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Qiaolong Emergency Equipment Co.,Ltd.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 42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正文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情况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认为可能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以及发行失败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披露。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48.56 万元、15,853.92 万元和 **36,970.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519.16 万元、3,039.15 万元和 **10,285.83** 万元，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驱动供排水装备的制造，属于国家应急产业下的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细分领域，该细分领域的市场空间、客户需求及购买特点等方面存在如下特征：

1、细分领域市场空间

发行人所处的具体细分领域公开披露的行业市场空间数据较少，且难以获

取权威市场空间数据，发行人通过查阅期刊公开研究报告、汇总公开采购信息和测算需求缺口三种口径分别测算所处领域市场空间，预计 2022 年市场空间约为 14.97 亿元至 15.45 亿元，行业保持较快的市场增速，预计在 2026 年市场空间可达到 44.45 亿元至 45.87 亿元。其中需求缺口测算系发行人根据全国至县/区一级的排水装备总需求金额扣除报告期内已采购金额测算而得，存在一定的主观性，该等测算得出的市场空间存在不准确的风险。

2、客户需求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武警部队、消防系统、水利及防汛系统、应急管理机构、市政管理及排水部门等使用财政资金的国家机构，发行人客户对于应急装备的购买需求较为刚性，但其购买需求同时受到国家应急产业规划布局、防灾备灾需求、资金实力等因素的影响，具体购买的时间也受到政府部门机构设置变动、财政资金预算和安排的影响，从而客户及订单不够稳定。

3、使用和购买特点

发行人的供排水应急救援装备存在使用频率较低、维护保养费用较高的现状，使用寿命通常为 8-10 年，使得下游客户的复购率较低。

综上，当前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市场空间相对较小，尽管预计在未来五年细分领域有较快的发展增速，且发行人已开发出新产品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但当前细分领域的增速可能受到客户需求变化和资金安排的影响、新产品拓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下游客户复购率较低，使得发行人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新的业务模式拓展不利风险

随着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逐步完善，社会化应急体系的市场趋势将逐渐清晰，发行人正在拓展应急服务业务，为政府部门、机构等提供应急排涝抢险服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应急救援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应急服务方面仅有零星且模式较为简单的收入发生，应急服务在我国尚未有成熟的应用模式，存在“产品+服务+保险”“产品+服务+融资租赁”等多种应用新模式，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生产企业、用户、金融保险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其生态

较发行人传统的装备销售业务具有较大区别。

发行人作为应急企业已经开始布局，拓展应急服务新领域，存在对新的经营模式的认识在一段时期内不够深入透彻而造成新模式与产业融合不利，使得该业务**拓展不利或**在一段时间内不能盈利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作为较早进入者已经取得了业内领先的竞争地位，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较好的行业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报率将吸引更多企业参与竞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制造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则有可能面临市场地位下降、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76.85 万元、5,221.78 万元和 **14,567.8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73%、17.00%和 **33.23%**。公司执行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0%**，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若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过快或下游政府机构客户付款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资金周转将可能受到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13.05 万元、14,770.93 万元及 **13,070.19** 万元，占当年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19%、48.08%和 **29.82%**。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并结合产能安排生产，如果下游客户临时改变需求或市场环境发生巨大不利变化，将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其他核心人员、税收政策以

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目 录

重要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情况 3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3

三、重大风险提示 3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5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4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概况 1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7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8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9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机构 2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22

四、预计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3

一、创新风险 23

二、技术风险 24

三、经营风险 24

四、内控风险.....27
五、财务风险.....27
六、法律风险.....29
七、募投项目实施风险.....29
八、其他风险.....3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1
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3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2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42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4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45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50
八、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52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5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59
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70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7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7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7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03
三、公司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138
四、公司采购与主要供应商情况.....143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161
六、特许经营权.....183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184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194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9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95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198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198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199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199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200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200
八、同业竞争.....202
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0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14
一、公司财务报表.....214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218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221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221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222
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22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23
八、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和税收优惠.....270
九、分部信息.....272
十、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72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财务指标.....273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276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307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333
十五、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产业务重组.....349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49
十七、盈利预测情况.....35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51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必要性、可行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对发行人的贡献、影响及支持作用.....35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358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36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368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368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369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373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37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376
一、重大合同.....376
二、对外担保情况.....38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8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83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384
一、发行人声明.....38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8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387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388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389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90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91
八、资产评估机构关于名称及负责人变更的说明.....392
九、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393
第十三节 附件.....395
一、附件.....395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395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39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侨龙应急	指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侨龙有限、有限公司	指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福建侨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道晟文创	指	厦门道晟文创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侨龙救援	指	福建侨龙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侨龙服务	指	侨龙应急（湖北）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孙公司
厦门分公司	指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研发中心
龙岩汽车改装厂	指	福建侨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龙岩汽车改装厂，系发行人的分公司，已注销
环宇科技	指	龙岩市环宇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曾用名“龙岩市环宇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龙岩市环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立珍
环龙投资	指	龙岩市环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德意龙	指	德意龙（福建）特种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新兴投资	指	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
汇鑫投资	指	龙岩市汇鑫至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罗投资	指	龙岩市新罗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侨隆	指	厦门侨隆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龙洲股份	**指**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武夷交通	**指**	**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新宇汽车	**指**	**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安达	**指**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捷强装备	**指**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青鸟消防	**指**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浩淼科技	**指**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SP	指	RSP GmbH
RSP Asia	指	RSP Asia GmbH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林业局	指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震局	指	中国地震局
武警部队	指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成立于 1950 年，负责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国家减灾委	指	国家减灾委员会，主要任务是研究制定国家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协调开展重大减灾活动；指导地方开展减灾工作；推进减灾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森林防火指挥部	指	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主要职责为指导全国森林防火工作和重特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解决森林防火中的问题等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认证中心	指	是经国家环保总局授权、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代表国家对绿色产品进行权威认证，并授予产品环境标志的机构
股东大会	指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
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新租赁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有效的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适应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而制定的《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容诚、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此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
二、专业术语释义		
应急管理	指	为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基于对突发事件的原因、过程，以及负面影响的科学分析，有效集成社会各方面的资源，运用现代技术与现代管理方式，对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控制、处理
应急救援装备	指	用于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的工具、器材、服装、技术力量等资源
3C 认证	指	英文名称为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即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认证颁发，于 2002 年开始全面实施，其是一种最基础的产品安全认证，而非质量优异的标志
CQC 证书	指	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布的证书，区别于 3C 认证，其属于自愿认证
液压传动技术	指	以液体（主要为矿物基液压油）作为工作介质进行能量转换传递，实现机械控制的方式。其基本原理为通过机械能与液体压力能的互相转换，驱动工作机械实现直线往复、回转等运动
机械传动、电气传动、气压传动	指	传统机械驱动方式
物联网	指	英文名称为 Internet of Things（IoT），基于互联网将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等进行联系，实现远程管理控制的信息化、智能化
人工智能	指	英文名称为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即 AI，通过计算机算法程序实现机器的智能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志国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 42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 421 号
控股股东	龙岩市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立珍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及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资格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067 号**），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3,834.52**	30,719.93	23,80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5,035.97**	16,361.72	12,77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8%**	46.71%	46.35%
营业收入（万元）	**36,970.97**	15,853.92	19,848.56
净利润（万元）	**10,534.43**	3,298.07	5,03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34.43**	3,298.07	5,03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85.83**	3,039.15	4,51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6**	0.55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6**	0.55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3%**	22.64%	4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56.70**	1,792.49	1,304.71
现金分红（万元）	**2,100.00**	-	2,269.00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9%**	6.36%	5.5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或产品

发行人定位于应急装备技术创新型企业，主要从事应急抢险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

发行人始终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秉承“志诚报国”的企业精神，自主研发形成了“龙吸水”系列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并持续投入研发，在研远程气力抽吸应急救援系统、多功能救险车等创新产品。发行人产品除用在常规城市道路环境外还可适应地铁及地下车库狭小空间、市政窨井、隧道涵洞、高架立交、山地河道等多种复杂环境，实现快速高效的排水和供水，主要应用于抗洪排涝、消防灭火、市政管网维护等场景，有力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降低灾情险情的危害和经济损失，具有高度的社会效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急抢险装备	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	**34,967.01**	**94.99%**	14,030.55	89.76%	17,914.41	91.02%
	应急移动泵站	**1,212.74**	**3.29%**	863.06	5.52%	559.08	2.84%
配件销售及其他		**630.01**	**1.71%**	737.07	4.72%	1,208.52	6.14%
合计		**36,809.76**	**100.00%**	**15,630.68**	**100.00%**	**19,682.01**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销售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产生收入及利润；并结合应急装备研发生产及应急抢险实战经验，拓展应急抢险服务业务。

（三）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研制成功液压驱动大流量排水车的企业，发行人创始人林志国凭借自身在汽车改装领域的积累，提出采用液压驱动水泵与分体式车载

结构的排水车产品构想，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发展，发行人形成了以液压驱动水泵技术为基础的“龙吸水”系列应急供排水抢险装备，在液压、水泵、机械结构、控制等技术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使得产品的性能、适用性、可靠性不断提升，拓展了应急排涝、消防灭火、市政管网维护等多种应用场景，在多次水灾、火灾等应急抢险救援行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了政府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市政管理单位、制造业企业应急抢险部门的重要装备。发行人是国内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领域中液压驱动水泵技术的先驱者和龙头企业。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围绕主要产品供排水应急装备持续进行设计创新和技术创新，不断提高装备性能、适用性和可靠性

发行人在装备设计和技术两个方面不断进行创新，形成了目前“龙吸水”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系列，装备的性能不断提升、适用范围不断扩大、可靠性不断增强，成为了应急供排水领域的重要装备和高端装备。

发行人在设计上以“以人为本、生命至上”为核心理念，将应急抢险中的难题、风险点转化为装备设计的课题，不仅考虑减少受灾群众的生命及财产的损失，同时还考虑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在技术上以液压驱动水泵为主要技术路线，结合机械、电气、液压控制技术，形成自动化、集成化程度高的整体装备制造技术体系，提升产品关键性能指标供排水流量和扬程，提高产品部署及工作时的机动性、灵活性、可靠性。

经过多年的创新和积累，发行人“龙吸水”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形成了液压驱动、超大流量供排水装置、低压电路控制、多维运动结构、智能化远程控制、工作部件易于维护、通用化系列化等特点和优势。

2、着眼应急产业发展新模式，逐步打造集应急装备制造和应急综合服务的综合性企业

发行人在逐步成为具有自主创新的应急装备制造型企业的同时，结合国际

上社会化应急体系的发展经验，充分发挥厂家提供服务的先天技术优势，拓展应急服务业务。随着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逐步完善，社会化应急体系的市场趋势将逐渐清晰，发行人作为应急企业已经开始提前布局，制订科学合理的应急服务新模式，为以后在应急服务市场竞争中取得先发优势打下坚实基础。

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1、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二）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龙吸水”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的诞生克服了传统电泵作业诸多缺点，单泵排水量范围为 200-5000 立方米/小时，装备到达抢险现场后可视情况进行快速组合部署，极大的提高了应急抢险的效率，已经被市政排水部门、消防救援队伍、武警部队广泛运用于抗洪排涝、灭火救援、市政管网维护等领域，是应急供排水领域的重点装备。

此外，发行人将社会责任作为自身义不容辞的义务。发行人携“龙吸水”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主动联系和响应政府号召参与抢险救援和防汛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累计达 **131** 次，遍及全国 21 个省及直辖市、**73** 座城市，发行人在应急抢险行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社会各界广泛赞誉。

因此，发行人作为一家应急企业，以科技创新实力和社会责任感，将自身的发展与保障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深度融合，具有高度的社会效益。

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20-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98.07 万元、10,534.43 万元，发行人 2020-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39.15 万元、10,285.83 万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展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1	福建侨龙应急救援装备改扩建项目	24,707.57	24,707.57	闽工信备[2021]F010073 号	龙环审[2021]368 号
2	侨龙应急抢险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9,091.58	9,091.58	闽发改备[2021]F010439 号	-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0,395.71	10,395.71	厦湖发改备[2021]259 号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	-
合计		**62,194.86**	**62,194.8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发行价格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条件的，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及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资格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36 楼
电话号码	0755-88602291
传真号码	0755-82548008
保荐代表人	吴娟、张硕
项目协办人	范宏伟
项目经办人	尹付利、赖嫣珩、张潇菡、王观朋、史唯西、周勇、宋林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号码	010-52682888
传真号码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曾国林、张文峰、范华丽

（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联系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大厦 920-926
电话号码	010-66001391
传真号码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昭新、曾徽、胡高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健青
联系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523 号 701 单元、702 单元、703 单元
电话号码	0592-5804752

传真号码	0592-5804760
经办资产评估师	徐梁灵、康永强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号码	0755-21899611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账户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号码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50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风险类别、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一）科技创新未达到预期目的风险

发行人深耕应急装备涉及的技术领域，已经形成了新型液压驱动水泵装置、水油气电混合集成控制系统、多维运动车体、子母分体式泵站系统、独立自吸泵供排水系统、智能化远程控制、超大流量供排水装置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发行人在供排水应急装备领域继续进行技术创新的同时，还开展了能源化工应急、地震救援等装备领域的技术研发，使得其存在科技创新活动未达预期，由此导致研发资源投入回报和产品市场前景遭受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新的业务模式拓展不利风险

随着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逐步完善，社会化应急体系的市场趋势将逐渐清晰，发行人正在拓展应急服务业务，为政府部门、机构等提供应急排涝抢险服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应急救援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应急服务方面仅有零星且模式较为简单的收入发生，应急服务在我国尚未有成熟的应用模式，存在“产品+服务+保险”“产品+服务+融资租赁”等多种应用新模式，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生产企业、用户、金融保险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其生态较发行人传统的装备销售业务具有较大区别。

发行人作为应急企业已经开始布局，拓展应急服务新领域，存在对新的经营模式的认识在一段时期内不够深入透彻而造成新模式与产业融合不利，使得该业务**拓展不利或**在一段时间内不能盈利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更新或其他可能导致技术领先优势丧失的风险

在提高管理水平、保障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性能的过程中，发行人若不能及时适应我国安全应急产业科技创新步伐不断加快、程度不断加深的趋势，**出现技术研发进度滞后、未能准确预测行业发展方向或者产品未能适时满足客户需求等情况，**将面临**丧失技术领先优势、**产品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毛利率等盈利能力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技术型人才一直是创新型企业的关键因素。发行人作为一家应急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队伍的素质和稳定性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生产经营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48.56 万元、15,853.92 万元和 **36,970.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519.16 万元、3,039.15 万元和 **10,285.83** 万元，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驱动供排水装备的制造，属于国家应急产业下的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细分领域，该细分领域的市场空间、客户需求及购买特点等方面存在如下特征：

1、细分领域市场空间

发行人所处的具体细分领域公开披露的行业市场空间数据较少，且难以获取权威市场空间数据，发行人通过查阅期刊公开研究报告、汇总公开采购信息和测算需求缺口三种口径分别测算所处细分领域市场空间，预计 2022 年市场空间约为 14.97 亿元至 15.45 亿元，行业保持较快的市场增速，预计在 2026 年市场空间可达到 44.45 亿元至 45.87 亿元。其中需求缺口测算系发行人根据全国至县/区一级的排水装备总需求金额扣除报告期内已采购金额测算而得，存在一定的主观性，该等测算得出的市场空间存在不准确的风险。

2、客户需求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武警部队、消防系统、水利及防汛系统、应急管理机构、市政管理及排水部门等使用财政资金的国家机构，发行人客户对于应急装备的购买需求较为刚性，但其购买需求同时受到国家应急产业规划布局、防灾备灾需求、资金实力等因素的影响，具体购买的时间也受到政府部门机构设置变动、财政资金预算和安排的影响，从而客户及订单不够稳定。

3、使用和购买特点

发行人的供排水应急救援装备存在使用频率较低、维护保养费用较高的现状，使用寿命通常为 8-10 年，使得下游客户的复购率较低。

综上，当前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市场空间相对较小，尽管预计在未来五年细分领域有较快的发展增速，且发行人已开发出新产品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但当前细分领域的增速可能受到客户需求变化和资金安排的影响、新产品拓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下游客户复购率较低，使得发行人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覆盖了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装备的各种规格，可适应各类不同的排水作业场景需求，此外，发行人积极探索新产品及新的应用场景，围绕应急产业不断开发新产品以应用于新的领域。但新产品的研发存在不确定性、新产品研发成功推出市场到实现规模化收入仍需要一定时间，发行人短期内存在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作为较早进入者已经取得了业内领先的竞争地位，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较好的行业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报率将吸引更多企业参与竞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制造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则有可能面临市场地位下降、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四）订单和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应急管理部门、武警部队、水利系统、消防系统、能

源化工系统、水务及防汛系统、市政部门等，受到政府机构调整、客户制定预算、招标及合同流程时间安排等因素影响，订单和收入在各季度之间的分布存在波动。一般来说公司上半年为收入低谷期，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的收入占比较低，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存在因订单和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造成单季度亏损的风险。

（五）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应急装备制造企业，其产品用途是为了降低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保障生命财产安全，应急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直接关系到应急抢险行动的效果，若发行人产品在应用的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面临产品召回、声誉受损、客户流失等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原材料采购风险

底盘、泵体、马达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底盘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30%。虽然公司同时与多家底盘厂家合作，但如果底盘厂家交货不及时，将对公司生产进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考虑合同履约成本）整体处于较高的水平，各期分别为 56.93%、56.93%及 56.20%。公司毛利率受到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程度、产品技术创新及迭代、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等众多因素影响，如果未来行业中出现强有力的竞争对手，使得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未来不能及时的进行技术创新，推动产品更新迭代；抑或公司未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人工成本上升，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和林立珍合计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 76.59%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的风险，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履行回购协议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因此，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并募足资金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增加，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管理更加复杂，技术创新要求加快，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增加，这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无法与其资产规模相适应，不能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的业务和资产，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76.85 万元、5,221.78 万元和 14,567.8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73%、17.00%和 33.23%。公司执行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0%，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若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过快或下游政府机构

客户付款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资金周转将可能受到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13.05 万元、14,770.93 万元及 **13,070.19** 万元，占当年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19%、48.08%和 **29.82%**。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并结合产能安排生产，如果下游客户临时改变需求或市场环境发生巨大不利变化，将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受限于融资渠道，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融资实现自身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35%、46.74%和 **42.89%**；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 倍、1.71 倍和 **1.9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 倍、0.57 倍和 **1.14 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速动比率较低，若因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导致存货无法及时变现，对客户的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或银行的可使用授信额度减少，一定程度上将增加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由于应急救援装备改扩建项目和应急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而项目竣工后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此外，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短期内利润下滑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公司将面临因净资产增长较快、募投项目短期内不同步产生足够效益而引发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5000998），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33%、10.09%和 **9.09%**。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的税收

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位于新罗区东城南环东路 54 号仓库坐落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且未知是否经过租赁方的主管部门同意租赁。公司存在因前述房产未经审批导致租赁解除，无法继续租赁该场所的风险。前述房产用途为仓储，未涉及到公司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环节，但若由于前述房产的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专利、不动产权已用于质押或者抵押，此外，货币资金中包括履约保证金等也存在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况。上述用于抵质押的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专利技术等，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预计发行人固定资产将显著增加、每年折旧相应增加。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发行人不能通过增加营业收入等方式提高盈利水平，则存在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毛利率下降、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产能扩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福建侨龙应急救援装备改扩建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在发行人现有产品体系的基础上，提升符合未来市场需求的主要产品产能。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各类应急装备 144 台（套）的生产能力，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有效地拓展市场，则可能无法消化募集资金项目新增产能，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八、其他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全国各地、各行各业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及时复工后，在采购端的主要材料供应、订单生产及物流运输均存在一定滞后，在销售端政府、大型企事业单位客户延迟或暂缓了采购计划，造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若未来国际疫情失控影响国内，将会对发行人的未来订单取得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Qiaolong Emergency Equipment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7054310891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志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 421 号
邮政编码	364000
电话号码	0597-2331510
传真号码	0597-233155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jqiaolong.com
电子邮箱	stock@fjqiaolo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负责人：陈荣华；电话号码：0597-2331510

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侨龙有限系由林志国、林潮旺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林志国以货币方式出资 275.00 万元，林潮旺以货币方式出资 225.00 万元。

2000 年 1 月 28 日，厦门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中瑞验[2000]Y2028 号），验证本次出资到位。

2000 年 1 月 28 日，侨龙有限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10987）。

侨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志国	275.00	5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林潮旺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100.00%**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后股东借款情形：

侨龙有限设立及 2004 年第一次增资的资金源于实际出资人林志国向第三方借款，其中设立时出资 500 万元、2004 年第一次增资 500 万元。因公司早期业务不稳定，为避免资金闲置，验资程序完成后，实际出资人林志国分别将两次出资中的部分款项 950 万元借出用于偿还债务，由此形成林志国对公司负有 950 万元的债务。

2000 年至 2010 年期间，林志国及其家人陆续以现金或非现金资产清偿完毕对公司负有的该等债务。容诚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361Z0062 号《股东欠款 950 万元还款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根据我们的复核，截止 2010 年底，账面记录的股东借款 950 万元已归还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林志国向公司转入现金 150 万元，以夯实上述还款过程中的实物抵债部分 118.86 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林潮旺的持股系代林志国持有，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之“（四）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12 月 10 日，容诚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8342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侨龙有限净资产为 11,672.93 万元，其中，专项储备为 205.03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1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830048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侨龙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4,972.01 万元，增值率 28.26%。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侨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侨龙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 11,467.90 万元为基准，按照

1:0.6976 比例折股，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全体股东签署了《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388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9 年 12 月 18 日，侨龙应急取得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705431089l）。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环宇科技	4,936.0806	61.70%
2	林立伦	683.6364	8.55%
3	林志国	363.6364	4.55%
4	新兴投资	363.6364	4.55%
5	环龙投资	341.8182	4.27%
6	张勇	290.9091	3.64%
7	汇鑫投资	181.8182	2.27%
8	新罗投资	181.8182	2.27%
9	陈霞	101.0101	1.26%
10	廖洪平	96.9456	1.21%
11	陈荣华	68.3636	0.85%
12	赖东琼	68.3636	0.85%
13	李万辉	68.3636	0.85%
14	胡周春	68.3636	0.85%
15	林潮旺	68.3636	0.85%
16	林壮国	68.3636	0.85%
17	陈晋兴	48.5092	0.61%
合计		**8,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环宇科技	2,844.00	74.26%
2	林立伦	360.00	9.40%
3	环龙投资	180.00	4.70%
4	张勇	153.1915	4.00%
5	廖洪平	51.0511	1.33%
6	陈荣华	36.00	0.94%
7	赖东琼	36.00	0.94%
8	李万辉	36.00	0.94%
9	胡周春	36.00	0.94%
10	林潮旺	36.00	0.94%
11	林壮国	36.00	0.94%
12	陈晋兴	25.5447	0.67%
合计		**3,829.7873**	**100.00%**

1、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18 日，环宇科技与林志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环宇科技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5%股权以 305.0617 万元转让给林志国；2018 年 2 月 8 日，环宇科技与俞烨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环宇科技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1.39%股权以 500.00 万元转让给俞烨根。2018 年 4 月 28 日，经侨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各方的股权转让事宜。

2018 年 5 月 11 日，侨龙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环宇科技	2,599.3191	67.87%
2	林立伦	360.00	9.40%
3	林志国	191.4894	5.00%
4	环龙投资	180.00	4.70%
5	张勇	153.1915	4.00%
6	俞烨根	53.1915	1.39%
7	廖洪平	51.0511	1.33%
8	陈荣华	36.00	0.9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赖东琼	36.00	0.94%
10	李万辉	36.00	0.94%
11	胡周春	36.00	0.94%
12	林潮旺	36.00	0.94%
13	林壮国	36.00	0.94%
14	陈晋兴	25.5447	0.67%
合计		**3,829.7873**	**100.00%**

2、2018 年 8 月，增资

2018 年 8 月 13 日，经侨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29.7873 万元增至 4,212.7661 万元，其中新兴投资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2,000.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191.4894 万元，汇鑫投资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000.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95.7447 万元，新罗投资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000.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95.7447 万元。

2018 年 9 月 1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350FB0035 号），验证本次增资到位。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534 号），对前述报告进行验资复核。

2018 年 8 月 28 日，侨龙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环宇科技	2,599.3191	61.70%
2	林立伦	360.00	8.55%
3	林志国	191.4894	4.55%
4	新兴投资	191.4894	4.55%
5	环龙投资	180.00	4.27%
6	张勇	153.1915	3.64%
7	汇鑫投资	95.7447	2.27%
8	新罗投资	95.7447	2.27%
9	俞烨根	53.1915	1.2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廖洪平	51.0511	1.21%
11	陈荣华	36.00	0.85%
12	赖东琼	36.00	0.85%
13	李万辉	36.00	0.85%
14	胡周春	36.00	0.85%
15	林潮旺	36.00	0.85%
16	林壮国	36.00	0.85%
17	陈晋兴	25.5447	0.61%
合计		**4,212.7661**	**100.00%**

3、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侨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俞烨根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1.26%股权以 500.00 万元转让给陈霞；同意公司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中的 3,787.2339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同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1 月 6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195 号），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进行验证。

2019 年 11 月 26 日，侨龙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环宇科技	4,936.0806	61.70%
2	林立伦	683.6364	8.55%
3	林志国	363.6364	4.55%
4	新兴投资	363.6364	4.55%
5	环龙投资	341.8182	4.27%
6	张勇	290.9091	3.64%
7	汇鑫投资	181.8182	2.27%
8	新罗投资	181.8182	2.27%
9	陈霞	101.0101	1.26%
10	廖洪平	96.9456	1.21%
11	陈荣华	68.3636	0.8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赖东琼	68.3636	0.85%
13	李万辉	68.3636	0.85%
14	胡周春	68.3636	0.85%
15	林潮旺	68.3636	0.85%
16	林壮国	68.3636	0.85%
17	陈晋兴	48.5092	0.61%
合计		**8,000.00**	**100.00%**

4、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侨龙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5、2021 年 6 月，股份有限公司缩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缩股至 6,000 万股，缩股后，公司共减少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仍为人民币 1 元，减少的股本金转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闽西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载明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少至 6,000 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 45 日公告期届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偿还债务的通知。

2021 年 6 月 4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52 号），对上述缩股事项进行了审验。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缩股减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缩股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环宇科技	3,702.0604	61.70%
2	林立伦	512.7273	8.5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林志国	272.7273	4.55%
4	新兴投资	272.7273	4.55%
5	环龙投资	256.3636	4.27%
6	张勇	218.1818	3.64%
7	汇鑫投资	136.3637	2.27%
8	新罗投资	136.3637	2.27%
9	陈霞	75.7576	1.26%
10	廖洪平	72.7092	1.21%
11	陈荣华	51.2727	0.85%
12	赖东琼	51.2727	0.85%
13	李万辉	51.2727	0.85%
14	胡周春	51.2727	0.85%
15	林潮旺	51.2727	0.85%
16	林壮国	51.2727	0.85%
17	陈晋兴	36.3819	0.61%
合计		**6,000.00**	**100.00%**

（四）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林志国委托林潮旺、林清江、江龙辉持股情况

2000 年 1 月设立至 2007 年 11 月期间，林潮旺、林清江、江龙辉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系受林志国委托代其持有，在此期间，林潮旺、林清江、江龙辉未实际出资。截至 2007 年 11 月，上述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具体过程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及原因

林志国委托林潮旺、林清江、江龙辉代为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原因系：①侨龙有限 2000 年设立时，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为满足前述要求，侨龙有限设立时，林志国以林潮旺（系林志国配偶的妹夫）的名义缴纳了部分出资款并将其登记为侨龙有限的显名股东。②林志国在公司设立前存在其他个人投资，为分散经营风险，在侨龙有限 200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

转让及 2001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时，林志国将其持有的股权名义上转让给林清江（系林志国的妹夫）、江龙辉（系公司当时员工），并以其名义将其登记为侨龙有限的显名股东，自此，林志国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由林潮旺、林清江、江龙辉代为持有。③侨龙有限 2004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时，林志国以林潮旺、林清江、江龙辉的名义缴纳了增资款。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07 年，厦门侨隆拟受让公司股权，为梳理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权结构、恢复股东真实持股情况，公司对上述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清理。

2007 年 10 月 31 日，林清江与林志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林清江将其名义上持有的侨龙有限 45%股权转让给林志国。同时，林潮旺、江龙辉分别与厦门侨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林潮旺将其名义上持有的全部侨龙有限股权转让给厦门侨隆，江龙辉将其名义上持有的全部侨龙有限股权转让给厦门侨隆。上述股权转让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通过直接还原来解除股权代持：显名股东林清江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还原至隐名股东林志国名下；第二类是受实际股东的指示通过转让显名股东所持股权的方式来解除股权代持：林潮旺、江龙辉受林志国的委托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厦门侨隆。自此，上述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

2、陈霞委托俞烨根持股情况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俞烨根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系受陈霞委托代其持有，在此期间，俞烨根未实际出资，亦未实际享受公司分红收益。截至 2019 年 11 月，上述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具体过程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及原因

陈霞委托俞烨根代为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原因系：陈霞常住境外，不便出席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履行签字手续等，因此由俞烨根代为持股行使股东权利。

（2）股权代持的解除

因侨龙有限股份制改制，为梳理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权结构，以恢复股

东真实持股情况，公司对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清理。2019 年 10 月 25 日，俞烨根与陈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俞烨根将其名义上持有的侨龙有限股权转让给陈霞，显名股东俞烨根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股权还原至隐名股东陈霞名下。自此，上述股权代持解除。

（五）发行人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1）2017 年 12 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张勇、廖洪平、陈晋兴三名外部投资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环宇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立伦、林立珍与张勇、廖洪平、陈晋兴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有关 IPO 申报时间、经营业绩、股权退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18 年 5 月，公司通过控股股东环宇科技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俞烨根（俞烨根所持股权系代陈霞持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环宇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立伦、林立珍与俞烨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有关 IPO 申报时间、经营业绩、股权退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3）2018 年 8 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三家外部投资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环宇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立珍分别与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签署了《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就有关 IPO 受理和上市时间、经营业绩、业绩补偿、股权退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协议统称为《对赌协议》。

2、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21 年 9 月 25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环宇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立伦、林立珍与张勇、廖洪平、陈晋兴签署了《<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环宇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立伦、林立珍与陈霞签署了《<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环宇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立珍分别与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签署了《<关于福

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

（1）各方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对赌协议》，该协议视作自始无效，自始未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各方自始未曾享有或承担《对赌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2）各方确认，张勇、廖洪平、陈晋兴、陈霞、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未曾根据《对赌协议》行使过股东的各项特殊权利；

（3）各方同意并确认，《对赌协议》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无权依据《对赌协议》的相关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

（4）各方确认，各方未曾依据《对赌协议》的相关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过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就《对赌协议》的相关条款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张勇、廖洪平、陈晋兴、陈霞、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签署的上述附有特别股东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未实际执行且已全部终止。

3、股份回购协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环宇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立珍分别与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签署了《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回购协议》，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环宇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立珍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该协议自侨龙应急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获得受理时终止，但若侨龙应急最终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流通的（包括但不限于侨龙应急向有权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后申请撤回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不予批准侨龙应急公司上市申请或注册），则本协议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并自始具有约束力。

4、对赌条款对发行人存在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新兴投资、汇鑫

投资、新罗投资签署了《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回购协议》，该协议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获得受理时终止，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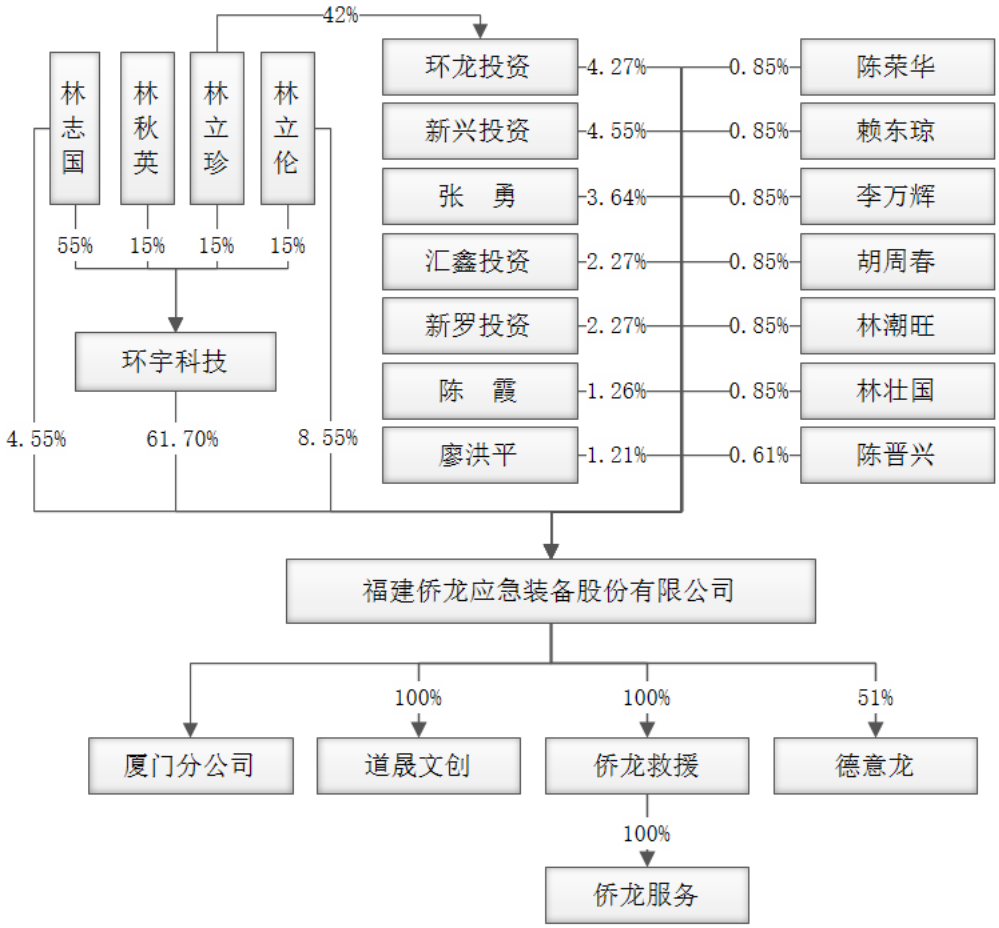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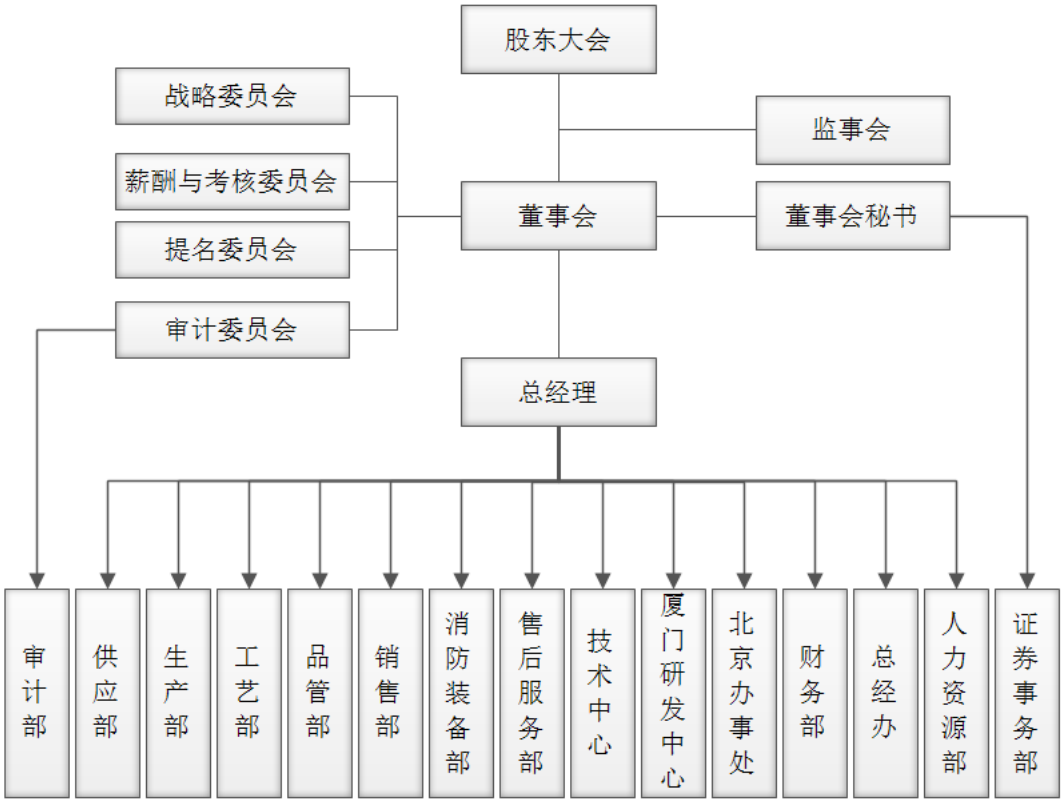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42%
林志国
林秋英
林立珍
林立伦
55%
15%
15%
15%
环宇科技
4.55%
61.70%
8.55%
环龙投资
新兴投资
张 勇
汇鑫投资
新罗投资
陈 霞
廖洪平
4.27%
4.55%
3.64%
2.27%
2.27%
1.26%
1.21%
0.85%
0.85%
0.85%
0.85%
0.85%
0.85%
0.61%
陈荣华
赖东琼
李万辉
胡周春
林潮旺
林壮国
陈晋兴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51%
厦门分公司
道晟文创
侨龙救援
德意龙
100%
侨龙服务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各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审计部	制定公司审计制度及工作计划；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供应部	编制公司物料采购计划，严格根据物料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执行物料采购；制定并执行供应部部门管理制度，完善物料采购供应制度及工作流程，确保生产工作正常有序开展；跟踪物料价格的行情变化情况，及时反馈以降低物料采购成本；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维护和管理。
生产部	编制生产计划并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对关键生产工序、特殊过程进行控制；控制制造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对生产设备、监测设备等进行管理；按规定管理车间生产环境。
工艺部	负责公司工艺技术、工艺管理；参与新产品技术方案、图纸、技术更改评审；负责新产品工艺评审和工艺路线的制定；负责新产品试制工艺文件编制，现场技术支持；负责新产品试制所需工装、模具设计，工艺装备选型；

部门	主要职责
	参与新产品试制问题统计和反馈，试制进度跟踪，提出设计更改优化建议；负责新产品原材料消耗统计，下料图纸整理，下料排版、导图。
品管部	实施公司质量保证体系，推进全面质量管理；制定质量保证制度，对原材料、外购件、自制品等进行检验检测；组织质检员培训，建立高素质的质量控制、检验团队；负责检验检测器具、设备的管理。
销售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制定具体销售计划并实施；开展商务活动、投标活动、销售谈判与商定等工作，并实施有效管理；按照月度或季度分解销售目标，拟定并实施部门岗位人员绩效管理办法；负责非消防领域营销网络、渠道的开拓与合理布局，做好市场推广。
消防装备部	建立和完善公司消防销售体系，梳理全国消防市场的布局与规划；跟进消防领域有关政策、需求的变化与分析，及时反馈至公司管理层；负责消防市场的全面开拓、消防新产品的发布与推广，参与消防相关展会活动等。
售后服务部	负责公司产品出厂售后服务和质保期内的定期巡检；投诉与退货的调查处理，解决客户投诉问题及突发事件；对售后服务策略进行调整与完善并组织实施，做好对公司售后服务规范的培训工作；负责公司产品交付后对客户进行培训、指导，确保客户能够正确使用产品。
技术中心	组织起草年度研发项目工作计划；根据市场调研结果，组织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分析；负责客户定制产品的开发、老产品维护及升级换代研发、新产品的试制；负责产品公告、CCC 认证、专利管理等工作；提供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服务支持。
厦门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全新产品的研发、新产品的系列化产品开发；主导新产品的设计，开展设计的输入、验证、输出、确认的评审工作，控制产品设计的质量；编制各类图纸、BOM 表、总体设计方案、产品使用手册等研发输出文件；解决新产品试制过程中反馈的问题；负责公司现有产品设计上的研究与改良。
北京办事处	负责华北区域销售业务及部队领域的市场开拓；根据公司的需要，联络对接北京相关部委、办事机构，协助做好人才、技术、项目等工作。
财务部	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进行科学的、合理的财务预算管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财务预算并汇总，监督各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编制公司财务报告及经营分析报告，为公司经营科学决策提供财务意见；制定公司融资战略及年度融资计划，开辟及维护银行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系统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
总经办	统筹公司行政管理工作，为公司日常办公、业务开展提供有效后勤保障；督促、检查总经理的各项指示和办公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协调与政府主管部门、社会职能机构的关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负责公司公文管理、收发文管理、档案和资料管理；公司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办公用品的购买、领用与维护管理等。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全面统筹规划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完善并实施各部门各岗位绩效考核管理及违章、违纪、考评等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制定及监督实施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的各项规章制度、计划、实施细则和工作流程，以健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证券事务部	负责筹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程序执行，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协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股权融资等有关资本运作；做好与证券服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联络对接。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为道晟文创、侨龙救

援，1 家全资孙公司为侨龙服务，1 家分公司为厦门分公司，1 家合营企业德意龙。

（一）道晟文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道晟文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道晟文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72812462F		
法定代表人	曾凯峰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环岛东路 2488 号海峡旅游大厦 13 楼 02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湖里区环岛东路 2488 号海峡旅游大厦 13 楼 02 单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侨龙应急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道晟文创办公楼用于厦门研发中心		
主要财务数据（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1,403.18**	1,476.50
	净资产（万元）	**640.18**	678.41
	净利润（万元）	**-38.24**	-14.29

（二）侨龙救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侨龙救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侨龙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8RJ55053
法定代表人	林志国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 421 号办公楼 6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 42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侨龙应急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紧急救援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金属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从事应急服务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0.15**	-
	净资产（万元）	**-0.05**	-
	净利润（万元）	**-0.05**	-

注：侨龙救援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无 2020 年度/末数据。

（三）侨龙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侨龙服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侨龙应急（湖北）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F09A49Y
法定代表人	夏纯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武昌区民主路北 789 号南国悦公馆 25 层 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昌区民主路北 789 号南国悦公馆 25 层 8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侨龙救援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

	施工服务；金属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拟以其作为开展应急服务的主体		
主要财务数据（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1,867.97**	-
	净资产（万元）	**-72.88**	-
	净利润（万元）	**-72.88**	-

注：侨龙服务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无 2020 年度/末数据。

（四）厦门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2EERY9J
负责人	曾凯峰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9 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环岛东路 2488 号 15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湖里区环岛东路 2488 号 1501 室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专业化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五）德意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意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德意龙（福建）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32WDU568
法定代表人	林志国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实收资本	880 万元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东宝路 42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东宝路 42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侨龙应急持有 51%的股权，RSP Asia GmbH 持有 49%的股权，公司合营企业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其他未列明的专用设备、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泵及真空设备、其他未列明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拖拉机制造及销售；汽车及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产品销售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无损抽吸挖掘车的贸易销售，应用于管道维护工程、挖掘工程等领域		
主要财务数据（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1,125.42**	708.72
	净资产（万元）	**647.77**	422.50
	净利润（万元）	**-104.73**	-64.02

德意龙为公司合营企业，由公司、RSP Asia 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51%、49%，公司持有德意龙 51%的股权，系德意龙第一大股东。鉴于：（1）公司、RSP Asia 双方各委派两名董事组成董事会；（2）德意龙《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3）公司重大事项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因此，公司无法单方面对德意龙实施控制，不能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龙岩汽车改装厂（已注销）

报告期内，分公司龙岩汽车改装厂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侨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龙岩汽车改装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743841898A
负责人	林志国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4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住所	龙岩市新罗区南环东路 44 号
经营范围	专用车机械制造、汽车改装生产（按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商用车及配件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环宇科技持有公司 37,020,6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1.70%，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龙岩市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789020075K		
法定代表人	林志国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莲新西路 4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莲新西路 44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林志国持有 55%的股权，林秋英持有 15%的股权，林立伦持有 15%的股权，林立珍持有 15%的股权		
经营范围	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对制造业的投资；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环宇科技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3,669.17**	3,462.03
	净资产（万元）	**3,454.35**	2,695.10
	净利润（万元）	**1,259.25**	-34.15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和林立珍。其中林志国、林秋英系夫妻关系，林立伦系林志国、林秋英之子，林立珍系林志国、林秋英之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志国直接持有公司 4.55%的股份，林立伦直接持有公司 8.55%的股份，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和林立珍通过环宇科技控制公司 61.70%的股份，林立珍通过环龙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9%的股份，合计拥有公司 76.59%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4.8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林志国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260119641208****，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中级机械工程师。1980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历任龙岩市适中汽车修理厂工人、厂长；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福建龙岩汽车改装厂厂长；2000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侨龙有限总经理、董事、董事长；200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环宇科技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19 年 5 月至今，任德意龙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环宇科技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历任龙岩市第五届、第六届人大代表及新罗区第十七届、十八届人大代表；2021 年 12 月起，任龙岩市工商联副主席、新罗区工商联名誉主席。

林秋英女士：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260119630503****，现任环宇科技总经理。

林立伦先生：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080219850927****，大专学历，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关系方向）专业。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环宇科技监事、销售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侨龙有限销售部长、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环宇科技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立珍女士：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080219840301****，本科学历，旅游和酒店管理专业。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环宇科技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侨龙有限监事、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环宇科技副董事长；2019 年 5 月至今，任德意龙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环宇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和林立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环宇科技，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和林立珍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环宇科技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环宇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立珍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八、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一）新兴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兴投资持有公司 2,727,2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5%，该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510D2M
认缴出资额	153,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1350（集群注册）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华兴创业中心 C 座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兴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00	180.00	0.59%
2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0	0.07%
3	福建冠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15,000.00	49.02%
4	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15,000.00	49.0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福建中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0	0.65%
6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0	0.65%
合计			**153,000.00**	**30,600.00**	**100.00%**

（二）环龙投资

环龙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环龙投资持有公司 2,563,6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7%，该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环龙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三）汇鑫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鑫投资持有公司 1,363,6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7%，该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岩市汇鑫至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2YLC623H
认缴出资额	10,3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3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岩市汇金至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路 138 号金融中心 20 层 20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路 138 号金融中心 20 层 2002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鑫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岩市汇金至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0.97%
2	福建省闽西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19.3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700.00	16.43%
4	龙岩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14.49%
5	龙岩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050.00	10.14%
6	福建省南方京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9.66%
7	龙岩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9.66%
8	龙岩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9.66%
9	龙岩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4.83%
10	龙岩奇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4.83%
合计			**10,350.00**	**10,350.00**	**100.00%**

（四）新罗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罗投资持有公司 1,363,6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7%，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龙岩市新罗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2YMFR12K
法定代表人	付泽民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天平路 36 号新罗区交通局大楼 6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汇通大厦 17 楼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罗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岩市龙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	**100.00%**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假设本次发行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环宇科技	37,020,604	61.70%	37,020,604	46.28%
2	林立伦	5,127,273	8.55%	5,127,273	6.41%
3	林志国	2,727,273	4.55%	2,727,273	3.41%
4	新兴投资	2,727,273	4.55%	2,727,273	3.41%
5	环龙投资	2,563,636	4.27%	2,563,636	3.20%
6	张勇	2,181,818	3.64%	2,181,818	2.73%
7	汇鑫投资	1,363,637	2.27%	1,363,637	1.70%
8	新罗投资（SS）	1,363,637	2.27%	1,363,637	1.70%
9	陈霞	757,576	1.26%	757,576	0.95%
10	廖洪平	727,092	1.21%	727,092	0.91%
11	陈荣华	512,727	0.85%	512,727	0.64%
12	赖东琼	512,727	0.85%	512,727	0.64%
13	李万辉	512,727	0.85%	512,727	0.64%
14	胡周春	512,727	0.85%	512,727	0.64%
15	林潮旺	512,727	0.85%	512,727	0.64%
16	林壮国	512,727	0.85%	512,727	0.64%
17	陈晋兴	363,819	0.61%	363,819	0.45%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00	25.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环宇科技	37,020,604	61.70%
2	林立伦	5,127,273	8.55%
3	林志国	2,727,273	4.55%
	新兴投资	2,727,273	4.5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环龙投资	2,563,636	4.27%
6	张勇	2,181,818	3.64%
7	汇鑫投资	1,363,637	2.27%
	新罗投资（SS）	1,363,637	2.27%
9	陈霞	757,576	1.26%
10	廖洪平	727,092	1.21%
合计		**56,559,819**	**94.27%**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林立伦	5,127,273	8.55%	董事、副总经理
2	林志国	2,727,273	4.55%	董事长、总经理
3	张勇	2,181,818	3.64%	-
4	陈霞	757,576	1.26%	-
5	廖洪平	727,092	1.21%	-
6	陈荣华	512,727	0.85%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赖东琼	512,727	0.85%	董事、副总经理
	李万辉	512,727	0.85%	总经理助理
	胡周春	512,727	0.85%	财务总监
	林潮旺	512,727	0.85%	总经办人员
	林壮国	512,727	0.85%	品管部人员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有 1 名国有股东，系新罗投资，持有公司 1,363,63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7%。新罗投资系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系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控制的国有独资企业。根据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龙新财国资[2021]8 号），在侨龙应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新罗投资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时加注国有股东标识（SS）。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有 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存在包含国有成分的合伙人，系新兴投资和汇鑫投资。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为新兴投资和汇鑫投资均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故不属于需标识“SS”或“CS”的国有股东。

除新罗投资外，公司股东中不存在需要标识“SS”或“CS”的其他国有股东。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环宇科技	37,020,604	61.70%	1、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立珍持有环宇科技 100%股权，林志国、林秋英系夫妻关系，林立伦、林立珍系林志国、林秋英的子女。 2、环龙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林立岚系林壮国之子，林志国侄子；林立珍持有其 42%的出资份额。 3、林壮国系林志国之弟，环龙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立岚系林壮国之子。 4、林潮旺系林秋英的妹夫。
2	林立伦	5,127,273	8.55%	
3	林志国	2,727,273	4.55%	
4	环龙投资	2,563,636	4.27%	
5	林壮国	512,727	0.85%	
6	林潮旺	512,727	0.8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八）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非自然人直接股东，包括环宇科技、环龙投资、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其中环宇科技、新罗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环龙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股东；新兴投资、汇鑫投资属于私募基金股东且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新兴投资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6026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47
2	汇鑫投资	龙岩市汇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8214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63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九）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直接持股股东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经穿透至自然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国资主体、上市公司，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未穿透计算的原因	穿透并剔除重复股东后的股东人数
1	环宇科技	是	-	2
2	林立伦	否	自然人	1
3	林志国	否	自然人	1
4	环龙投资	是	-	1
5	新兴投资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6	张勇	否	自然人	1
7	汇鑫投资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8	新罗投资	否	国资主体	1
9	陈霞	否	自然人	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未穿透计算的原因	穿透并剔除重复股东后的股东人数
10	廖洪平	否	自然人	1
11	陈荣华	否	自然人	1
12	赖东琼	否	自然人	1
13	李万辉	否	自然人	1
14	胡周春	否	自然人	1
15	林潮旺	否	自然人	1
16	林壮国	否	自然人	1
17	陈晋兴	否	自然人	1
合计		-	-	**18**

注：环龙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合伙人廖燕丽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廖燕丽受公司委派任职于德意龙，符合环龙投资《合伙协议》的规定，故未将其视为外部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经穿透并去除重复计算后的股东合计 18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所有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成员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林志国	董事长、总经理	环宇科技	2019.12.16-2022.12.15
2	林立伦	董事、副总经理	环宇科技	2019.12.16-2022.12.15
3	陈荣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环宇科技	2019.12.16-2022.12.15
4	赖东琼	董事、副总经理	环宇科技	2019.12.16-2022.12.15
5	张功元	董事	环宇科技	2019.12.16-2022.12.15
6	李建武	董事	新兴投资	2019.12.16-2022.12.15
7	黄兴孪	独立董事	环宇科技	2019.12.16-2022.12.15
8	白云涛	独立董事	环宇科技	2019.12.16-2022.12.15
9	杨保清	独立董事	环宇科技	2019.12.16-2022.12.15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1、林志国先生：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

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林立伦先生：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陈荣华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中国银行龙岩分行客户经理、部门主任、上杭县支行行长；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侨龙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赖东琼女士：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中级机械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福建龙马集团公司设计员；2001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侨龙有限技术主管、技术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德意龙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张功元先生：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高级机械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贵州云马飞机制造厂设计员；2008 年 6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福建恒锐机电有限公司设计员；200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侨龙有限技术中心副主任、监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德意龙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中心副主任。

6、李建武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财务经理助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福建省华福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总部业务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福建钧石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广州越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福建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公司投资总监；2017 年 7 月至今，任福建冠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侨龙有限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黄兴孪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曾任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仙游县水务局技术员，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讲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白云涛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企业管理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

9、杨保清先生：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律师。曾任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法务，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广东雅尔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中致友腾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合伙人。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成员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曾凯峰	监事会主席	环宇科技	2019.12.16-2022.12.15
2	阙彬元	监事	环宇科技	2019.12.16-2022.12.15
3	叶玮嵘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12.16-2022.12.15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1、曾凯峰女士：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中级工程师。1990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厦门金龙联

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海外销售部课长、采购部进口件业务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家待业；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侨龙有限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厦门分公司负责人；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阙彬元先生：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车辆工程专业，高级汽车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侨龙有限技术员、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技术中心主任。

3、叶玮嵘先生：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高级机械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厦门厦杏摩托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厦门厦工叉车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福建省高校现代汽车设计与制造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主管；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侨龙有限技术主管工程师；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厦门巴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技术主管工程师；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厦门研发中心副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林志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19.12.16-2022.12.15
2	林立伦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2.16-2022.12.15
3	陈荣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12.16-2022.12.15
4	赖东琼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2.16-2022.12.15
5	林立珍	副总经理	2019.12.16-2022.12.15
6	苏东波	副总经理	2021.08.27-2022.12.15
7	胡周春	财务总监	2019.12.16-2022.12.15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1、林志国先生：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

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林立伦先生：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陈荣华先生：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4、赖东琼女士：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5、林立珍女士：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苏东波先生：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中级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工艺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装配工艺工程师；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公司工艺部部长；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艺部部长；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胡周春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福建省龙岩地区造纸厂会计员；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龙岩市兴发造纸厂财务科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福建省龙岩造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龙岩市久益华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0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福建省闽西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侨龙有限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1、林志国先生：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赖东琼女士：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3、张功元先生：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4、阙彬元先生：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

5、**叶玮嵘先生：**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林志国	董事长、总经理	环宇科技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德意龙	董事长	合营企业
林立伦	董事、副总经理	环宇科技	董事	控股股东
赖东琼	董事、副总经理	德意龙	董事	合营企业
张功元	董事	德意龙	监事	合营企业
李建武	董事	福建冠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关联关系
		福州康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河南保绿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福州菲特罗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将乐县荣启企业管理服务部	经营者	关联方
黄兴孪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主要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白云涛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教授、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杨保清	独立董事	广东中致友腾律师事务所	律师、副主任	关联方
曾凯峰	监事会主席	道晟文创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林立珍	副总经理	环宇科技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
		德意龙	监事	合营企业

注：除上表所列兼职情况外，李建武担任福州华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 8 日吊销）监事；胡周春担任福建省龙岩造纸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4 月 25 日吊销）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志国系董事、副总经理林立伦和副总经理林立珍的父亲，董事、副总经理林立伦和副总经理林立珍系姐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相关合同、协议详细约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和协议均正常履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所持公司的股份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9 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林志国、林立伦、陈荣华、赖东琼和李万辉。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侨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免去李万辉董事职务，选举李建武为董事。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林志国、林立伦、陈荣华、赖东琼、李建武、张功元为董事，黄兴孪、白云涛、杨保清为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9 年初，公司监事为林立珍。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侨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免去林立珍监事职务，选举张功元为监事。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曾凯峰、阙彬元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叶玮嵘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林志国、林立伦、陈荣华、赖东琼、李万辉和胡周春。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林志国为总经理，陈荣华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立伦、赖东琼、林立珍、李万辉为副总经理，胡周春为财务总监。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李万辉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苏东波为公司副总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确保各项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目标的实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引入经验丰富的优秀技术人员叶玮嵘。除此以外，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内部人事安排，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实公司经营管理团

队、提高技术创新能力而进行的变动。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林志国	环宇科技	2,000.00	55.00%
林立伦			15.00%
林立珍			15.00%
林立珍	环龙投资	337.50	42.00%
张功元			3.00%
曾凯峰			3.00%
阙彬元			3.00%
叶玮嵘			2.00%
苏东波			2.00%
李建武	将乐县荣启企业管理服务部	568.80	100.00%
	开运新力（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0.00	32.86%
	福州市鼓楼区无限极光市场调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4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与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益冲突。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环宇科技持股比例	通过环龙投资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林志国	董事长、总经理	2,727,273	4.55%	33.94%	-	38.48%
林立伦	董事、副总经理	5,127,273	8.55%	9.26%	-	17.80%
陈荣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12,727	0.85%	-	-	0.85%
赖东琼	董事、副总经理	512,727	0.85%	-	-	0.85%
张功元	董事	-	-	-	0.13%	0.13%
曾凯峰	监事会主席	-	-	-	0.13%	0.13%
阙彬元	监事	-	-	-	0.13%	0.13%
叶玮嵘	职工代表监事	-	-	-	0.09%	0.09%
林立珍	副总经理	-	-	9.26%	1.79%	11.05%
苏东波	副总经理	-	-	-	0.09%	0.09%
胡周春	财务总监	512,727	0.85%	-	-	0.85%
林秋英	林志国的配偶	-	-	9.26%	-	9.26%
林壮国	林志国的弟弟	512,727	0.85%	-	-	0.85%
林潮旺	林志国配偶林秋英的妹夫	512,727	0.85%	-	-	0.85%
林立岚	林壮国之子、林志国的侄子	-	-	-	0.04%	0.0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奖金和相关补贴构成，除此之外不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除此之外不享有其他待遇，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税前薪酬总

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581.90**	268.94	232.45
利润总额（万元）	**12,152.73**	3,905.24	5,876.11
占比	**4.79%**	6.89%	3.96%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处领取薪酬/津贴
1	林志国	董事长、总经理	**84.13**	否
2	林立伦	董事、副总经理	**82.79**	否
3	陈荣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17**	否
4	赖东琼	董事、副总经理	**69.76**	否
5	张功元	董事	**28.72**	否
6	李建武	董事	**-**	否
7	黄兴孪	独立董事	**5.00**	否
8	白云涛	独立董事	**5.00**	否
9	杨保清	独立董事	**4.00**	否
10	曾凯峰	监事会主席	**27.15**	否
11	阙彬元	监事	**24.44**	否
12	叶玮嵘	职工代表监事	**27.91**	否
13	林立珍	副总经理	**72.87**	否
14	李万辉	**总经理助理**	**13.10**	否
15	胡周春	财务总监	**54.93**	否
16	**苏东波**	**副总经理**	**26.94**	**否**

注 1：李建武为公司外部股东派驻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薪。

注 2：苏东波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职务变更为副总经理，上述薪酬为苏东波 2021 年 9-12 月的工资、五险一金及 2021 年度奖金。

注 3：李万辉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职务变更为总经理助理，上述薪酬为李万辉 2021 年 1-8 月的工资及五险一金，未包含 2021 年 9-12 月工资及五险一金和 2021 年度的奖金。

除上述薪酬或补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或补贴。

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同时也为回报其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公司通过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邀请其参与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
1	环龙投资	2,563,636	4.27%	-
2	陈荣华	512,727	0.85%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赖东琼	512,727	0.85%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万辉	512,727	0.85%	总经理助理
5	胡周春	512,727	0.85%	财务总监
6	林潮旺	512,727	0.85%	总经办人员
7	林壮国	512,727	0.85%	品管部人员

其中，环龙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4.27%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环龙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岩市环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31D1QC0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立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37.50 万元
实缴资本	337.50 万元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莲新西路 44 号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环龙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林立岚	普通合伙人	3.375	1.00%	品管部部长
2	林立珍	有限合伙人	141.75	42.00%	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3	张功元	有限合伙人	10.125	3.00%	董事、技术中心副主任
4	阙彬元	有限合伙人	10.125	3.00%	监事、技术中心主任
5	谢燕	有限合伙人	10.125	3.00%	工艺部文员
6	麻淑珍	有限合伙人	10.125	3.00%	财务部部长
7	郭根英	有限合伙人	10.125	3.00%	销售部部长
8	卢诗	有限合伙人	10.125	3.00%	证券事务部主任
9	曾凯峰	有限合伙人	10.125	3.00%	监事会主席，厦门研发中心负责人，道晟文创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廖燕丽	有限合伙人	10.125	3.00%	见注释
11	王文晋	有限合伙人	6.75	2.00%	总经办主任
12	苏东波	有限合伙人	6.75	2.00%	副总经理
13	林炳长	有限合伙人	6.75	2.00%	技术中心副主任
14	叶玮嵘	有限合伙人	6.75	2.00%	厦门研发中心副主任
15	吴梅丽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财务部副部长
16	丁仰银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销售部副部长
17	郭晓俊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销售部副部长
18	吕志远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销售部区域经理
19	罗洪君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销售部区域经理
20	谢文威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销售部区域经理
21	汤番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销售部区域经理
22	邓瑞枫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销售部区域经理
23	蓝福英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销售部内勤人员
24	谢鸿庆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生产部部长
25	刘建华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工艺部部长
26	崔联其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工艺部工艺员
27	谢惠丹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供应部部长
28	苏捷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供应部采购员
29	黄锦忠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售后服务部售后员
30	连华侨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厦门研发中心主管工程师
31	郑宁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厦门研发中心技术工程师
32	林舜羽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厦门研发中心主管工程师
33	任耿龙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厦门研发中心技术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34	尹鹏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厦门研发中心技术工程师
35	杨振民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厦门研发中心电气工程师
36	王玉强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技术中心主任助理
37	陈永金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售后服务部副部长
38	钟振深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技术中心技术员
39	傅俊杰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售后服务部文员
合计			**337.50**	**100.00%**	

注：廖燕丽于 2019 年 8 月之前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8 月受公司委派任德意龙总经理。

（二）股权激励员工的选择条件和范围，履行的决策程序

1、股权激励员工的选择条件和范围

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及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其工作履历、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发展潜力、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的基础上认为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2、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2 月 2 日，侨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第一批授予名单，并授权董事会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执行管理等相关事宜。2017 年 12 月 12 日，环宇科技分别与环龙投资、陈荣华、赖东琼、李万辉、胡周春、林潮旺、林壮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5%股权以 337.50 万元转让给环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等比例 1%股权均以 67.50 万元分别转让给陈荣华、赖东琼、李万辉、胡周春、林潮旺、林壮国。公司就上述股东变化情况已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立珍与张功元等 22 名被激励员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环龙投资 29%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 22 名被激励员工。

2018 年 3 月 20 日，经侨龙有限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立珍与廖燕丽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环龙投资 3%出资份额转让给廖燕丽；2019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侨龙有限董事会审议，林立珍与曾凯峰签订《财产

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环龙投资 3%出资份额转让给曾凯峰。

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0 年 3 月 26 日，林立珍分别与卢诗、欧阳莎、叶玮嵘等 9 名被激励员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环龙投资 14%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 9 名被激励员工。上述环龙投资出资份额的转让均经环龙投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此外，因股权激励员工郑柏华、许太钦、欧阳莎、徐光源离职，郑柏华、许太钦、欧阳莎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分别将其各持有的环龙投资 1%出资份额、1%出资份额、3%出资份额转让给林立珍，徐光源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环龙投资 1%出资份额转让给林立珍指定的第三方林舜羽。上述环龙投资出资份额的转让均经环龙投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股权变化情况均已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综上，公司已就股权激励员工参与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三）股权激励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1、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合伙协议：公司上市前，合伙人未经公司同意离职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林立珍有权按照合伙人的原始投资金额购买其所持本合伙企业份额。

公司上市前，合伙人离职经公司同意的，合伙人应当将所持本合伙企业份额按照下述价格转让给林立珍或林立珍指定的第三方：如合伙人在持有该等财产份额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合计金额高于合伙人原始投资成本与按照每年单利 12%计算的合计利息之和，则转让价格为合伙人的原始投资成本，现金分红无需退还给本合伙企业；如合伙人在持有该等财产份额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合计金额低于合伙人原始投资成本与按照每年单利 12%计算的合计利息之和，则转让价格=合伙人原始投资成本与每年单利 12%的合计利息之和－合伙人在持有该等财产份额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无需退还给本合伙企业。

2、股份锁定期

根据环龙投资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员工在合伙协议中的减持约定：

“如满足以下任意条件的，合伙人均可就前述股权进行转让：

（1）如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合伙企业合伙人成为合伙人之日起五年内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满五年后的任意时间，合伙人有权按照实缴出资额加上每年单利 12%的合计利息退出，合伙人在持有该等财产份额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无需退还给本合伙企业。

（2）如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合伙人间接所持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限售期届满后，合伙人每个年度可通过本合伙企业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转让不超过其间接所持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的 25%。”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对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并依据《合伙协议》，公司按照授予日到预估上市日及授予后 5 年孰短为期限将上述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对应期限内进行分摊确认。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28.93 万元、179.11 万元及 182.76 万元。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未造成公司控制权变化。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本次发行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员工期权计划。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人数（人）	209	199	174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人）	占比
按专业分类	管理与行政人员	29	13.88%
	研发技术人员	49	23.44%
	采购人员	8	3.83%
	生产人员	88	42.11%
	销售人员	35	16.75%
	合计	209	100.00%
按学历分类	硕士及以上	4	1.91%
	本科	69	33.01%
	大专	43	20.57%
	中专（含高中）	42	20.10%
	中专以下	51	24.40%
	合计	209	100.00%
按年龄分类	50 岁以上	25	11.96%
	41-50 岁	51	24.40%
	31-40 岁	89	42.58%
	30 岁及以下	44	21.05%
	合计	209	100.00%

（二）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

1、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09** 人，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应缴纳人数（人）	已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209**	**205**	**4**	**1 名员工新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3** 名员工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医疗保险	**209**	**197**	**12**	**1 名员工新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11** 名员工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生育保险	**209**	**197**	**12**	**1 名员工新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11** 名员工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工伤保险	**209**	**206**	**3**	**1 名员工新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2** 名员工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失业保险	**209**	**195**	**14**	**1 名员工新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13** 名员工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209**	**197**	**12**	**1 名员工新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11** 名员工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99 人，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应缴纳人数（人）	已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199	188	11	2 名员工在外地缴纳，9 名员工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医疗保险	199	187	12	1 名员工在外地缴纳，11 名员工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生育保险	199	187	12	1 名员工在外地缴纳，11 名员工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工伤保险	199	198	1	1 名员工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失业保险	199	182	17	1 名员工在外地缴纳，16 名员工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199	190	9	9 名员工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4 人，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应缴纳人数（人）	已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174	159	15	3 名员工在外地缴纳，12 名员工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医疗保险	174	160	14	2 名员工在外地缴纳，12 名员工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生育保险	174	160	14	2 名员工在外地缴纳，12 名员工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工伤保险	174	171	3	3 名员工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失业保险	174	156	18	2 名员工在外地缴纳，16 名员工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174	68	106	3 名员工在外地缴纳，2 名员工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101 名员工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单位/本人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单位/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

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消除，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补偿。”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 月，公司针对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来解决用工紧张的问题，劳务派遣人数 4 人，比例较小，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为江苏鸿博扬劳务有限公司，江苏鸿博扬劳务有限公司持有宝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1023202003170001），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拥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定位于应急装备技术创新型企业，主要从事应急抢险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发行人始终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秉承“志诚报国”的企业精神，自主研发形成了“龙吸水”系列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并持续投入研发，在研远程气力抽吸应急救援系统、多功能救险车等创新产品。

“龙吸水”系列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适用于抗洪排涝、消防救火、市政管网维护等场景，已经广泛应用于常规城市道路环境，还可适应地铁及地下车库等狭小空间、市政窨井、隧道涵洞、高架立交、山地河道等多种复杂环境，可实现快速高效地排水和供水，有力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降低灾情险情的危害程度和经济损失，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采用液压驱动水泵技术的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制造商，制定了我国现行有效唯一关于应急排水车辆的行业标准《排水抢险车》（QC/T1055-2017），填补了我国该项领域空白；通过长期的理念创新和技术创新，形成了设计、研发、制造“龙吸水”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累计获得已授权专利 1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发行人是工信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龙吸水”系列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曾被科技部等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经水利部组织专家鉴定为“填补国内外市场空白，总体技术指标及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在多次抢险救援行动中得到验证。

发行人弘扬“灾情是无声的命令，应急是我们的常态，救灾是应尽的责任”的企业价值观，主动联系和响应政府号召，参与抢险救灾、备汛防汛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在北京“7·21”特大暴雨、超强台风“天鹅”“杜鹃”“尼伯特”“山竹”“利奇马”、2020 年南方洪灾、2021 年河南郑州特大暴雨、珠海

“7·15”重大透水事故等灾害抢险行动和“G20 杭州峰会”“厦门‘金砖’峰会”“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活动应急保障中贡献力量，获得了各级政府多次表彰及社会各界的赞誉。发行人因在应急抢险救援领域作出的突出贡献，荣获应急管理部颁发第五届“全国 119 消防先进集体”。

发行人在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领域的积累和实际应用表现，得到了工信部等部门的认可。2022 年 3 月，工信部、发改委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联合公布第一批“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候选项目名单，在矿山安全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自然灾害防治、安全应急教育服务四个领域共 44 个项目入选。在自然灾害防治方面共有 15 个入选项目，其中，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申报的“龙吸水”森林消防远程供水与灭火应急救援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龙吸水”排涝抢险应急救援装备应用示范试点工程两个项目入选。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龙吸水”系列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主要特点为：（1）类别规格全：拥有垂直式、子母式、高空式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和全地形履带式、集装箱式应急移动泵站多个类型，单个产品的供排水流量规格从 200 立方米/小时到 5000 立方米/小时；（2）工况适应性强：能够适应的环境包括常规的道路、广场等平坦空间，立交桥、高架桥、堤岸等具有高低差的立体空间，隧道、涵洞、地下车库、地铁、小巷、市政窨井等既有高低差又狭窄的复杂空间；（3）通用性设计：不同类型的产品可以进行串联和并联，以实现更远距离、更大高差、更大流量的供排水作业，如相同类型和不同类型产品之间通过串联组合，可实现大高差、远距离的供排水；较小排量的装备通过并联后与大流量装备串联，可实现大高差、远距离、大流量供排水，从而大大延展了装备的工况适用范围，实现在复杂险情下的综合性应急供排水功能；（4）“以人为本、生命至上”设计理念：①全液压驱动，无需集成发电机组，降低装备重量，避免了传统 380V 电压的电泵涉水环境下的漏电安全隐患；②产品响应速度快，单机部署仅需 5-10 分钟即可出水；③减少操作工位，1 人使用无线遥控器即可远程操作整机全部功能，节省人力和降低抢险人员的涉险程度；④简化执行工作部件的构造，提高可靠性，降低故障率；⑤提高无故障间

隔时间，公司产品在单次抢险行动中最高连续不停机运行时间 90 小时、无故障作业长达 57 天。

1、产品基本情况

发行人“龙吸水”系列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主要类型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图片	功能及特点
垂直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民用产品		流量大，涵盖 1000/1500/3000/5000 立方米/小时 4 种流量规格；扬程高，排水最高扬程 35 米；可适应各种复杂工况，防堵塞性强，作业区域大且无需其他辅助装备，泵管可悬空工作，可通过泵管进行垂直取水或向高处排水。
	专业抢险队伍产品		
	军选民用产品		
子母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民用产品		流量大，涵盖 1000/1500/3000/5000 立方米/小时 4 种流量规格，排水最高扬程 50 米；机动灵活，“有线+无线”控制相结合；作业子车适应性强，可克服坡度、楼梯、泥泞地形，深入狭小空间，防水防尘等级高，可长时间浸泡于水中正常工作。
	专业抢险队伍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图片	功能及特点
	军选民用产品		
高空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民用产品		流量大，规格为 1500 立方米/小时；扬程高，额定排水扬程 17 米；可适应各种复杂工况，防堵塞性强，能深入地面（桥面）以下排水，作业区域大且无需其他辅助装备；抽水管和排水管分离式设计，可适应异形空间的复杂工况。
	专业抢险队伍产品		
移动泵站	履带式全地形移动泵站		流量规格为 200-600 立方米/小时；灵活机动，采用无线遥控装置，可满足小区、弄堂、地下车库等狭小低矮环境积水排水需求，并且适用于坡道、楼梯、泥泞等全地形环境作业；单机独立工作，小体积大流量、性价比高，适用于学校、工厂、社区等基层单位配备。
	集装箱式移动泵站		流量规格可根据使用环境及客户需求定制，集成在集装箱中，方便拖运、吊装，适用于工厂等需要较大供排水流量的应急设备环境。

发行人已开发完成、正在进行市场推广的“龙吸水”系列装备重要新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图片	功能及特点
森林消防远程供水灭火系统		为森林、丘陵和山地开发的取水、供水、出水一站式消防系统；扬程高，单台子车可达 140 米扬程，接力使用扬程可叠加、适应森林地形的水源和火场之间较大的高低差；体积小流量大，单台子车流量 30 立方米/小时，可多车串联并联使用；供水距离远、速度快，可在短时间内将远距离水源送达火场。
消防远程供排水系统		为城市、大型工厂等场景开发的大流量远程取水、供水系统；流量大、扬程高，单台取水单元流量规格为 1500 立方米/小时、扬程达 35 米；增压单元流量规格为 1500 立方米/小时，扬程达 48 米；单个布管单元可实现快速铺收水管 2000 米。
多功能垂直供排水子母车		为复杂环境下消防应急开发的大流量大跨度多功能供排水车，具有垂直取水和通过子车取水两种取水模式。取水深度达 20 米、扬程 35 米。具有取水深度大、范围广、取水距离远、适应各类复杂环境作业等特点。
多功能便携式皮卡电力排水车		**集应急排水、供电、照明等功能为一体，具有出险响应快、场地适应能力强、机动灵活性高等特点，可配置的排水泵均是流量大、重量轻的泵类产品。满足户外作业和城市防汛、农业抗旱、市政工程和应急排水多种需要。**
应急电源车		**为适用于地震、洪涝、大型火灾等事故现场的应急供电照明以及电力、通信、防汛等应急供电、机场供电、大型工矿企业野外作业供电、大型活动现场供电的高端应急电源抢**

产品类型	产品图片	功能及特点
		险工程装备。额定电压400V/230V，额定功率400KW/500KVA,额定电流720A

2、产品应用实例

“龙吸水”系列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在设计阶段就考虑到应急装备使用环境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因此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经过应急管理相关部门及应急抢险救援部队的实战检验，“龙吸水”系列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能够胜任各种环境下的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实现了设计目标，获得客户、使用单位、新闻媒体的广泛好评，在我国应急管理系统中树立了优秀口碑。发行人产品在各类场景中的应用实例如下：

（1）抗洪排涝

①常规道路、广场

城市道路、广场是基本的应用场景，发行人产品到达现场后可在 5-10 分钟内部署完毕开始作业，根据需要使用不同流量规格的产品，标准型号最小额定流量为 200 立方米/小时、最大为 5000 立方米/小时。







②立交桥、高架桥

立交桥、高架桥存在高低落差，发行人的垂直式、高空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的扬程分别为 35 米、17 米，并能通过平移、旋转、举升、滑动、伸缩五大运动机构进行合理部署，顺利进行抽排水作业。





③河流、湖泊、农田的坝堤泥泞及崎岖路面

汛期水位持续上涨漫过堤岸发生倒灌，水位下降后居民区、工厂、农田大面积积水，造成居民财物、工厂设备、农作物的损失，发行人的垂直式、子母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到场后可在 5-10 分钟内快速部署开始作业，垂直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的运动机构能够将积水强排至坝堤另外一边，遇到泥泞、沼泽、崎岖的路面可以由子母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派出子车进入积水区域开展作业。







④隧道、涵洞、地下车库

隧道、涵洞、地下车库等低洼地势是城市洪涝灾害的重灾区域，具有内部

空间大、进深长的特点，发行人的高空式、垂直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可以在出入口处进行外围积水抽排，对于隧道深处及地下车库的狭窄入口等可采用子母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的子车或履带式自吸泵站进入内部空间，并视情况派出多部装备进入，实现快速大流量排水。











⑤地铁等复杂地下设施空间

地铁的地下空间较为复杂，并且地下空间巨大，大型装备很难深入，需要快速排出内部大量积水、减少损失。发行人的履带式全地形移动泵站体型小、性能强劲、机动灵活，机身尺寸仅为 2.2 米×1.7 米×1.7 米，单机流量达 500 立

方米/小时，额定扬程 15 米，履带式底盘可以从楼梯、陡坡等狭窄曲折的通道进入地下空间开展作业；采用有线和无线遥控，最大无线遥控距离达 100 米；多辆装备进入地下空间以后，其进出水口采用通用接口设计从而可以串联使用，大大提高了该装备的可使用性。

履带式全地形移动泵站直接从地铁人行入口进入，顺利通过 90 度楼梯拐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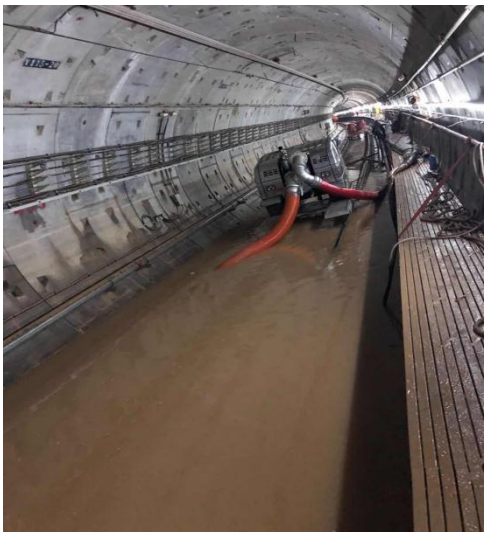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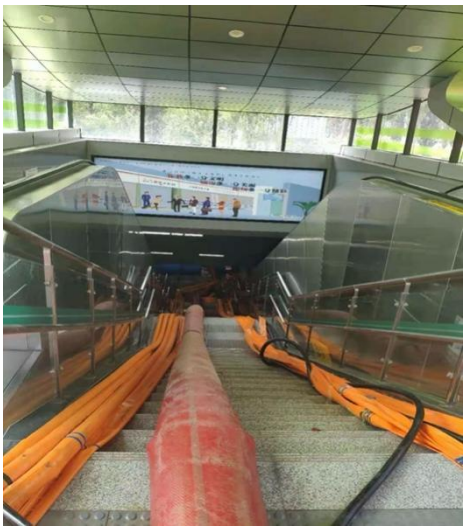
地下二层站台距地面太深，两台装备串联接力、扬程叠加，将水送往地面



候车厅、站台排水完毕后，深入地铁隧道继续排水，彻底清除地铁系统全部积水







⑥市政管道抢修

工程施工、市政排水管网维修等情况可能会造成管道破裂，市政部门进行抢修时需要紧急排水，发行人垂直式抢险车特别针对市政窨井进行设计，工作泵头能够直接入井 7-10 米并以 1000/1500 立方米/小时的流量进行作业，极大地缩短了排水时间，加快抢修进度。







⑦石化工厂等高危区域排水作业

石化工厂、变电站等区域积水时，对于应急装备的安全性要求较高，发行人产品均采用全液压驱动，避免了传统 380V 电泵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







（2）消防灭火

发行人产品可作为取水装备为火场灭火装备提供水源，发行人装备机动性、场地适应性强，能够就近快速、大流量地取水，在分秒必争的火灾抢险救援中进一步节省出宝贵时间。发行人还专门开发了森林消防远程供水灭火系统、消防远程供水系统和多功能垂直供排水子母车，能够将数公里外的水源快速、大流量地送到火场，并且克服较大的高低落差。







（3）市政管网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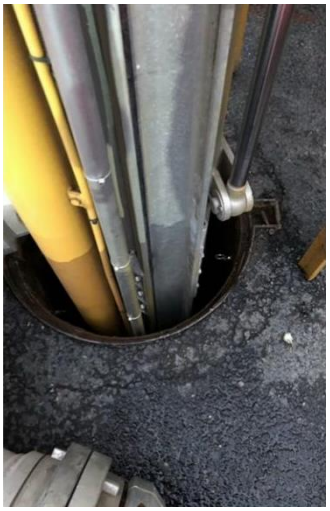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产品还可应用于路政部门紧急抢修市政管网过程中的供水保障、紧急抽排等场景。如在城镇供水固定泵站损坏或故障时，发行人产品作为备用移动式大流量泵站起到应急作用，保障城镇供水稳定；又如路面塌陷或施工引起的管网破裂导致大量积水，发行人产品可直接入井作业并保持较大的流量排除积水，加快抢修进度、恢复路面交通。

远程遥控子车从淡水湖取水，另一端连接供水管道进入自来水厂处理





垂直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入井进行大流量抽排便于施工人员抢修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急抢险装备	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	**34,967.01**	**94.99%**	14,030.55	89.76%	17,914.41	91.02%
	移动泵站	**1,212.74**	**3.29%**	863.06	5.52%	559.08	2.84%
配件销售及其他		**630.01**	**1.71%**	737.07	4.72%	1,208.52	6.14%
合计		**36,809.76**	**100.00%**	**15,630.68**	**100.00%**	**19,682.01**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销售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产生收入及利润。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龙吸水”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已经被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国家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大型石化电网企业等采购作为应急储备物资和抢险救援装备。

发行人正在拓展综合应急抢险服务的业务模式，设立区域应急抢险服务中心，辐射周边城市，制定应急服务方案。同时，根据年度实际应急需要，客户可及时增购应急服务内容。该模式以收取服务费为主要盈利来源，可将客户的一次性投入拆分为长期的持续性投入，既有助于缓解客户的现金支付压力，同时也有助于公司获得持续性的营业收入。

（1）应急服务业务的具体盈利模式，包括业务获取方式、合同签订方式、收费标准、结算模式、员工投入安排

发行人正在拓展的应急服务业务盈利模式如下：

业务获取方式	对于使用财政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对于未使用财政资金的企业客户，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合同签订方式	侨龙服务与各级地方政府等用户签订长期的《应急服务购买协议》。
收费标准	应急服务收入包含“基础服务费”和“现场排涝抢险台班费”两部分。其中，“基础服务费”包括：装备预置费、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大修理费、人工费等能力储备费和综合演练费。“现场排涝抢险台班费”指：按照预置装备和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每 8 个小时为一个台班，最终以“实际排涝时间×单位台班费”结算。
结算模式	“基础服务费”按年/季度支付；“现场排涝抢险台班费”于行动完成后，由侨龙服务向用户出具申请报批结算。
员工投入安排	2 年内暂设不超过 30 人编制。

（2）应急服务业务收入金额较低且逐年下滑的原因，是否表明业务拓展存在瓶颈

2018-2021 年，发行人因参与抢险或提供抢险服务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事由	收入
2018 年	福建省水利厅	固定期限抢险服务	18.87

时间	客户名称	事由	收入
2018 年	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突发性抢险	163.73
2019 年	广州近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突发性抢险	4.12
2019 年	福建省水利厅	固定期限抢险服务	18.87
2020 年	龙岩市消防救援支队	突发性抢险	12.71
2020 年	恒亿集团有限公司	突发性抢险	2.64
2021 年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突发性抢险	6.05

2018-2021 年，发行人因抢险救援而带来的收入分为两种类型，分别是“固定期限抢险服务收入”和“突发性抢险服务收入”。其中，“固定期限抢险服务收入”是指：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具有一定期限的防汛抢险应急排水管理服务合同，并在灾情发生时，为客户提供防汛应急排水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收入；“突发性抢险服务收入”是指：遇到突发灾情时，发行人秉承以承担社会责任为己任的价值观，以服务社会、承担社会责任为主要目的，主动参与抢险救援，事后可能获得的补偿，并非以盈利为目的。因此，上述两种类型的抢险服务收入金额较低且不稳定。

发行人上述抢险救援服务收入为发行人探索和拓展应急服务提供了经验基础和样本，但从盈利模式和业务开展目的上来说，二者存在差异：上述固定期限抢险服务收入尚未有稳定的盈利模式，提供的服务内容较为简单，未针对相应客户制定具体的应急服务、也未配备专业的人员；上述突发性抢险服务收入则因发行人参与抢险目的的公益性而未形成稳定的报价体系和盈利模式。

综上所述，2018-2021 年抢险救援服务收入体现了发行人在应急服务方面的业务探索，与发行人未来拟从事的应急服务业务从盈利模式和业务开展目的上均存在本质的不同，故该等收入金额较低且不断下滑并不能表明发行人未来拟从事的应急服务业务拓展存在瓶颈。

（3）2021 年大幅增加自持抢险救援装备的商业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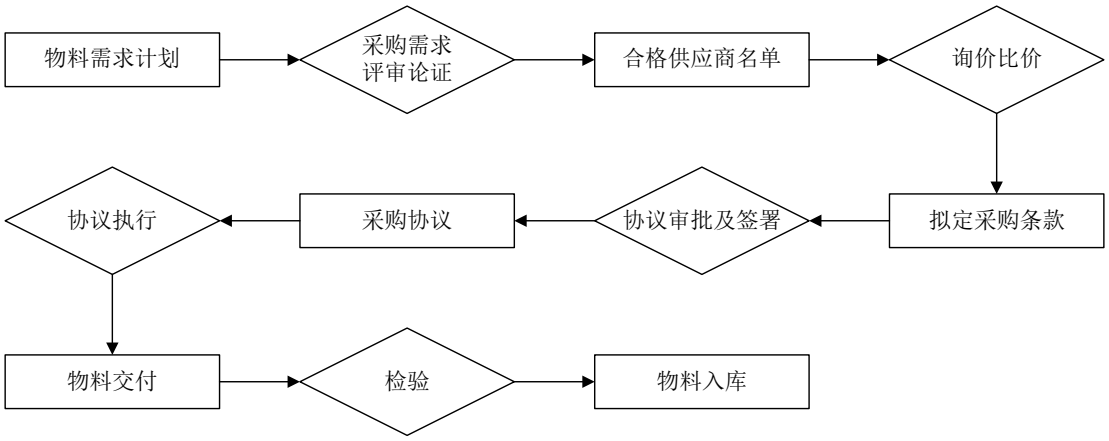
在政策鼓励和我国当前应急救援资源分布不均衡两方面因素推动下，应急领域的政府购买服务是应急救援领域未来的发展趋势，且得到了国际经验的验证。

为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在武汉成立侨龙服务，建立区

域抢险应急服务中心，以 350 公里范围为辐射半径，在辐射半径内的区域均为该中心的救援抢险防区，通过联动防救周边城市，采用辐射区内各地方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应急抢险服务社会化，并将该模式向其他洪涝多发地推广。基于拓展上述应急服务业务的需要，发行人于 2021 年大幅增加自持抢险救援装备，作为侨龙服务提供应急服务业务的预置设备，相关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2、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底盘、泵、五金件、电气配件等。发行人根据原材料的特性及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来制定采购合同条款，通过按自身需求一单一签或签订年度框架协议进行采购。供应部在接到物料需求计划后，大额、重要或技术性较强的采购由采购部门、生产部门、技术部门及质量控制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评审论证，采购人员在供应部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供应商开展询价，综合价格、质量、交付期限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双方经协商拟定采购协议后进入合同审批流程，采购协议签署后双方按合同执行，待供应商将物料交付并经检验合格后入库。采购基本流程如下：



3、生产模式

发行人根据在手订单、意向订单并结合产能进行排产生产。发行人定期组织生产计划供应会议，由销售部门对在执行订单、正在拓展及意向订单进行汇报，由销售部门、生产部门、采购部门等根据轻重缓急共同决策生产计划，生产计划通过后由生产部门根据库存原材料、现有生产安排等因素制定各生产车间班组的具体生产计划和排班。

发行人现有结构车间、涂装车间和装配车间三个生产车间和一个产品综合

试验平台，产品主要结构及运动机构、液压电气系统集成、整体装配及涂装均由生产车间完成，发行人的产品综合试验平台主要进行成品的各项性能检测，该试验平台能够模拟真实使用场景，对装备进行调试和检验。发行人从产品设计阶段就充分考虑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产品生产各项工艺，形成技术文档，对自行生产和外协生产的各环节均采取有效手段进行控制，保障生产全过程的可控性和质量可靠性。

产品质量检验贯穿采购及生产的各环节，主要检验过程有进料检验、过程检验、整机检验以及出厂检验，并针对外协加工、外购环节的半成品、成品制定了专门的质量控制流程，从而确保发行人产品从零部件到整体装备能够保持在稳定且高质量水平。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直接销售为主，对极少数客户根据其采购需求、特征等采取委托代理销售的模式：在直销模式中，由于发行人自有销售资源难以覆盖所有客户，因此对部分领域或地域的直销客户采取了聘请销售服务商辅助开展销售推广及全程服务的模式；委托代理销售模式为代理商买断式销售。在应急产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和发行人产品和技术进一步得到市场认可的环境下，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解决自有销售资源短期内难以覆盖全国的现状，扩大业务的地域覆盖范围、提升品牌知名度。

（1）报告期各期分别通过公开招投标、紧急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取得订单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投标	25,277.16	68.37%	11,943.24	75.33%	15,930.07	80.26%
竞争性谈判	5,454.45	14.75%	358.16	2.26%	580.81	2.93%
询价	402.18	1.09%	82.65	0.52%	28.14	0.14%
邀请招标	159.12	0.43%	-	-	-	-

订单获取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一来源采购	202.48	0.55%	-	-	167.79	0.85%
紧急采购	3,997.35	10.81%	2,392.04	15.09%	2,579.83	13.00%
商务谈判	1,478.25	4.00%	1,077.84	6.80%	561.93	2.83%
合计	36,970.97	100.00%	15,853.92	100.00%	19,848.56	100.00%

（2）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发行人最终所采用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性质及客户所采用的采购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使用财政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上述客户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依据不同的采购情形，选择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或其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方式之一作为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主要竞争对手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华汛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移动排水抢险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市政排水系统、水利水务系统等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上述竞争对手客户同样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采购。经采招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各期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华汛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商务谈判
湖南华汛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注：从公开信息渠道无法获取紧急采购相关公示信息。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与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5、管理模式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的管理架构，建立了覆盖设计研发、采购、生产、质量控制、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全业务流程的管理制度，实现

了管理的制度化、标准化和流程化。公司制定并执行包括《排水抢险车》（QC/T1055-2017）在内的 1 项行业标准和 **63** 项企业标准，通过了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 GB/T27922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认证，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程序，保证了公司管理体系的高效、规范运行。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应急产业具有较强的公共属性，发行人作为应急装备设计研发制造企业，其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直接关系到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效果，是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灾害威胁时的希望和保障，因此发行人着眼于创新和质量控制，并相应建立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最终目标是提高应急装备产品的性能、有效性和可靠性，为我国应急管理水平的提高、灾害损失的降低而不懈努力。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2000 年，发行人成立后先后自主研制出移动应急电源车等产品，开启了侨龙应急自主创新之路。

2008 年，发行人瞄准当时我国在应急排涝方面没有一款机动性强、适应性好、性能强劲的装备，而传统的电泵排水量小、电压高达 380V，涉水时一旦漏电会危及生命，且还需配备笨重的发电机组。创始人林志国提出采用液压驱动水泵与分体式车载结构的产品构想，经过多次试验和技术调整最终研发成功。

2010 年，发行人首台液压排水车销往武汉，产品性能获得客户认可。同年 10 月，海南琼海市连续暴雨导致水灾，发行人主动联系当地政府将自己的液压排水车产品调往灾区抢险。

2015 年，发行人基本形成了以垂直式、子母式、高空式大流量排水车和履带式全地形移动泵站构成的“龙吸水”供排水应急装备体系，基本实现了城镇应急供排水适用场景的全覆盖。

2017 年，发行人受中国电建下属水电夹江公司委托，为其承包的巴基斯坦 NJ 水电站设备制造项目配套一台专用大流量排水车，NJ 水电站是巴基斯坦最大的水电站、是中国水电行业“一带一路”重点工程，该工程设计有一条在世界

范围内水电工程少有的超长引水隧洞，发行人成功为其定制开发的隧洞大流量排水车受到工程业主、监理、总包方的一致好评，首次证明了发行人具备开发应急供排水高端装备的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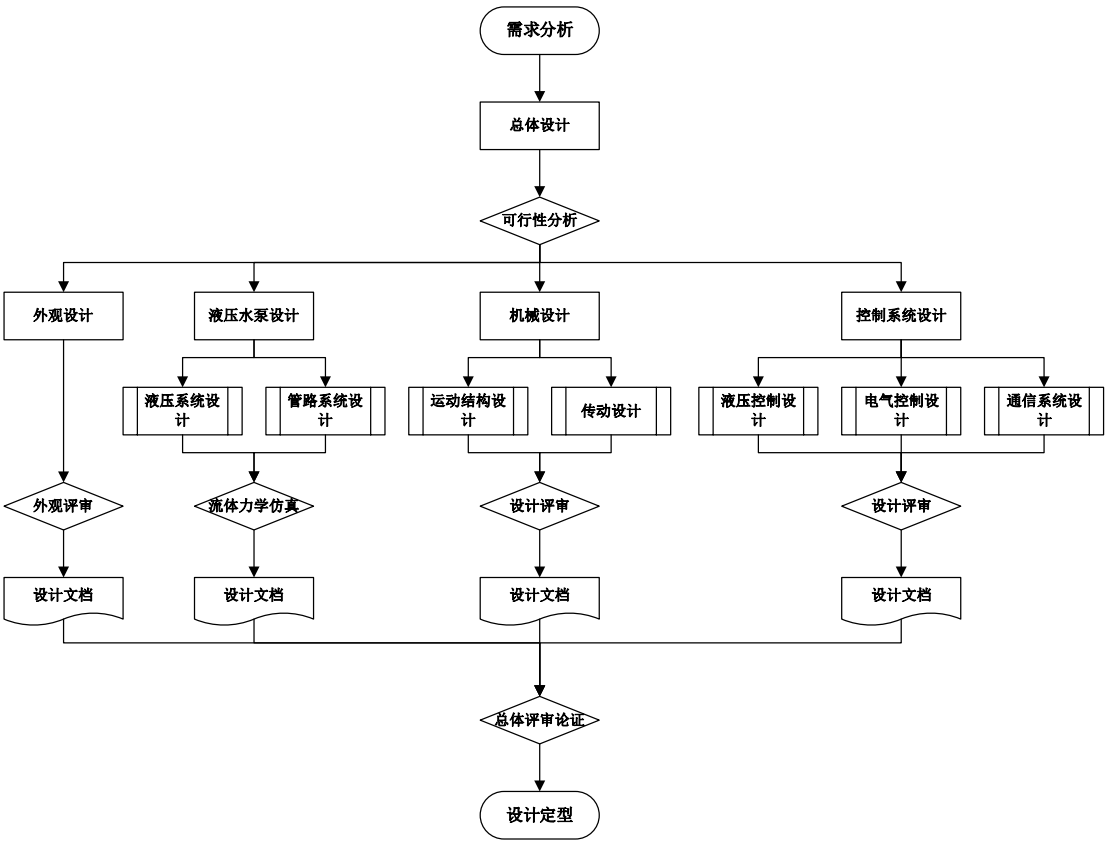
2019 年，发行人成功研发出消防远程供水系统，2021 年成功研发出森林消防远程供水灭火系统、多功能垂直供排水子母车，从而向消防灭火领域发展，完善了发行人“龙吸水”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体系，奠定了发行人在供排水应急领域技术先进、产品齐全、经验丰富的地位。

2021 年以来，发行人研发成功多功能便携式皮卡电力排水车、应急电源车等其他细分领域的应急产品，以拓展更多应用领域。

发行人经过多年探索，在报告期实现了应急抢险服务收入，并于 2021 年设立应急服务子公司侨龙救援，拟以湖北省为示范点之一，设立应急抢险服务中心，以 350 公里范围为辐射半径，在辐射半径内的区域均为该中心的救援抢险防区，通过联动防救周边城市，采用辐射区内各地方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应急抢险服务社会化，并将该模式向其他洪涝多发地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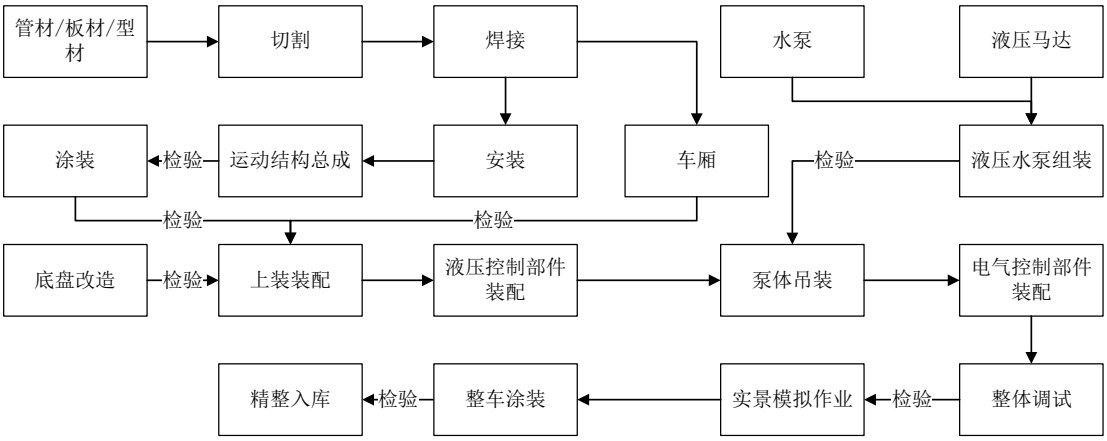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设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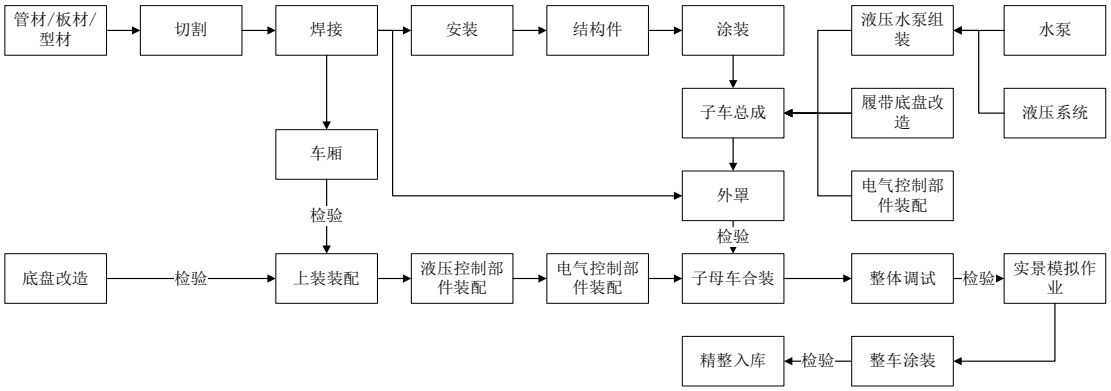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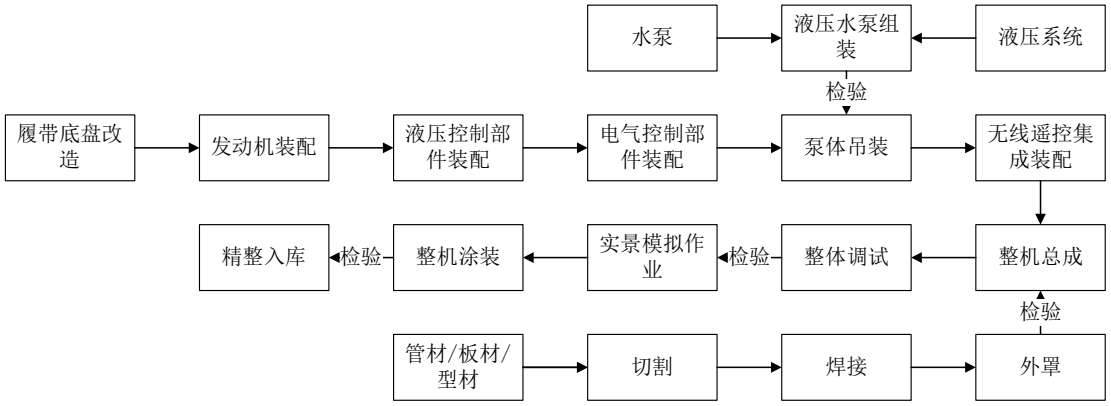
（1）垂直式、高空式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



（2）子母式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



（3）应急移动泵站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亦不在福建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能够对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有效地管理和控制，达到国家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要求的标准。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管理和控制手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排放标准
废气	1、喷漆、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2、打磨、喷砂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1、水喷淋过滤、UV 光解光氧化催化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箱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模块化滤筒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排放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运转、使用生产工具等产生噪音	车间内的噪声经设备减振处理和车间墙体屏蔽衰减，并通过场地、仓库、办公楼、绿化等合理	符合排放标准

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方式	处理能力
		布局进一步降噪。	
固体废弃物	1、钢材边角料、除尘器回收粉尘、喷砂房收集废钢砂等一般废物； 2、废机油、废液压油、漆渣、空油漆桶、稀料桶等危险废物； 3、生活垃圾。	1、废钢砂回收用于喷砂工序，一般废物放置于一般固废堆放场并由废物回收单位处理； 2、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专用仓库并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的行业划分原则，公司应划分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工信部、发改委颁布的《应急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5 年）》，公司供排水应急装备为应急产品，属于应急救援装备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应急管理部、水利部、工信部是本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对行业实行宏观管控与指导。应急管理部主要负责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防治等；水利部主要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工业产业政策及发展战略，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并负责实施专用车生产企业及专用车产品许可。

工信部以发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方式

对汽车产品实行管理。《公告》是国家准许车辆生产企业组织生产和销售的依据，也是消费者向国家法定车辆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的依据。只有列入《公告》的车辆生产企业才可以按照《公告》中批准的车型进行生产、销售等活动。

发行人所处行业或领域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全国应急产业联盟、中国消防协会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专用车分会。全国应急产业联盟是由工信部为指导单位、工信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单位于 2016 年发起组建的应急产业领域全国性非营利组织，主要开展研究应急产业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应急产业重大技术攻关示范和推广、研究制定应急产业技术及产品和服务标准等工作；中国消防协会是于 1984 年经公安部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批准，由消防科学技术工作者、消防专业工作者和消防科研、教学、企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是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常任理事会员单位，下设包括专用车协会在内的 37 个分支机构。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规范内容	实施时间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务院	制订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的体系和机制。	2006 年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国务院	进一步细化防范与处置水旱灾害的体系和机制。	200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范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	200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要目的是防治洪水，防御、减轻洪涝灾害；统筹规划防洪工作；规范江河湖泊的治理和防护；明确防洪工作的主体及责任；保障防洪工作的资金资源等。	201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01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范消防工作、消防组织、消防设施及器材；明确灭火救援的主体及责任；建议健全消防监督检查机制。	2021 年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	工信部	规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	2019 年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规范内容	实施时间
准入管理办法》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和《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审查要求》	工信部	该文件是《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配套实施文件，于2019 年 6 月 1 日与《管理办法》同步实施	2019 年

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领域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 年 2 月	国务院	加强对突发公共事件快速反应和应急处路的技术支持。开发保障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生物安全及社会安全等公共安全重大装备和系列防护产品，促进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增强应急救护综合能力。重点研究煤矿灾害、重大火灾、突发性重大自然灾害、危险化学品泄漏、群体性中毒等应急救援技术。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3 月	全国人大	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统一指挥、结构合理、反应灵敏、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提高危机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强综合管理，优化布局和方式，统筹安排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
《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4 年 12 月	国务院	提出“到 2020 年，应急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应急产业体系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一批关键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制造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批自主研发的重大应急装备投入使用；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发展一批应急特色明显的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形成有利于产业发展的创新机制，为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有力支撑，并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等发展目标，重点方向包括监测预警、预防防护、救援处置、应急服务等。
《应急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5 年）》	2015 年 6 月	工信部、发改委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防汛抢险专用材料和器材，应急排涝设施设备，抗旱找水打井器材和设备，人工影像天气作业系统等”等抢险救援装备列入应急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2015 年 7 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对示范基地相关建设程度、建设布局、培育发展提出相关管理要求，以促进应急产业发展，提高处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	全国人大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公园绿地等生态设施建设，支持海绵城市发展，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预防控制体系、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和应急救援、监察监管能力等建设。
《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2016 年 12 月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提出健全统筹协调机制，统筹灾害管理和综合减灾，加快补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短板，增强城市防涝能力。
《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 年）》	2017 年 1 月	国务院	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建成中央、省、市、县、乡五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发生 12 小时之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政策，达到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水平；增创 5000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创建试点工作。
《应急产业培育与发展行动计划（2017-2019 年）》	2017 年 6 月	工信部	将“大型排涝装备”列入十三类标志性应急产品和服务中的“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关键装备”。力争到 2019 年，我国应急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产业集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规模明显壮大，培育 10 家左右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建设 20 个左右特色突出的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应急服务更加丰富，完成 20 个以上典型领域应急产品和服务综合应用解决方案；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储备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建设 30 个左右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储备基地，基本建立与应对突发事件需要相匹配、与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相适应的应急产业体系。
《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	2017 年 7 月	国务院	到 2020 年，建成与有效应对公共安全风险挑战相匹配、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相适应、覆盖应急管理全过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应急管理基础能力持续提升，核心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建立健全城市应急物资储备标准，加强城市防洪、排水防涝、生命线系统抢修、应急供水、生活保障等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结合各地风险和灾情特点，补充储备品种、增加储备数量。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2019 年 10 月	发改委	“水害等重大灾害应急救援成套技术与装备”等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被列入鼓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本）》			励类目录。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0 年 10 月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包括“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020 年 11 月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十三、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要求“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快江河控制性工程建设，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发展巨灾保险，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2020 年 12 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围绕保障安全及四大类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需求，探索“产品+服务+保险”“产品+服务+融资租赁”等应用新模式，努力构建生产企业、用户、金融保险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多方共赢的新型市场生态体系，加快先进、适用、可靠的安全应急装备工程化应用。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2022 年 2 月**	**国务院**	**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方面提出了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全面加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全社会防范和应对处置灾害事故能力显著增强；到 2035 年，建立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中国特色大国应急体系，全面实现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新格局。 在应急装备上，提出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工作效率、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达标率达到 80%。 在应急服务上，提出健全政府购买应急服务机制，建立政府、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加快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多渠道保障模式。**

3、报告期初以来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规划出台对发行人的影响

应急管理体系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十一五”期间，国务院出台制订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从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三个方面逐步建立健全我国应急管理综合体系，不论是在体制机制建设还是科技创新方面均出台了相应鼓励政策，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应急产业的发展：

法律法规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应急管理法律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实施细则构成了应急管理法规体系，使得我国各级政府在进行应急管理工作时能够有法可依；产业政策方面，“十一五”期间提出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就将应急技术作为我国长期发展重要技术领域，“十二五”期间的《应急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5 年）》从顶层设计层面明确了应急产业的重点扶持方向，“十三五”期间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进一步明确了对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的支持；发展规划层面，“十三五”规划将“公共安全”作为体现我国社会治理水平的重要方面，并出台了配套实施细则，作为我国综合应急管理体系的重要指导方针。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所在的福建省龙岩市龙州工业园区被认定为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 “十四五”伊始，根据党和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的文件精神，“安全”进一步上升为与“发展”同等重要的国家战略，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应急管理体系将更加健全和丰富，应急产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明确到 2035 年，建立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中国特色大国应急体系，全面实现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新格局；培育一批在国际、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安全应急产业大型企业集团，鼓励特色明显、创新能力强的中小微企业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速发展。**

地方及产业支持政策方面，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位于福建省龙岩市，属于闽西革命老区。2022 年 4 月 13 日，经国务院批复同意，国家发改委公布《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发改振兴[2022]424 号），旨在支持闽西革命老区发挥比较优势，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针对龙岩，该方案提出，支持龙岩建设专用车及零部件检测平台，发展专用车产业集群，并明确提出建设龙岩武平森林消防灭火救援实训基地，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支持建设综合应急装备智能产业、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

在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的同时，我国政府还不断地加大开放程度、简政放权，进一步激发产业活力。2019 年实施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是工信部助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行政审批“放管服”要求的重

要举措，简化了企业和产品类型，优化了准入管理流程，完善了监督检查措施，明确了法律责任，更大程度激发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专用车生产企业的经营活力。2019 年实施的《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取消了包括消防车、消防水带等部分消防产品的强制性认证，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管理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决策部署的重要体现，使得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应急装备制造商能够更充分地拓展消防应急装备市场。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发行人所处的应急产业是指为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处置与救援提供专用产品和服务的产业。应急产业是结合我国基本国情应运而生的朝阳产业，是政府职能的延伸和社会治理水平的重要支撑，经过三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发展，应急管理体系在国家战略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十四五规划更将“安全”作为与“发展”同等重要的国家战略，应急产业将成为未来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驱动力量和国民安全的重要保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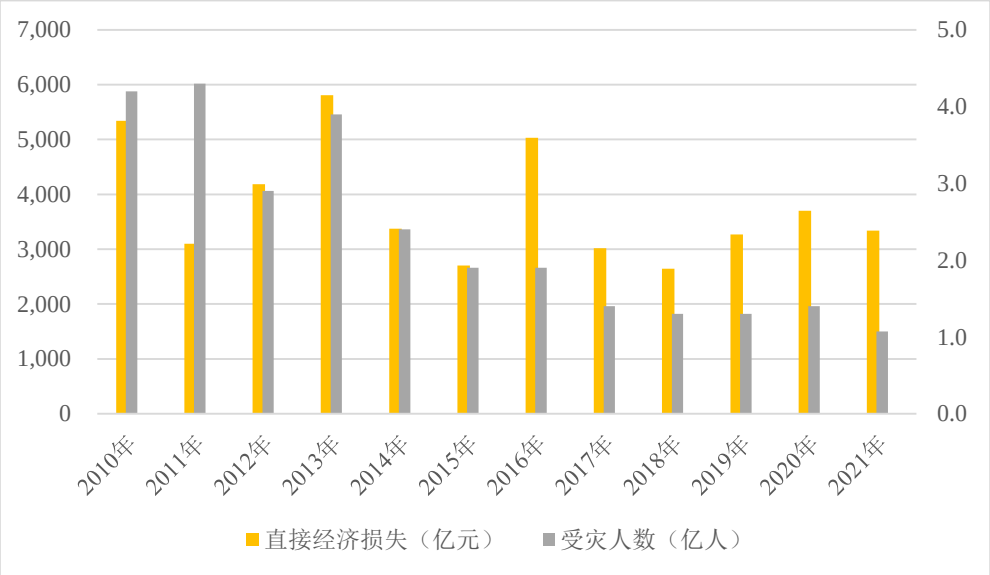
1、中国地理环境的复杂性决定了自然灾害的多发性、多样性和严峻性，应急能力是我国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

中国位于欧亚大陆的东部，受北部西伯利亚大陆、东部太平洋和西南印度俯冲带的挤压形成，呈现西高东低的三级阶梯状分布，囊括了山地、高原、丘陵、平原、盆地全部 5 种基本地形，其中山地、高原、丘陵这些山区地形约占总面积的三分之二，因此我国地震、滑坡、泥石流、森林火灾等灾害频发。中国面向世界最大的大洋——太平洋，人口居住密集的大陆区域就拥有约 18000 公里的海岸线，位居世界前列，受季风气候影响明显，受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影响的区域广泛。中国江河湖泊水系丰富，是世界上河流最多的国家之一，中国有许多源远流长的大江大河，其中流域面积超过 1000 平方公里的河流就有 1500 多条，著名的长江流经 11 个省级行政区、流域面积达 180 万平方公里，黄河流经 9 个省级行政区、流域面积达 79.5 万平方公里，洪涝灾害因而成为我国最频繁、形势最严峻的灾种之一。

根据民政部、应急管理部的统计数据，2010-2021 年我国因自然灾害受到的年平均直接经济损失达 3,792.97 亿元、年平均受灾人数达 2.33 亿人，灾种覆

盖洪涝灾害、台风、干旱、冰雪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中洪涝灾害、台风、地质灾害是影响范围广泛、形势严峻、损失较大的灾种，对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我国 2010-2021 年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及受灾人数



数据来源：民政部、应急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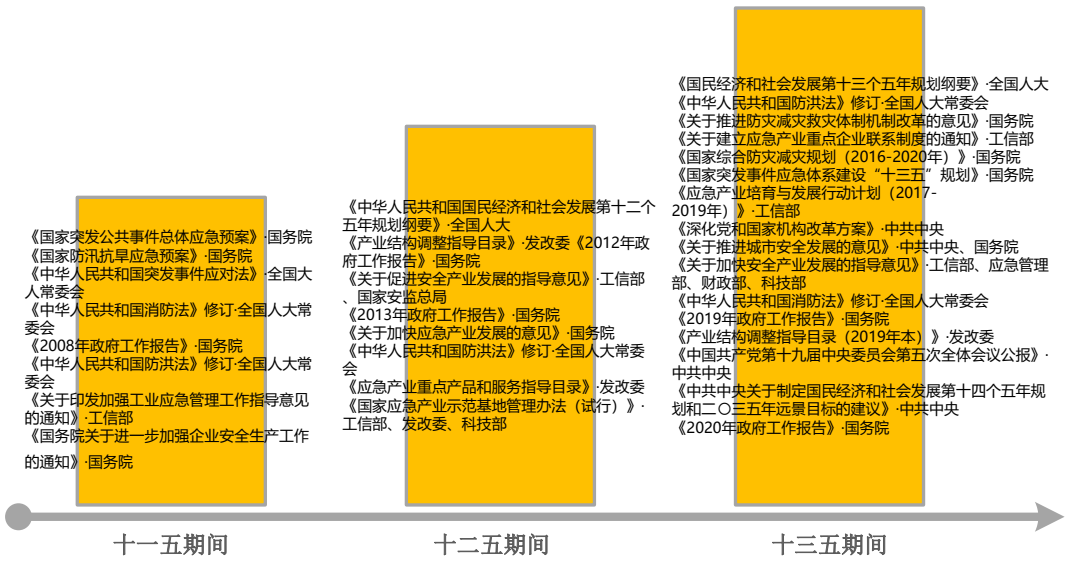
总体来说，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我国自然灾害呈现五个特点：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灾害损失重、灾害风险高。因此，防灾、减灾、救灾的应急能力一直是我国政府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应急产业应运而生并逐步成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支撑。

2、应急产业是政策支持的朝阳产业

我国应急产业发展历程短，属于新兴的朝阳产业。2007 年我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首先从法律层面确立了政府应急管理职能和体制，随后应急产业发展多次作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尤其是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4 年颁布的《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指出我国应急产业“还存在产业体系不健全、市场需求培育不足、关键技术装备发展缓慢”等现状问题，促使各级政府管理部门高度重视应急产业，推动产业驶入发展快车道。近年来，尤其是十三五期间，我国政府为加快应急产业有序发展，陆续密集推出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2007 至 2020 年底，国家层面多次出台应急产业相关政策规划，推动应急产业发展多次成为政府工作报告的

重要内容。2018 年 3 月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对国务院现有机构进行了重大调整，将原有分散在公安部、水利部、林业局、地震局以及防汛抗旱指挥部、国家减灾委、森林防火指挥部等诸多部门的应急管理相关职能进行有机整合，组建应急管理部，从国家层面理顺和强调了政府应急管理职能，极大地促进了应急产业的发展和完善。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我国应急产业未来将成为建设健全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6-2020 年提及或支持应急产业的主要国家级政策法规出台情况



3、应急产业具有明显的公共属性，已逐步成为政府职能的延伸

根据国务院 2014 年发布的《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以及工信部、发改委 2015 年制订的《应急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应急产业分为监测预警、预防防护、救援处置、应急服务 4 个领域，又进一步细分为 15 个发展方向、226 种细分产品及服务，将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的方方面面提供全面支撑。

监测预警领域可以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提供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交通安全方面的监测产品，可以防患于未然，在灾害来临前或灾情扩大化前就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从而有效降低生命和财产损失。

预防防护领域可以为各级基层应急管理责任单位提供应急防护用品，包括

逃生工具、劳动保护工具、医疗卫生防护用品、建筑防火设施及材料等，这些应急产品在各企事业单位的广泛应用是基层应急管理水平的重要体现。

处置救援领域可以为政府应急救援力量提供各种抢险救援装备，包括防洪排涝装备、消防装备、应急通信及发电装备、特种处置装备等，能够最大限度发挥政府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在各种灾害及突发事故发生时能够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应急服务领域可以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的有效补充，由社会化组织承担部分应急管理职能，如民间救援队、基层消防安全组织等，扩大应急管理体系的覆盖范围、提高响应速度、加强灵活性。

应急产业在国家应急管理体系中发挥的作用



综上所述，应急产业在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的各个方面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应急企业作为应急产业的运行主体，除实现自身的业务发展目标外，还具有明显的公共属性，需要应急企业以承担社会责任为己任，以科技创新和质量追求来提升应急产品及服务水平，在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的同时更是筑牢保障国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坚固防线。

4、应急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

由于应急产业的内涵丰富，《应急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包括了监测预警、预防防护、救援处置、应急服务 4 个领域，又进一步细分为 15 个发展方向、226 种细分产品及服务，跨越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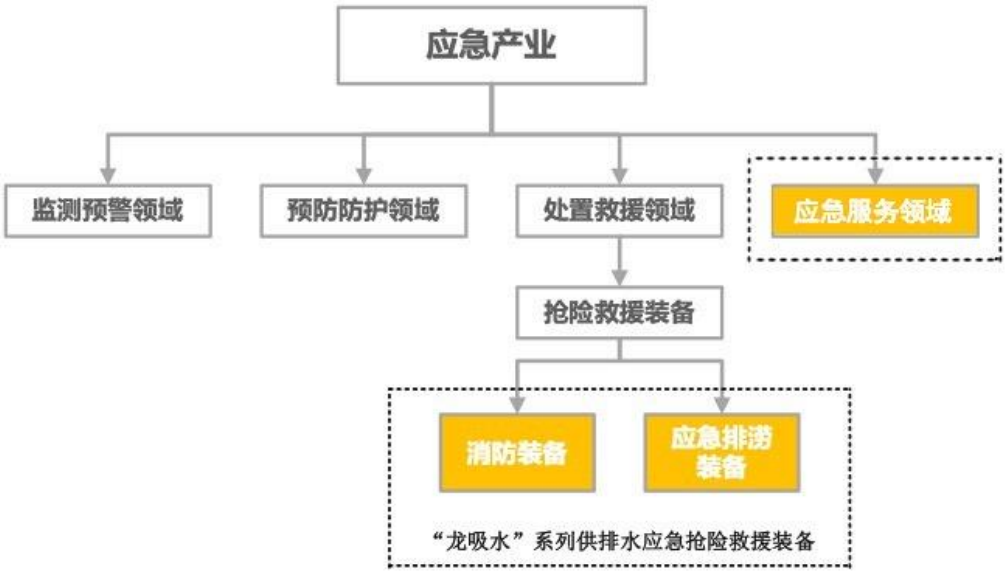
系统及软件开发、现代服务等多个行业，因此应急产业的市场空间非常广阔。据全国应急产业联盟的报告显示，应急产业的全口径产值达数万亿元；根据应急管理部发布的《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显示，应急管理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8,799.27 万元，其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1,589.66 万元，占比 68.10%，较 2020 年的 63.12%上升 4.98 个百分点；根据我国以应急产业为主业的重点央企新兴际华集团的研究报告，我国应急产业近几年来的产值年均增长率达 20%。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应急产业在细分领域众多、市场容量巨大的情况下还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足以说明我国应急产业处于蓬勃发展时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在地域分布上，我国目前已经形成珠三角区域、长三角区域、京津冀等制造业发达地区的应急产业集群和自然灾害较为频发的四川、福建、湖北、湖南等地的产业聚集区。其中，珠三角地区是我国制造业种类全、产业链完整的区域之一，发展应急产业具有较好的基础，已经形成以广州、深圳、东莞等城市为中心的集群效应，年产值约 4,000 亿元、从业人员约 130 万人；而自然灾害较为频发的区域主要为需求带动，发展出特定类型的应急产业聚集区，如四川的防震救灾装备、工程机械、地震预警服务等产业主要围绕地震应急，又如福建的抗洪排涝装备、应急发电装备等产业主要围绕台风等灾害带来的洪涝灾害等。

5、发行人所处应急产业细分领域情况

根据《应急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属于处置救援领域的抢险救援装备中的应急排涝装备和消防装备，发行人正在拓展中的应急抢险服务属于“应急服务领域”。具体细分情况如下：

发行人所处应急产业的细分领域



（1）洪涝灾害是我国发生频率最高的自然灾害

我国的自然灾害中，洪涝灾害是发生频率最高的自然灾害。2019 年的“十大自然灾害”中，分别包括台风、洪涝、山体滑坡、泥石流、干旱、地震、雪灾，其中洪涝灾害 2 起，造成 1,609.7 万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 556.1 亿元。根据应急管理部的数据，2020 年全国共出现 33 次大范围强降水过程，平均降水量 689.2 毫米，较常年偏多 11.2%，为 1961 年来第三多。**2021 年全国共发生 42 次强降水过程，年降水量 659 毫米，全国主要江河径流量总体偏多，主要江河共发生 12 次编号洪水。全年洪涝灾害共造成 5,901.00 万人次受灾，590 人因灾死亡失踪，倒塌房屋 15.2 万间，直接经济损失 2,458.90 亿元。**

近年来部分严重洪涝灾害案例

洪涝灾害名称	灾情介绍
2019 年 6 月上中旬广西广东江西等 6 省（区）洪涝灾害	江南、华南北部等地出现持续强降雨天气过程，其中广西桂林最大降雨量 832 毫米，江西吉安 758 毫米。此次强降雨导致广西、广东、江西、浙江、福建、湖南等地遭受洪涝、风雹、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造成上述 6 省（区）45 市（自治州）249 县（市、区）577.8 万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 231.8 亿元
2019 年 7 月上中旬长江中下游洪水	长江中下游地区连续遭受 2 轮强降雨袭击，其中江西萍乡（497.3 毫米）、峡江（461.4 毫米）、湖南耒阳（396 毫米）、衡东（348.4 毫米）4 站连续降水量突破历史极值，湘江发生超过 50 年一遇的特大洪水。灾害造成安徽、江西、湖北、湖南 4 省 31 市（自治州）196 县（市、区）1,031.9 万人次受灾，直接经济损失 324.3 亿元
2019 年超强台风“利奇马”	2019 年 8 月，超强台风“利奇马”在浙江登陆并带有强降雨，浙江多地严重内涝，此后“利奇马”二次登陆山东，造成山东省 16 市 134 个县市

洪涝灾害名称	灾情介绍
	区的 1084 个乡镇街道受灾，受灾人口 753.61 万人，直接经济损失 397.95 亿元。据应急管理部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利奇马”共造成 1402.4 万人受灾，56 人死亡，14 人失踪，1.5 万间房屋倒塌，农作物受灾面积 113.7 万公顷，其中绝收面积 9.35 万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515.3 亿元。浙江、上海、江苏、山东等地 3 万多名消防指战员共参加抢险救援 6177 起，营救遇险和疏散转移被困群众 8843 人。
2021 年 7 月河南暴雨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来，河南省大部分地区出现强降水天气，多地出现大暴雨甚至特大暴雨。郑州、新乡、鹤壁等城市出现严重内涝，铁路、公路、民航运输受到严重影响，部分地区发生险情，防汛形势异常严峻。暴雨期间，郑州地铁 5 号线沙口路站附近被洪水围困，列车乘客紧急疏散过程中 14 名乘客不幸罹难。截至 8 月 2 日 16 时，据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统计，此轮强降雨造成河南全省 150 个县（市、区），1663 个乡镇，1453.16 万人受灾，因灾遇难 302 人，50 人失踪。
2021 年下半年华北、西北地区罕见洪涝灾害	**除河南暴雨外，2021 年 7 月中下旬至 8 月，山西晋城、湖北随县、陕西蓝田等地出现极端强降雨，引发严重城市内涝、山洪和地质灾害；9 月至 10 月，长江上游和汉江、黄河中下游、海河南系等流域相继发生罕见秋汛，山西、陕西、河南等地受灾区域与主汛期洪涝灾区重叠，加重了灾害影响。**

（2）我国城镇的固定排水系统设计标准历史上长期较低

我国城镇的固定排水系统设计标准历史上长期处于较低水平，导致城镇固定排水系统负荷有限，也是需要应急排涝装备作为有效补充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我国关于室外排水的国家标准是 2006 年出台《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其中对于排水系统的雨水量指标考虑的设计重现期为一般地区 0.5-3 年、重点地区 3-5 年，2011 年修订时将一般地区提高到 1-3 年。国外发达地区一般采用 5-10 年的雨量重现期，美国各州都将排水主干管道的设计重现期定为 100 年，支管道根据需要采用不同的重现期，日本下水道设计指南中的重现期标准可以提高到 30-50 年。直到 2014 年和 2016 年的两次修订，我国《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国家标准才将重现期标准全面提升至发达国家水平。据水利部下属的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13 年的课题研究显示，我国 70%以上的城市排水系统建设的设计暴雨重现期小于 1 年，90%老城区的重点区域甚至比规范规定的下限还要低。因此虽然我国的城镇化发展速度较快，但在城市建设的过程中普遍存在“重地上、轻地下”的观念，造成城市管道建设长期投入不足、排水管网建设滞后、城市规划不合理、规划落实走形等问题。

2011-2013 年披露的我国部分城市排水系统重现期情况整理及其与国际标准对比情况

国家、城市或地区		设计重现期情况
中国	北京	1-2 年，特别重要地区 3-10 年
	上海	1-3 年，特别重要地区 5 年
	深圳	一般地区 2 年，下沉广场、地下通道、排水困难地区 5-10 年
	杭州	1 年，重要地区 2-3 年，特别重要地区 3-5 年
	天津、南京、武汉	1 年
	扬州、柳州、乌兰浩特	0.5-1 年
美国		一般地区 5-10 年，主干管道 100 年
日本		一般地区 5-10 年，最高 30-50 年

设计重现期现行标准

项目	中心城区	非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的重要地区	中心城区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
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	3-5 年	2-3 年	5-10 年	30-50 年
大城市	2-5 年	2-3 年	5-10 年	20-30 年
中等城市和小城市	2-3 年	2-3 年	3-5 年	10-20 年

数据来源：《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1、2016 年版）、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即使我国现行的城镇固定排水系统的设计标准已经全面提高，仍无法完全代替应急排涝装备的作用，主要理由如下：①我国城镇发展的基本格局已经形成，大量的固定排水系统的设计标准已然较低，改造投入大、时间长，特别是城镇发达地区的地下设施改造的机会成本高昂；②面对短时极端天气带来的雨水量，现行标准仍然无法保证及时排涝，若我国再次大幅提高标准进行全局性的超前建设又不够经济；③特别重要地区新建的固定排水设施虽然按照最高标准进行建设，但就其重要性而言，更需要储备能够快速排涝的应急排涝装备。

（3）应急排涝装备是我国城镇固定排水系统的有效补充，逐步成为应急物资储备的重要装备

应急排涝装备可应用于交通设施、生产生活场所的紧急排涝，包括城市的道路、立交桥、地铁、地下车库等容易积水的区域，还包括工厂、农田、街道等生产生活重要场所，及时恢复生产生活、减少积水浸泡带来财产损失。内涝发生时间地点的随机性、突发性和内涝灾害造成生产生活停滞的严重性，要求应急排涝装备具备高机动性、高效率和高可靠性，车载形式成为应急排涝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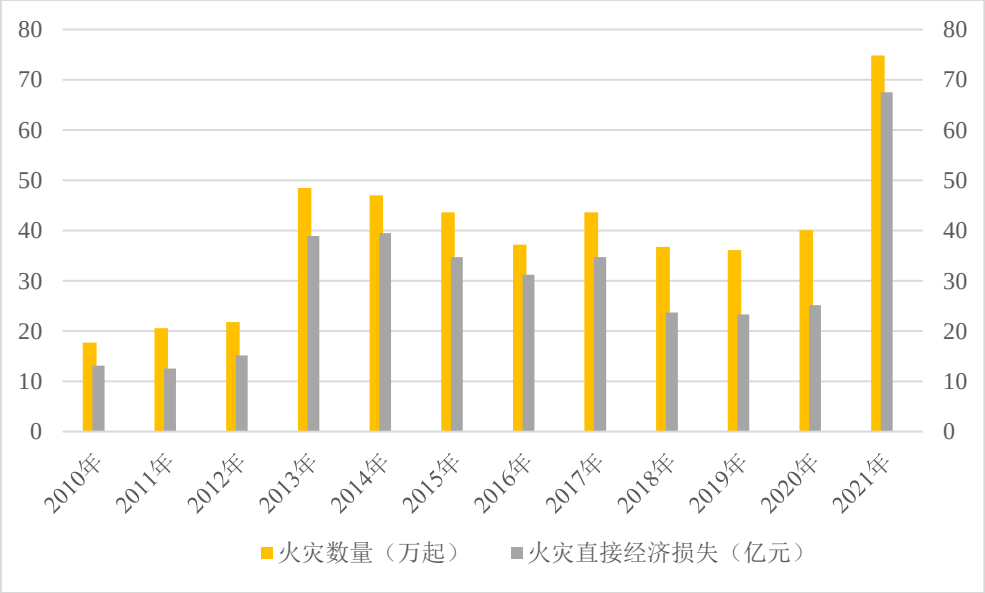
的主流；应急抢险救援本身就具有一定的危险性，随着智能控制技术的发展，无人化智能化的应急排涝机器人应运而生，使得应急排涝装备的功能越来越完善，更具安全性、人性化。

应急排涝装备是随着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产业不断发展完善产生的细分领域，属于抢险救援装备中的新兴产品，尤其是专业的车载排涝抢险装备，具有机动灵活、应用范围广、部署快速、排水量大、维护保养简单等突出优势，市场前景广阔。根据汉阳专用汽车研究所的研究，2021 年全国专业排涝抢险装备的市场饱和规模达到 135.53 亿元，增量空间 100.66 亿元，未来五年我国专业排涝抢险装备的市场增长空间约为 142.98 亿元。

（4）新型供排水消防装备给我国消防综合性应急救援能力带来显著提升

消防体系是应急管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城镇化程度不断提升和经济持续发展，人口密集、电能普及等因素使得消防应急越来越重要。根据我国消防管理部门的统计数据，火灾对人民生产生活的威胁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而增加，火灾发生数量、直接经济损失从 2010 年的 13.17 万起、17.7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74.8 万起、67.5 亿元，几乎翻番，这给我国的消防体系带来严峻考验，消防体系的发展完善亟需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相匹配。

2010-2021 年中国火灾直接经济损失及数量



数据来源：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原公安部消防局

长期以来我国消防队伍结构以公安消防部队和武警森林消防部队为主，

2018 年 3 月颁布并实施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消防部队划归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部下设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分别作为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的领导指挥机关，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这是我国应急救援体系走向综合化、专业化的重要举措，这也给消防装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一步促进了消防产业的发展。

消防专用车辆是消防装备中的重器。随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立，消防专用车辆的需求走向多样化，从救火逐步延伸至抗洪排涝、地震救援、生命救援等多个方面。在消防体系 2018 年改革之前，2017 年公安部编制了《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据此推算我国应配备消防车 5.1 万辆，而 2017 年《中国消防年鉴》统计的我国消防车装备数量约为 3 万辆，缺口约为 2 万辆，2018 年改革之后，消防专用车辆的需求在种类和数量上均得到提升。

远程供排水消防装备最早是从国外引进的先进装备，能够将几公里外的水源以持续的大流量供应到火灾现场，保证灭火作业的强度和持续性，大大提高了灭火救援的效率；在 2010 年大连输油管道爆炸事故中，大连消防采用远程供水系统铺设 2 公里供水干线将海水供给现场的消防灭火装备，总供水量达 6.5 万吨。远程供排水消防装备还可以用于汛期的应急排涝、干旱或供水故障的民生供水保障，是消防部队发挥灭火救援、抗洪排涝、民生保障的重要装备，较好地契合了我国消防队伍向综合性应急救援方向转变的多功能高端装备需求。根据政府采购信息报的测算报道，2021 年我国消防远程供排水系统市场规模约为 47.94 亿元，预计至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 103.99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6.75%，具有较大增长空间。

（四）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围绕主要产品供排水应急装备持续进行设计创新和技术创新，不断提高装备性能、适用性和可靠性

发行人在装备设计和技术两个方面不断进行创新，形成了目前“龙吸水”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系列，装备的性能不断提升、适用范围不断扩大、可靠性

不断增强，拥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成为了应急供排水领域的重要装备和高端装备。

发行人在设计上以“以人为本、生命至上”为核心理念，将应急抢险救援中的难题、风险点转化为装备设计的课题，不仅考虑减少受灾群众的生命及财产损失，同时还考虑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在技术上以液压驱动水泵为主要技术路线，结合机械、电气、液压控制技术，形成自动化、集成化程度高的整体装备制造技术体系，提升产品关键性能指标供排水流量和扬程，提高产品部署及工作时的机动性、灵活性、可靠性。

经过多年的创新和积累，发行人的供排水应急装备形成了目前的液压驱动及低压电路控制、多维运动结构、工作部件简单易维护、智能化远程控制、通用化、系列化的特点和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①液压驱动及低压电路控制

“龙吸水”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采用燃油发动机作为动力来源，通过液压装置驱动经过特殊设计的水泵进行抽排水作业，整套装置无需将动力转换为电能驱动，仅用低压电路实现电气控制，工作额定电压为 12V 或 24V，低于有关安全电压的现行国家标准《特低电压（ELV）限值》（GB/T3805-2008）中规定对人体不构成危险的电压限值，使操作人员在进行涉水抢险作业时无须担心用电安全隐患。

②多维运动结构

在供排水应急抢险实践中，使用环境具有随机性、复杂性，传统的抽水泵需要同时携带工程车辆进行吊装挪动，还需要多名抢险人员进行人工协助才能使水泵进入作业区域工作，而“龙吸水”应急装备将水泵安装在多维运动结构上，使得单台装备能通过该结构的平移、举升、滑动、伸缩、旋转等动作将水泵顺利送入作业区域，整个运动过程由 1 名操作人员控制，实现了装备的快速部署，为抢险工作节约了宝贵的时间和人力。

③工作部件简单易维护

供排水作业主要依靠水泵进行，发行人对水泵进行了重新设计和技术改造，将驱动水泵的动力装置移出水泵的核心工作部件叶轮区域，使得该型水泵的流道更加畅通，流道畅通的好处主要有二：一是加大过水流量，二是不容易堵塞、

清理简单。其中，第二点在应急抢险中非常重要，由于应急抢险的作业环境以雨污水为主、水中含有大量杂物，“龙吸水”应急抢险装备凭借着新型水泵能够从容应对，并且如果确实出现叶轮被杂物缠绕无法工作的情况，由于水泵流道畅通，停机后可以快速清除并恢复工作。

④智能化远程控制

“龙吸水”应急装备通过电控系统、传感器、无线发射接收装置实现了远程操作和监测，除了在装备控制面板上进行操作外，操作人员还可以通过遥控器控制装备的启动、展开、收起、平移、举升、滑动、伸缩、旋转及停机等功能，进一步降低应急抢险人员的涉险程度，保障其人身安全。同时，遥控器的屏显能够及时反映装备的各项工作状态参数。目前，升级后的产品进一步使用“无线电+手机运营商网络”传输，实现了云端对于数据的收集、显示和统计，并能够将数据分发至指挥调度中心、管理人员手机 APP 等终端，实现了应急指挥调度模式下较为完善的远程控制。

⑤通用化、系列化

“龙吸水”应急装备目前形成了垂直式、子母式、高空式抢险车和履带式全地形移动泵站四个主要产品类型。垂直式擅长高低差、下井作业，子母式擅长狭小低矮空间作业，高空式擅长复杂高低空间作业，履带式全地形移动泵站擅长入口较小、进深较长的地下空间作业，基本覆盖了应急供排水作业的各种环境，同时同类型及规格的装备可以进行串联接力实现扬程的提升、并联可实现供排水流量的提升，极大地方便应急抢险指挥人员制订复杂的供排水抢险方案。

（2）着眼应急产业创造新装备、发展新模式，逐步打造集应急装备制造和应急综合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

发行人基于在应急排水方面的技术和经验延伸至灭火救援、供水保障应用领域，先后提出构想并设计完成了消防远程供水系统、森林消防远程供水灭火系统、多功能垂直供排水子母车的样品开发，经过真实环境测试，产品的性能强劲，达到了设计目标，下一步将进行市场推广，从而使发行人从洪涝灾害的应急装备市场扩展到旱灾、城镇火灾、森林火灾等应急装备市场，形成优秀的

应急装备设计、研发和制造能力。

另一方面，发行人正在拓展应急服务业务。随着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逐步完善，社会化应急体系的市场趋势将逐渐清晰，发行人作为应急企业已经开始提前布局，制订科学合理的应急服务新模式，为以后在应急服务市场竞争中取得先发优势打下坚实基础。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龙吸水”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的诞生克服了传统电泵作业诸多缺点，极大地提高了应急抢险的安全性和效率，已被市政排水部门、消防救援队伍、武警部队广泛运用于抗洪排涝、灭火救援、市政管网维护等领域，是应急供排水领域的重点装备，并已经在多次汛期、台风等自然灾害导致的城镇乡村内涝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降低了灾害损失，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高度的社会效益。

此外，发行人作为应急企业，树立并弘扬“灾情是无声的命令，应急是我们的常态，救灾是应尽的责任”的企业价值观，将社会责任作为自身义不容辞的义务：发行人携“龙吸水”应急装备主动联系和响应政府号召参与抢险救援和防汛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累计达 **131** 次，遍及全国 21 个省及直辖市、**73** 座城市，收到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武警部队、各级消防队伍、各级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防汛抗旱部门紧急征调若干次，发行人董事长林志国曾多次亲赴灾区指挥侨龙“龙吸水”车队开展救援，发行人在应急抢险行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社会各界广泛赞誉，多次收到武警部队、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防汛抗旱部门、市政部门或管理公司、石化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及物业公司、小区业主的感谢信或锦旗。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动联系和响应政府号召参与抢险救援和防汛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行动列表如下：

序号	时间	省份或直辖市	城市	救灾或防灾备灾事件
1	2010 年 1 月	海南	琼海	暴雨内涝
2	2010 年 6 月	四川	成都	防汛备灾
3	2012 年 7 月	北京	北京	北京“7.21”特大暴雨
4	2012 年 8 月	福建	宁德	“苏拉”强台风
5	2013 年 7 月	北京	北京	防汛备灾

序号	时间	省份或直辖市	城市	救灾或防灾备灾事件
6	2013 年 6 月	福建	厦门	厦门“5.16”特大暴雨
7	2013 年 7 月	福建	厦门	“西马仑”强台风
8	2013 年 10 月	浙江	余姚	“菲特”强台风
9	2015 年 5 月	福建	三明	暴雨内涝
10	2015 年 7 月	福建	厦门	防汛备灾
11	2015 年 8 月	福建	福州	“苏迪罗”超强台风
12	2015 年 8 月	福建	宁德	福鼎“8.13”山洪
13	2015 年 8 月	上海	上海	“天鹅”超强台风
14	2015 年 9 月	福建	宁德	“杜鹃”超强台风
15	2015 年 9 月	福建	福州	
16	2015 年 9 月	上海	上海	
17	2016 年 4 月	福建	漳州	暴雨水库紧急抽排
18	2016 年 5 月	四川	绵阳	2016 年南方洪涝灾害
19	2016 年 5 月	湖北	宜昌	
20	2016 年 5 月	湖南	郴州	
21	2016 年 5 月	安徽	合肥	
22	2016 年 7 月	湖北	武汉	2016 年南方多地洪涝灾害
23	2016 年 7 月	安徽	怀宁	
24	2016 年 7 月	江西	九江	
25	2016 年 7 月	福建	福州	“尼伯特”超强台风
26	2016 年 7 月	福建	泉州	
27	2016 年 7 月	福建	莆田	
28	2016 年 7 月	福建	宁德	
29	2016 年 9 月	浙江	杭州	G20 峰会应急保障
30	2017 年 8 月	广东	珠海	“天鸽”强台风
31	2017 年 9 月	福建	漳州	“玛娃”强热带风暴
32	2017 年 9 月	福建	厦门	第九届金砖国家峰会应急保障
33	2017 年 11 月	福建	南平	市政排水管道抢修
34	2018 年 3 月	福建	莆田	老城区居民小区排水管道堵塞积水
35	2018 年 4 月	陕西	西安	暴雨内涝
36	2018 年 5 月	广东	广州	污水管道破裂道路坍塌
37	2018 年 5 月	湖北	武汉	暴雨内涝
38	2018 年 5 月	湖北	襄阳	下穿桥涵洞积水

序号	时间	省份或直辖市	城市	救灾或防灾备灾事件
39	2018 年 5 月	广西	南宁	防汛备灾
40	2018 年 6 月	广东	广州	“艾云尼”热带风暴
41	2018 年 7 月	四川	成都	暴雨内涝
42	2018 年 7 月	福建	福州	“玛莉亚”超强台风
43	2018 年 7 月	浙江	金华	暴雨内涝
44	2018 年 7 月	陕西	西安	暴雨内涝
45	2018 年 7 月	天津	天津	暴雨内涝
46	2018 年 8 月	山东	寿光	2018 年寿光洪灾
47	2018 年 8 月	安徽	宿州	“温比亚”强热带风暴
48	2018 年 8 月	广东	广州	检修污水管
49	2018 年 8 月	广东	汕头	暴雨内涝
50	2018 年 8 月	辽宁	沈阳	暴雨内涝
51	2018 年 8 月	辽宁	大连	暴雨内涝
52	2018 年 9 月	广东	东莞	“百里嘉”台风及“山竹”超强台风
53	2018 年 9 月	广东	佛山	
54	2018 年 9 月	广东	广州	
55	2018 年 9 月	广东	深圳	
56	2018 年 9 月	广东	珠海	
57	2018 年 9 月	广东	惠州	
58	2018 年 11 月	上海	上海	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应急保障
59	2018 年 11 月	陕西	西安	暴雨内涝
60	2019 年 4 月	广东	深圳	防汛备灾
61	2019 年 6 月	福建	厦门	防汛备灾
62	2019 年 6 月	福建	漳州	防汛备灾
63	2019 年 6 月	福建	泉州	防汛备灾
64	2019 年 6 月	广东	汕头	防汛备灾
65	2019 年 6 月	湖北	武汉	暴雨内涝
66	2019 年 7 月	湖南	株洲	暴雨内涝
67	2019 年 7 月	福建	福州	防汛备灾
68	2019 年 7 月	福建	厦门	防汛备灾
69	2019 年 7 月	江西	南昌	暴雨内涝
70	2019 年 7 月	江西	抚州	
71	2019 年 7 月	江西	赣州	

序号	时间	省份或直辖市	城市	救灾或防灾备灾事件
72	2019 年 7 月	江西	瑞金	
73	2019 年 7 月	江西	新余	
74	2019 年 7 月	广东	广州	防汛备灾
75	2019 年 7 月	广东	深圳	防汛备灾
76	2019 年 8 月	山东	临沂	“利奇马”超强台风
77	2019 年 8 月	山东	寿光	
78	2019 年 8 月	浙江	台州	
79	2019 年 8 月	浙江	临海	
80	2019 年 8 月	浙江	临海	
81	2019 年 8 月	四川	乐山	暴雨内涝
82	2019 年 9 月	广西	南宁	防汛备灾
83	2020 年 4 月	四川	成都	防汛备灾
84	2020 年 4 月	重庆	重庆	防汛备灾
85	2020 年 4 月	福建	厦门	防汛备灾
86	2020 年 4 月	湖北	武汉	防汛备灾
87	2020 年 4 月	江西	南昌	防汛备灾
88	2020 年 5 月	山东	枣庄	防汛备灾
89	2020 年 5 月	江苏	常州	防汛备灾
90	2020 年 5 月	广东	东莞	东莞“5.22”特大暴雨
91	2020 年 5 月	广东	广州	暴雨内涝
92	2020 年 6 月	湖北	宜昌	防汛备灾
93	2020 年 7 月	福建	漳州	防汛备灾
94	2020 年 7 月	湖北	黄石	2020 年南方严重洪涝灾害
95	2020 年 7 月	江西	九江	
96	2020 年 7 月	江西	上饶	
97	2020 年 7 月	山东	日照	防汛备灾
98	2020 年 8 月	山东	济宁	暴雨内涝
99	2020 年 8 月	陕西	渭南	暴雨内涝
100	2020 年 8 月	四川	雅安	暴雨内涝
101	2020 年 8 月	四川	成都	
102	2020 年 8 月	四川	德阳	
103	2020 年 8 月	重庆	重庆	暴雨内涝
104	2020 年 8 月	安徽	六安	暴雨内涝

序号	时间	省份或直辖市	城市	救灾或防灾备灾事件
105	2020 年 9 月	安徽	合肥	防汛备灾
106	2020 年 9 月	江西	新余	防汛备灾
107	2020 年 10 月	浙江	衢州	防汛备灾
108	2020 年 11 月	浙江	台州	市政排水管道抢修
109	2021 年 4 月	江西	南昌	防汛备灾
110	2021 年 4 月	福建	厦门	防汛备灾
111	2021 年 5 月	广东	东莞	暴雨内涝
112	2021 年 6 月	江西	九江	防汛备灾
113	2021 年 6 月	江西	萍乡	防汛备灾
114	2021 年 6 月	山东	邹城	防汛备灾
115	2021 年 6 月	江西	南昌	防汛备灾
116	2021 年 7 月	河北	承德	防汛备灾
117	2021 年 7 月	浙江	天台	防汛备灾
118	2021 年 7 月	河北	石家庄	暴雨内涝
119	2021 年 7 月	广东	珠海	石景山隧道透水
120	2021 年 7 月	河南	郑州	“21·7”河南特大暴雨
121	2021 年 7 月	安徽	合肥	暴雨内涝
122	2021 年 7 月	河南	开封	暴雨内涝
123	2021 年 7 月	山东	淄博	暴雨内涝
124	2021 年 8 月	内蒙古	通辽	防汛备灾
125	2021 年 8 月	河南	洛阳	防汛备灾
126	2021 年 8 月	江苏	昆山	防汛备灾
127	2021 年 8 月	福建	厦门	暴雨内涝
128	2021 年 8 月	广东	惠州	防汛备灾
129	2021 年 9 月	浙江	宁波	暴雨内涝
130	**2021 年 11 月**	**广东**	**中山**	**防汛备灾**
131	**2021 年 12 月**	**广东**	**汕尾**	**防汛备灾**

注：该表不包含客户使用“龙吸水”应急装备开展抢险救灾或应急保障的情况。

发行人“龙吸水”应急装备作为应急供排水领域的高端装备，在多次应急抢险和防灾备灾中展示出优秀性能。

（五）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地位

（1）发行人是国内应急排涝装备领域中液压驱动水泵技术的先驱者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研制成功液压驱动大流量排水车的企业，2008 年，经过对当时水泵行业及排涝装备市场的调查，了解到水泵主要采用电驱动和液压驱动两种方式。国内在电驱动水泵技术方面发展较为成熟，但液压驱动水泵技术仍不如欧美等国；液压技术起源于英国，由于液压传递动力的功率密度大、控制简单可靠、液体导热性好等优势，特别适用于特殊场景的大功率、快速反应的机械装置，因此在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武器装备研制中得到充分的发展，并逐步应用在各种机械的传动及控制装置中，液压驱动水泵应运而生；林志国凭借自身在汽车改装领域的积累，创造性的提出采用液压驱动水泵与分体式车载结构的排水车产品构想。2010 年发行人首台液压排水车销往武汉并获得客户认可，当时国内市场上未发现同类产品。

（2）发行人是国内液压驱动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的龙头企业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发行人形成了以液压驱动水泵技术为基础的“龙吸水”应急装备系列，在液压、水泵、机械结构、控制等技术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使得产品的性能及适用性、可靠性不断提升，拓展了应急排涝、灭火救援、市政管网维护等多种应用场景，在多次水灾、火灾等应急抢险救援行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了政府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市政管理单位、制造业企业应急抢险部门的重要装备。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新型液压驱动水泵装置、水油气电混合集成控制系统、多维运动车体、子母分体式泵站系统、独立自吸泵供排水系统、智能化远程控制等，这些技术使得发行人产品具备了多种性能优势，是发行人产品面对同类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新型液压驱动水泵装置相对目前市场上大规模应用的电驱动水泵技术而言，具有功率密度大、易于控制和操作等特点，以市场上 3000 立方米/小时额定流量的水泵系统为例，发行人液压驱动水泵系统重量仅为 450 公斤，而电驱动水

泵系统如果采用单体水泵将达到 3 吨以上；多维运动车体、子母分体式泵站系统、独立自吸泵供排水系统是发行人产品结构及功能实现的主要技术，使其具备了适应各种使用场景开展抽排水作业的能力，操控性和灵活性相对于目前市场上其他同类产品具有显著优势；智能化远程控制技术使得发行人产品智能化程度得到提升，降低了作业人员的涉险程度，提高装备进入狭窄空间作业的适应性；水油气电混合集成控制系统是发行人将供排水装备的水路、油路、电路进行高度集成化形成的技术，它使得发行人的产品能够在实现多种功能控制的同时保持较为合适的外形尺寸，其中发行人的垂直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正是以这种技术为基础实现了直接入井进行大流量抽排作业。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内主要企业

1、应急供排水装备

在应急供排水装备领域，主要分为电驱动和液压驱动两种水泵技术路线，电驱动应急供排水装备主要生产企业包括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华汛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液压驱动水泵技术起源于欧美，国内液压驱动应急供排水装备企业主要为发行人。

（1）美国 MWI 公司

美国 MWI 公司创立于 1964 年，始终专注于排水、灌溉、防洪和应急泵的液压驱动水泵技术，主要产品包括水泵及各种应用其水泵产品的供排水装备。美国 MWI 公司在埃及设有工厂，并在美国、拉丁美洲、中东、非洲和亚洲设有办事处，在大流量排水泵产品及整体技术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

（2）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移动排水抢险系统（车）的企业，主要产品采用其自主研制的大流量便携式潜水泵，产品类型包含大流量排水抢险车、皮卡式排水抢险车、移动排水拖车、集装箱式排水抢险车等，应用于防汛抢险、城市排涝、市政管网排水施工等。

（3）湖南华汛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湖南华汛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应急装备、移动排水抢险设备及车辆

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采用其自主研制的大流量便携式应急抢险潜水电泵，产品类型包括大流量排水抢险车、皮卡式排水抢险车、移动排水拖车、消防给水排水车等，应用于城乡防汛排涝、农业抗旱、市政工程、应急供排水等。

2、消防远程供水及灭火装备

在消防远程供水及灭火装备领域，国际知名企业主要为荷兰海创公司（Hytrans Fire System），国内知名企业为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浩淼安防科技公司**等。

（1）荷兰海创公司（Hytrans Fire System）

荷兰海创公司成立于 1964 年，其主要技术和产品为移动式消防供水系统（HFS），采用柴油发动机和液压驱动潜水泵进行取水，能够为消防车提供大流量的远程供水，自 1988 年以来已为全球各地的消防队、应急服务部门或部队提供了 1,000 多套 HFS 系统，是消防远程供水领域的国际知名企业。该系统已在我国多个消防队装备并使用，在 2010 年大连输油管道爆炸事故等救火行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主要产品为泵浦、泡沫、水罐、干粉、泡沫干粉联用、各类救（后）援、化学救援、通讯指挥、照明排烟、登高高喷消防车以及远距离大流量供水系统、灭火救援机器人等，共十二大系列一百多个品种的消防车，其消防远程供水系统在国内销售较多、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

（3）浩淼科技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市政救援消防装备、石油化工消防装备、警用防暴装备的开发、设计、制造、装配和服务，为用户提供市政救援灭火设备和工业火灾灭火设备，并根据用户需求定制训练装备和提供增值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市政救援灭火消防车、工业灭火消防车、警用防暴车辆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火灾、工业火灾的扑灭与救援，其中包括远程供水设备。

3、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相比的竞争优劣势及采取的市场策略及未来产品规划

（1）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相比的竞争优劣势

发行人面临的细分领域的竞争来自于两类企业：一是专业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生产企业，二是其他专用车生产企业，当前，第二类企业仍以其他专用车生产为主，供排水应急装备占其自身业务比例较小，这类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市占率很低，且在驱动方式上普遍为电源驱动，对发行人构成的竞争压力较小；发行人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于该领域的第一类专业生产企业，如长沙迪沃和华汛应急。

（2）发行人采取的市场策略及未来产品规划

面对供排水应急装备领域，发行人主要采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坚持专业化经营战略，在细分领域凭借液压驱动水泵技术的先发优势，迅速在多个有供排水需求的客户领域实现销售、取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发行人持续在装备设计和技术两个方面进行创新，使得装备的性能不断提升、适用范围不断扩大、可靠性不断增强，从而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大流量排水抢险装备，包括排水车和移动泵站。相比传统的普通水泵和电源驱动的排水车，发行人的液压大流量排水车在排量和灵活性上取得了良好的平衡，使得产品安全性好、可应用场景较广。

在未来产品规划上，发行人围绕应急装备，除进一步开发适用于各类场景的应急排水产品以外，还基于在应急排水方面的技术和经验延伸至灭火救援、供水保障应用领域，先后提出构想并设计完成了消防远程供水系统、森林消防远程供水灭火系统、多功能垂直供排水子母车的样品开发，经过真实环境测试，产品的性能强劲，达到了设计目标，下一步将进行市场推广，从而使发行人从洪涝灾害的应急装备市场扩展到旱灾、城镇火灾、森林火灾等应急装备市场，形成优秀的应急装备设计、研发和制造能力。此外，发行人正在研发的还包括多功能供电与供排水抢险车、坍塌建筑物远程气力抽吸应急救援系统等其他应急装备。

（七）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通过多种途径构建了高效完备的技术创新机制，并取得了丰硕的创新成果，具体如下：

① 技术研发团队

人才是企业创新发展之源。公司拥有一支深谙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的研发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技术创新能力。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 **49** 人，占员工总数的 **23.44%**，涵盖了车辆工程、机械设计、液压传动、自动化控制、车辆造型设计等相关领域，通过持续开展应用技术和行业前沿的新技术研究，开发出市场竞争力强、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技术成果，为公司在应急装备领域的行业优势地位奠定基础。

②研发投入

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4.13 万元、1,008.08 万元及 **2,067.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1%、6.36%及 **5.59%**。

③技术创新成果

优秀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成长性提供有效保障。公司在应急装备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系统性掌握了“无导叶水泵技术”“履带式移动潜水泵技术”“多用途油缸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构筑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并以先进技术引领业务发展。公司生产的全液压驱动的“龙吸水”系列应急排水车于 2015 年经水利部组织评审专家鉴定：产品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技术指标及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高效完备的技术创新机制和具有创新精神的技术研发团队使得公司取得了丰硕的技术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5**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160**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2 项软件著作权，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同时，公司在自主掌握核心技术的同时，主导

起草了《排水抢险车》（QC/T1055-2017）应急装备领域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推进行业标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公司通过标准制定和技术研发，有助于进一步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率先进行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使得公司在产品研发上具有先发优势。

（2）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应急装备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公司对应急救援市场具有较为敏锐的理解能力，可前瞻、准确把握行业痛点，开发契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现有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具备多年行业从业经验，熟悉应急装备行业体系、抢险救灾实施流程及客户应急管理需求，并依此制定相应的发展战略目标及实施规划。同时，公司快速跟踪市场需求，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种类，并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及客户具体需求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及服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当前，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抢险救灾案例，产品广泛运用于福建、广东、湖北、山东、浙江等多个省份，与武警部队、水利系统、消防系统、石油石化系统、市政部门、水务及防汛系统、公路系统等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起良好的客户基础，并参与了多个应急救援行动，具有较高的市场信誉和品牌知名度。

（3）产品优势

①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在供排水应急装备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及应用经验。当前，公司“龙吸水”系列应急排水车产品规格齐全，可适应各类不同的排水作业场景需求。公司产品有效解决了排水抢险车载物过重、泵管悬空、抽排水泄漏、排水量和扬程控制以及回油管内液压油温度控制等问题。

公司供排水应急装备具有起排水位低、排水流量大、扬程高等特点，且采用全液压驱动方式，无需外接电源，较传统水泵无用电安全隐患，是公司相较于业内其他企业形成竞争区隔的重要优势之一，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曾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大禹奖等多项荣誉。

②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应急装备系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的生命线，是应急抢险的有力武器与重要保障，质量稳定性始终是公司关注的重点。公司已通过 GB/T19001/IOS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IOS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生产管理流程及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同时，公司组建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质量控制团队，供排水应急装备在通过内部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检验后方可交付，严格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产品质量经历了市场的考验，多次参与应急抢险行动，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4）社会责任及品牌优势

公司积极参与应急抢险工作，在排涝抢险中起到重要作用，为广大人民群众恢复正常工作、生活秩序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龙吸水”品牌已成为供排水应急装备领域的知名品牌。同时，在多年的抢险服务中，公司积累了专业的应急排涝服务经验与能力，锻造了专业、高效、安全的排涝应急服务抢险队伍，成为挽救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实现了企业经济价值与社会责任的和谐统一。公司产品在应急抢险项目的成功应用，获得了广泛的示范效果，不仅推动了市场对供排水应急装备的认知，更显著提升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当前，公司“龙吸水”品牌已成为供排水应急装备领域的知名品牌，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5）管理优势

多年来，公司深耕供排水应急装备领域，拥有一支熟悉行业及市场、具有先进管理经验和开拓创新精神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和机会把握能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其中，公司董事长林志国先生在供排水应急装备领域从业十多年，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可准确把握市场技术方向，有利于公司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活动，使公司走在行业发展前列。

与此同时，公司为提升运营、管理效率，积极搭建信息化系统，进一步促

进公司精益化管理水平提升。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供应不足

近年来，在温室效应、热岛效应日益显著以及城镇化建设快速推进下，极端天气有所增加，洪涝等灾害频发，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但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已渐渐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产能供应不足不利于公司的市场开拓和订单交付，尤其是在销售旺季，订单量增加导致公司不得不加紧生产排班，并进行一定的备货。因此，公司有必要顺应快速发展的趋势，及时扩大产能，以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技术研发创新、产能扩充等方面需要持续、大规模地投入资金，以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份额，强化核心竞争力。而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规模偏小，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积累，限制了公司的资本投入能力。自有资金规模偏小和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障碍。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应急管理支出成为国家专项预算科目，应急装备广阔的市场容量凸显

自 2014 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以来，我国应急产业步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国家应急管理体系也逐步成为我国社会治理水平的重要方面，应急管理成为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能。2018 年国家机构改革将应急管理职能整合并组建应急管理部之后，2019 年国家预算体系增加了“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作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一级科目。

（2）供排水应急装备应用领域广泛，客户构成逐步多元化、采购资金充足，市场空间逐步打开

应急供排水装备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洪涝灾害、森林火灾、台风等自然灾害的抢险救援，城镇、工厂等火灾事故的抢险救援，市政管网故障的紧急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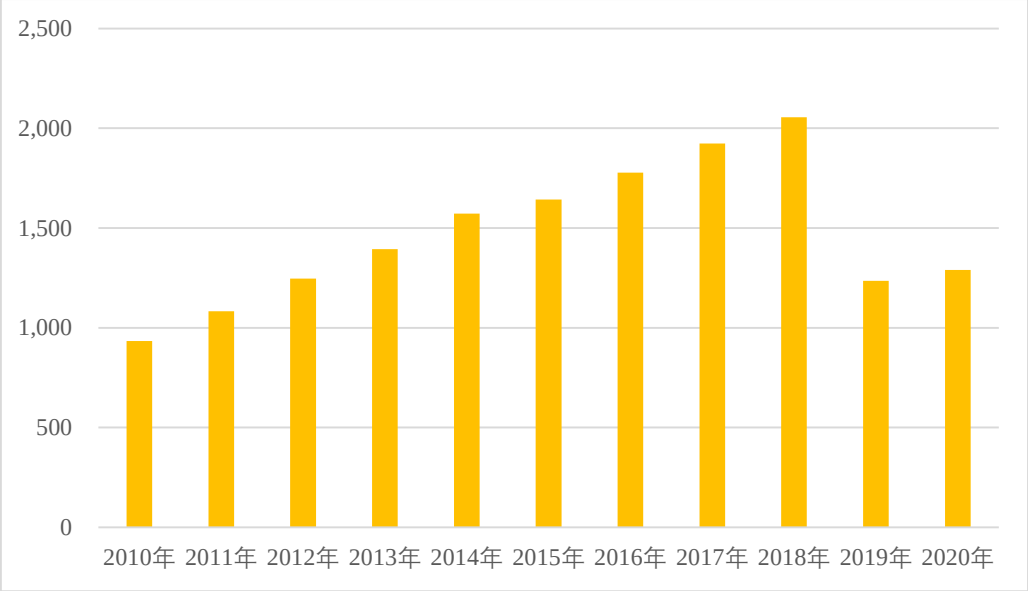
及排水。政府机构为当前的主要客户，包括承担应急抢险救援职责的武警部队、消防及森林消防力量、防汛抗旱部门和承担基础设施维护的市政排水部门、路政部门等，客户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纳入国家预算体系的财政资金。根据财政部公布的国家一般公共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分析，供排水应急装备采购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①武警部队支出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是武警部队重要任务，在“1998 年特大洪灾”“2008 年汶川地震”“2020 年南方严重洪涝灾害”等重大灾害的应急抢险救援中作出了巨大贡献。供排水装备作为抗洪排涝装备已经装备了原武警水电部队、武警交通部队。2018 年国家机构改革中武警水电部队转为非现役专业队伍，充分利用原有的专业技术力量，承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任务，武警水电部队转制后，现役武警部队需要补充供排水装备来加强抗洪排涝方面的应急抢险救援力量。2018 年之前全国武警部队支出呈持续上升态势，2019 年武警森林、水电、黄金部队均进行了转制使得武警支出减少，但 2020 年全国武警部队支出预算仍达 1,308.75 亿元、决算仍达 1,289.02 亿元。

2010-2020 年全国武装警察部队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财政部

②消防及森林消防支出

以水灭火是消防灭火的主要方式，消防部队在实际出勤过程中存在火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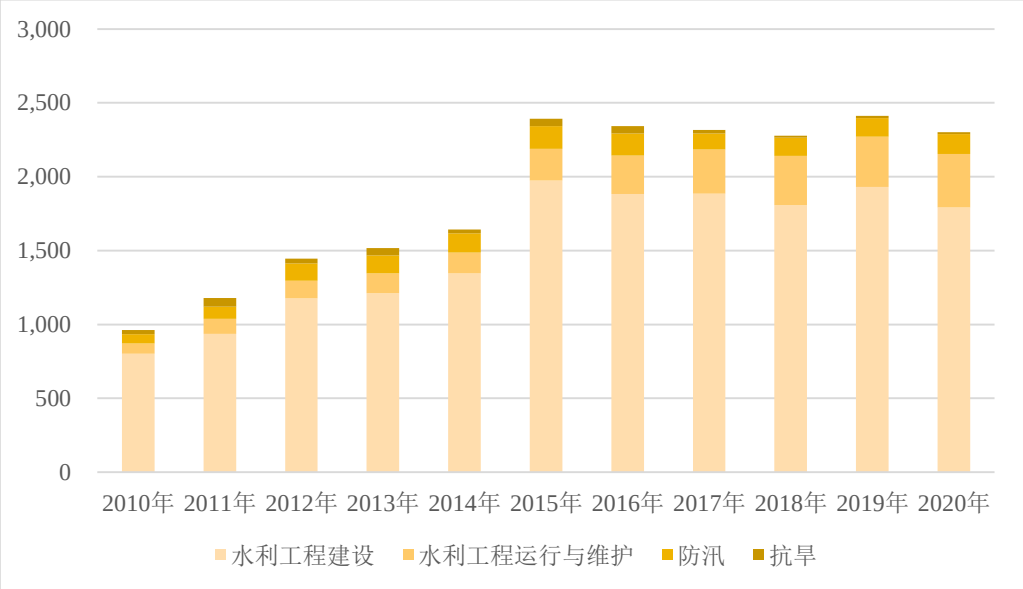
消防供水设施故障或供水不足的情况，消防远程供水装备能够将远处的水源快速、大流量地输送到火场并供消防车使用，消防供水装备成为火灾抢险中的关键装备。我国消防部队早期从国外进口远程供水系统，目前已经逐步实现了国产化，并已装备了多支消防总队及支队。2018 年国家机构改革中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后划归应急管理部，作为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成为我国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职责大幅拓展，任务大量增加；在原有防火灭火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任务基础上，水灾、旱灾、台风、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交通、危化品等事故的救援均成为了救援的主责主业，以加快构建“全灾种、大应急”的救援力量体系，加大了消防队伍对于包括远程供水系统、大流量抽排水装备等供排水应急装备的需求。2020 年消防及森林消防支出预算合计为 787.19 亿元、决算为 864.7 亿元。

③水利相关支出

我国水系丰富、覆盖国土地域广泛，与水有关的洪涝灾害、旱灾是我国最频繁、形势最严峻的灾种之一，治理水利、防汛抗旱因而成为我国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任务。国家预算体系中将水利支出作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级科目，其中涉及供排水应急装备采购资金的主要有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防汛、抗旱支出，2020 年上述 4 项支出合计达 2,300.85 亿元。

2010-2020 年全国水利相关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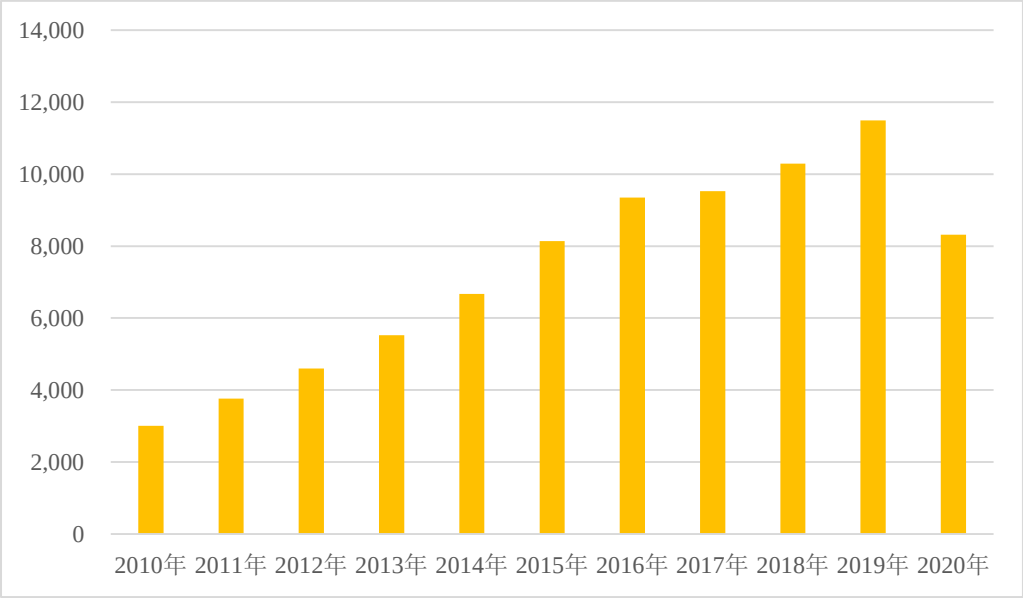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财政部

④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支出

市政管网是城乡建设的基础设施，承担了包括雨水污水的收集排放和居民饮用水的供应等重要民生功能。在我国城镇化水平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存在着“重地上、轻地下”的问题，导致部分市政管网设计排放能力不足。同时，我国城乡建设仍在不断推进，市政管网的维护更新需求长期存在，因而水利部门、市政排水公司、市政建设及维护单位也需要持续采购供排水应急装备。2020 年全国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预算达 12,191.36 亿元、决算达 8,319.13 亿元。

2010-2020 年全国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财政部

⑤政府应急物资储备支出

随着对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日益重视和完善，我国于 2018 年将各部委的应急管理职能整合并组建应急管理部；同时，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发展的十四五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将“安全”进一步上升为与“发展”同等重要的国家战略，提出健全和丰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国家应急物资储备机制逐步建立和发展。2019 年，国家预算体系中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级科目“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下单独列示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和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明确为中央级和地方级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来源，2020 年上述资金合计达 62.77 亿元。

⑥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支出

根据我国预算法规定，我国一般公共预算需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加支出。2011-2021 年我国一般公共预算中的“预备费”预算均为 500 亿元。

除上述政府机构客户外，供排水应急装备还可由大型企业采购用于工厂应急供排水，由社区物业采购用于小区地下车库的应急排水等。综上所述，供排水应急装备应用领域广泛、客户构成多元化、采购资金来源充足，在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的发展和全社会应急管理意识提升的趋势下，其市场空间将逐步打开，具备良好的发展机遇。

2、面临的挑战

（1）融资渠道单一，产能亟待提升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产业，同时，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要求，迫切需要建立大规模、多品类、高水平的生产制造体系；此外，公司产品需持续研发创新，以保障核心竞争力。上述各方面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而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仅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及研发活动，资金压力较大，因此亟需建立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资金支持。

（2）专业人才储备有待提升

供排水应急装备的技术含量高，涉及车辆工程、机械设计、液压传动、自动化控制、车辆造型设计等多专业学科领域，技术综合性强，行业内企业需具备实力强劲、经验丰富的生产研发团队才能确保产品技术的先进性与创新性。同时，未来随着供排水应急装备智能化、网联化、速度快、高效能发展，将加大对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方面的高端专业人才需求，公司在前述专业领域的高端人才储备尚有待进一步提升。

（九）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供排水应急装备，产品性能优劣对抢险救援

作业效率、安全性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同行业的其他企业，国际上主要是美国 MWI 公司、荷兰海创公司等，国内主要是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汛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等，均为非上市公司，**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为北交所上市公司**。在水泵驱动方式上，发行人为液压驱动，同行业可比公司为电源驱动，液压驱动规避了传统电泵可能带来的漏电安全隐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内主要企业”中相关内容。

三、公司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规模及收入情况

1、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供排水应急装备，主要面向城市内涝、森林消防、石化、电网、机场地铁、矿山等领域提供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和小型移动泵站等应急装备，适用于地下车库、地铁站、狭小道路、涵洞隧道等众多场景。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武警部队、国家级应急救援基地、水利系统、消防系统、石油石化系统、水务及防汛系统、市政部门、公路系统等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	**34,967.01**	**94.99%**	14,030.55	89.76%	17,914.41	91.02%
移动泵站	**1,212.74**	**3.29%**	863.06	5.52%	559.08	2.84%
配件销售及其他	**630.01**	**1.71%**	737.07	4.72%	1,208.52	6.14%
合计	**36,809.76**	**100.00%**	**15,630.68**	**100.00%**	**19,682.01**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的内容。

3、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台/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	**132**	132	110
产量	**191**	108	120
销量	**185**	83	110
产能利用率	**144.70%**	81.82%	109.09%
产销率	**96.86%**	76.85%	91.67%

注 1：上表中产能为综合考虑发行人场地、设备、人员等多种因素后的估计数；
注 2：上表中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销量数据不包含报告期内外采的无损挖掘抽吸车；
注 3：上表中销售数据包含公司外销和内部转固定资产使用两部分。

发行人产量以产成品生产完成为标准，在产品不进行产量折算。2021 年度，发行人产量大幅增加且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系：武警部队、消防系统及政府机构等下游客户需求增加，使得当期相关产品的排产量增加；发行人结合意向订单排产，部分 2021 年度产成品的部分生产过程在 2020 年度，使得 2020 年度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2021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高且超过 100%。

4、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增减	平均单价	增减	平均单价	增减
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	**215.85**	**4.61%**	206.33	14.02%	180.95	11.14%
移动泵站	**52.73**	**-8.36%**	57.54	13.21%	50.83	-10.2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动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5、产品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并针对极少数客户的特征和采购习惯采取代理商销售的模式，直销和代理服务商两种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34,418.13**	**93.50%**	13,980.04	89.44%	18,349.78	93.23%
代理销售	**2,391.63**	**6.50%**	1,650.64	10.56%	1,332.23	6.77%
合计	**36,809.76**	**100.00%**	**15,630.68**	**100.00%**	**19,682.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比情况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的内容。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11,024.79	**29.82%**
		其中：武警部队装备部	11,022.11	**29.81%**
		武警部队第二机动总队交通第一支队	2.68	**0.01%**
	2	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08.42**	**8.95%**
		其中：中国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170.23**	**3.17%**
		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715.23**	**1.93%**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422.96**	**3.85%**
	3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1,502.65	**4.06%**
	4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955.75**	**2.59%**
	5	**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706.37**	**1.91%**
合计			**17,497.99**	**47.3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1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907.61	5.72%
	2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893.10	5.63%
	3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756.64	4.77%
	4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646.02	4.07%
	5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617.35	3.89%
合计			**3,820.71**	**24.1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9年度	1	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5,134.40	25.87%
	2	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2,064.42	10.40%
	3	临沂市城市排水维护管理处	1,278.76	6.44%
	4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991.15	4.99%
	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71.72	4.39%
		其中：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594.13	2.99%
		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	277.59	1.40%
合计			**10,340.45**	**52.10%**

注：客户排名按照属于同一控制方进行合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新增客户			
1	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715.23**	**1.93%**
2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955.75**	**2.59%**
3	**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706.37**	**1.91%**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新增客户			
1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907.61	5.72%
2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756.64	4.77%
3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617.35	3.89%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新增客户			
1	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2,064.42	10.40%
2	临沂市城市排水维护管理处	1,278.76	6.44%
3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991.15	4.99%

注：新增客户未进行同一控制方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新增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1	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987-7	公开招投标	2019 年至今	城市防汛、排水应急管理需要
2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不适用**	**紧急采购**	**2021 年至今**	**城市防汛、排水应急管理需要**
3	**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不适用**	**公开招投标**	**2021 年至今**	**城市防汛、排水应急管理需要**
4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不适用	公开招投标	2020 年至今	城市防汛、排水应急管理需要
5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不适用	公开招投标	2020 年至今	城市防汛、排水、消防装备配套供水等应急管理需要
6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不适用	公开招投标	2020 年至今	城市防汛、排水应急管理需要
7	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不适用	公开招投标	2019 年至今	城市防汛、排水、消防装备配套供水等应急管理需要
8	临沂市城市排水维护管理处	不适用	紧急采购	2019 年至今	城市防汛、排水应急管理需要
9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2015-11	公开招投标	2019 年至今	城市防汛、排水应急管理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较多，主要系公司产品专用性强、使用寿命长及下游客户分散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产品为供排水应急装备，产品专用性较强；此外，公司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普遍在 8-10 年，使用寿命较长。除新增需求外，下游客户采购后，短时间内复购率较低。

2、公司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省市的水利系统、消防系统、水务及防汛系统、市政部门等，下游客户通常根据自身财政预算分别执行招投标程序。公司产品技术领先且性能优异，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好的口碑，随着产品覆盖地域的扩大，新增客户亦越来越多。

四、公司采购与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底盘、泵体类、零配件及电气元器件，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7.63%、73.11%及 **73.5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底盘	**5,427.22**	**36.71%**	5,035.73	41.47%	3,208.40	33.16%
泵体类	**1,422.50**	**9.62%**	1,250.19	10.30%	1,121.85	11.60%
零配件	**2,954.80**	**19.99%**	1,857.40	15.30%	1,712.08	17.70%
电气元器件	**1,068.07**	**7.22%**	733.62	6.04%	500.72	5.18%
合计	**10,872.59**	**73.54%**	**8,876.94**	**73.11%**	**6,543.05**	**67.63%**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材料对应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情况，分析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依赖性，采购内容、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发生较大变化的，披露其变动原因，以及相关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材料对应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底盘、泵体类、电气元器件类供应商较为集中，而零配件由于材料的具体种类繁多、单价较低的材料较多，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多、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各类材料采购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别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底盘	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402.63	29.78%	1,761.80	14.51%	1,863.36	19.26%
	龙岩市汉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31.06	6.30%	2,598.07	21.40%	-	-
	十堰市楚杰贸易有	81.60	0.55%	480.67	3.96%	1,036.61	10.71%

材料类别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限公司						
泵体类	北京万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517.19	3.50%	274.5	2.26%	148.28	1.53%
	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	512.17	3.46%	281.82	2.32%	229.01	2.37%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7.52	1.00%	341.24	2.81%	164.2	1.70%
	沈阳工业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	-	144.03	1.19%	259.1	2.68%
电气元器件	上海格尼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36.52	2.28%	191.05	1.57%	153.21	1.58%
	龙岩市日月星科技有限公司	197.82	1.34%	170.72	1.41%	131.29	1.36%
零配件类	锐技卷轴（常州）有限公司	717.87	4.86%	260.12	2.14%	250.72	2.59%
	江苏金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72.05	2.52%	208.28	1.72%	153.13	1.58%
	龙岩山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5.41	1.46%	271.07	2.23%	-	-
	福建省龙岩盛通液压有限公司	263.38	1.78%	233.05	1.92%	253.87	2.62%
	宁波奉化优嘉力液压有限公司	205.67	1.39%	121.41	1.00%	227.34	2.35%
合计		8,900.89	60.21%	7,337.83	60.43%	4,870.12	50.34%

以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情况如下：

①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梁荣庭 70%		
股权结构	梁荣庭 70%，梁生兰 3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主营业务	商用车、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事务中介代理（保险兼业务代理及二手车中介除外）、汽车信息咨询。		
行业地位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汽集团”）是目前国内重型汽车行业的龙头企业，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中国重汽集团豪沃品牌龙岩区域授权经销商。		

经营规模（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5,400.00	13,000.00	6,300.00

注：上表中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来自于向其获取的调查问卷数据取整。

b. 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年度	数量（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
豪沃底盘	2021 年度	120.00	36.69	4,402.63	81.12%	28.59%
	2020 年度	57.00	30.91	1,761.80	34.99%	13.55%
	2019 年度	61.00	30.55	1,863.36	58.08%	29.58%
	合计	238.00	33.73	8,027.79		

报告期内，采购内容未发生较大变化，采购单价 2021 年度增加系当年度所采购 400 马力型号底盘占比增加所致。2021 年度采购金额增加较大系发行人使用豪沃底盘的车型产量增加相应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②龙岩市汉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龙岩市汉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黄晓林		
股权结构	黄晓林 60%，陈芳芳 4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	汽车新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及配件批发。		
行业地位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授权的“汕德卡”品牌龙岩地区经销商		
经营规模（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4,500.00	4,200.00	不适用

注：上表中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来自于向其获取的调查问卷数据取整。

b. 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年度	数量（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
汕德卡底盘	2021 年度	18.00	51.73	931.06	17.16%	20.69%
	2020 年度	55.00	47.24	2,598.06	51.59%	61.86%
	合计	73.00	48.34	3,529.12		

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2021 年度采购金额减少

系发行人使用豪沃底盘的车型产量增加，相应汕德卡底盘车型产量减少所致。

③十堰市楚杰贸易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十堰市楚杰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刘育赤		
股权结构	刘育赤 50%，张雯 5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8 月
主营业务	汽车及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国家限制经营产品）、水泥、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橡胶制品、普通机械产品、家用电器、五金机械、办公用品及自动化设备、计算机销售。		
行业地位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卡车授权经销商		
经营规模（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5,100.00	25,100.00	16,100.00

注：上表中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来自于向其获取的调查问卷数据取整。

b. 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年度	数量（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
东风底盘	2021 年度	3.00	27.20	81.60	1.50%	0.54%
	2020 年度	16.00	30.04	480.67	9.55%	1.92%
	2019 年度	33.00	31.41	1,036.61	32.31%	6.44%
	合计	52.00	30.75	1,598.88		

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采购金额逐年减少系发行人根据新产品性能要求更多使用中国重汽的底盘相应对东风底盘的采购需求减少所致。

以上底盘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④北京万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万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敬
股权结构	王敬 90%，刘付建 1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主营业务	液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液压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接收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服装、办公设备。		
行业地位	液压泵进口品牌授权分销商和经销商，在该领域有一定竞争力		
经营规模（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250.00	1,050.00	1,000.00

注：上表中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来自于向其获取的调查问卷数据取整。

b. 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年度	数量（件）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
变量开式泵、柱塞泵、齿轮泵斜轴泵等	2021 年度	132.00	3.92	517.19	36.36%	41.38%
	2020 年度	75.00	3.66	274.50	21.96%	26.14%
	2019 年度	34.00	4.36	148.28	13.22%	14.83%
	合计	241.00	3.90	939.97		

报告期内，采购内容未发生较大变化，采购单价变动主要系不同价格的材料数量占比变动影响 。2021 年度采购数量增加系发行人产量增加相应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⑤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含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 100%		
注册资本	43,690 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2020 年
主营业务	泵、园林机械、电机、汽油机、阀门、模具、五金工具、电气控制柜、成套供水设备、农业机械 、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环保设备、电器零部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等		
行业地位	综合实力领先的国内泵产品制造商		
经营规模（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未提供	43,000.00	5,020.00

注：上表中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来自于向其获取的调查问卷数据取整。

b. 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年度	数量（件）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
车载泵液压水泵	2021 年度	114.00	4.49	512.17	36.01%	N/A
	2020 年度	63.00	4.47	281.82	22.54%	0.66%
	2019 年度	51.00	4.49	229.01	20.41%	4.56%
	合计	228.00	4.49	1,023.00		

注：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系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2019 年发行人向子公司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因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发行人从 2020 年开始从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

⑥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北京中水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北京中水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1%，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		
行业地位	在水力机械、监控系统、调速器、水情水调研究领域，研发能力、产品储备及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前列		
经营规模（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3,100.00	32,900.00	23,000.00

注：上表中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来自于向其获取的调查问卷数据取整。

b. 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年度	数量（件）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
液压斜流泵等	2021 年度	19.00	7.76	147.52	10.37%	0.64%
	2020 年度	42.00	8.12	341.24	27.30%	1.04%
	2019 年度	20.00	8.21	164.20	14.64%	0.71%
	合计	81.00	8.06	652.96		

报告期内，采购内容未发生较大变化，采购单价 2021 年下降主要系不同价格的材料数量占比变动影响。2021 年采购金额下降，系液压斜流泵对应型号

产品产量减少。

⑦沈阳工业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沈阳工业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刘立		
股权结构	刘立 95% 左秀茹 5%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主营业务	水泵及配件制造。		
行业地位	专业从事液压驱动水泵，技术及制造能力在行业有一定影响力		
经营规模（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500.00	2,300.00	1,950.00

注：上表中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来自于向其获取的调查问卷数据取整。

b. 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年度	数量（件）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
液压水泵等	2020 年度	21.00	6.86	144.03	11.52%	6.26%
	2019 年度	39.00	6.64	259.10	23.10%	13.29%
	合计	60.00	6.72	403.13		

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2020 年采购金额下降系对应型号产品产量减少。

以上泵体类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⑧上海格尼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格尼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于向晖		
股权结构	于向晖 80%，陈晔 2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2013 年
主营业务	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发、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特种）、模具加工及销售等		

行业地位	产品在工业无线通讯领域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力。		
经营规模（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4,400.00	3,300.00	2,300.00

注：上表中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来自于向其获取的调查问卷数据取整。

b. 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年度	数量（件）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
遥控器等	2021 年度	784.00	4,292.28	336.52	31.51%	7.65%
	2020 年度	344.00	5,553.75	191.05	26.04%	5.79%
	2019 年度	211.00	7,260.93	153.21	30.60%	6.66%
	合计	1,339.00	5,084.17	680.77		

报告期内，采购内容未发生较大变化，采购单价变动主要系不同价格的材料数量占比变动影响。

⑨龙岩市日月星科技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龙岩市日月星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谢建辉		
股权结构	谢建辉 75%，曾琦惠 25%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主营业务	汽车用电子产品和液压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线束、电子线、电子元件、电线电缆、接插件、液压零部件、汽车配件生产及销售。		
行业地位	整车线束、电子元件产品在龙岩地区具有一定竞争力		
经营规模（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670.00	590.00	510.00

注：上表中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来自于向其获取的调查问卷数据取整。

b. 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年度	数量（件）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
汽车线束、电子线、电子元件、电线电缆、接插等	2021 年度	21,912.30	90.28	197.82	18.52%	29.53%
	2020 年度	23,053.50	74.06	170.72	23.27%	28.94%
	2019 年度	9,168.00	143.20	131.29	26.22%	25.74%
	合计	54,133.80	92.33	499.83		

报告期内，采购内容未发生较大变化，采购单价变动主要系不同价格的材料数量占比变动影响。

以上电气元器件类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⑩锐技卷轴（常州）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锐技卷轴（常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REELCRAFT INDUSTRIES,INC.		
股权结构	REELCRAFT INDUSTRIES,INC.100%		
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	开始合作时间	2014 年
主营业务	卷轴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组装；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行业地位	在卷轴产品市场具于领先地位		
经营规模（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8,000.00	8,400.00	11,200.00

注：上表中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来自于向其获取的调查问卷数据取整。

b. 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年度	数量（件）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
卷轴、排线器组件、排水软管液压绞盘系统等	2021 年度	1,580.00	0.45	717.87	24.30%	8.97%
	2020 年度	532.00	0.49	260.12	14.00%	3.10%
	2019 年度	600.00	0.42	250.72	14.64%	2.24%
	合计	2,712.00	0.45	1,228.71		

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2021 年采购金额增加主要系产品产量增加。

⑪江苏金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金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春		
股权结构	王春 90%，陈小琴 1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2013 年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消防装备相关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经营规模（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5,000.00	3,400.00	3,800.00

注：上表中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来自于向其获取的调查问卷数据取整。

b. 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年度	数量（件）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
铝合金水带快速接头等	2021 年度	3,099.50	1,200.35	372.05	12.59%	7.44%
	2020 年度	2,522.00	825.86	208.28	11.21%	6.13%
	2019 年度	1,655.00	925.27	153.13	8.94%	4.03%
	合计	7,276.50	1,007.98	733.46		

报告期内，采购内容未发生较大变化，采购单价 2021 年增加主要系不同价格的材料数量占比变动影响。

⑫龙岩山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龙岩山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罗群杰、涂壹强		
股权结构	罗群杰 33.4%，涂壹强 33.2%，谢仰斌 33.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2020 年
主营业务	金属结构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建材批发；其他未列明的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行业地位	在龙岩地区机械加工行业有一定竞争优势		
经营规模（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700.00	600.00	450.00

注：上表中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来自于向其获取的调查问卷数据取整。

b. 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年度	数量（个）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
汽车五金配件	2021 年度	30,767.00	70.01	215.41	7.29%	30.77%
	2020 年度	29,942.00	90.53	271.07	14.59%	45.18%
	合计	60,709.00	80.13	486.47		

报告期内，采购内容未发生较大变化，采购单价变动主要系不同价格的材料数量占比变动影响。

⑬福建省龙岩盛通液压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省龙岩盛通液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刘达兴		
股权结构	林国贵 20%，施兴林 20%，刘达兴 20%，黄平健 20%，沈马炳生 2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主营业务	液压件、液压设备生产、销售；机械加工。		
行业地位	在液压缸产品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经营规模（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6,800.00	6,500.00	5,300.00

注：上表中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来自于向其获取的调查问卷数据取整。

b. 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年度	数量（件）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
油缸等	2021 年度	1,325.00	1,987.75	263.38	8.91%	3.87%
	2020 年度	909.00	2,563.81	233.05	12.55%	3.59%
	2019 年度	1,030.00	2,464.77	253.87	14.83%	4.79%
	合计	3,264.00	2,298.71	750.30		

报告期内，采购内容未发生较大变化，采购单价变动主要系不同价格的材料数量占比变动影响。

⑭宁波奉化优嘉力液压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奉化优嘉力液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董优		
股权结构	董优 50%，任海丽 50%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2011 年
主营业务	液压马达、液压传动装置、液压卷扬机、履带底盘、减速器制造、加工		
行业地位	在履带底盘产品细分市场有一定竞争力		
经营规模（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1,800.00	2,500.00	2,200.00

注：上表中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来自于向其获取的调查问卷数据取整。

b. 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年度	数量（件）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
橡胶履带底盘等	2021 年度	122.00	1.69	205.67	6.96%	11.43%
	2020 年度	49.00	2.48	121.41	6.54%	4.86%
	2019 年度	89.00	2.55	227.34	13.28%	10.33%
	合计	260.00	2.13	554.42		

报告期内，采购内容未发生较大变化，采购单价变动主要系不同价格的材料数量占比变动影响。

以上零配件类供应商中，龙岩山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志国外甥谢仰斌持股 33.4%的企业，该企业另外两名股东持股 33.4%和 33.2%。根据该公司其他两名股东的访谈确认，该公司实际经营由另外两名股东经营，谢仰斌未参与该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以上零配件类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2）分析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依赖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均经过严格评估筛选后形成，公司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大部分是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且有实力的公司，合作期限较长，各年度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小，与发行人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了稳定的采购合同，相互形成了较强的商业合作关系，合作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各期，除底盘供应商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龙岩市汉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外，公司对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该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40%。报告期内发

行人应急救援装备主要采用中国重汽集团豪沃及汕德卡底盘，而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龙岩市汉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分别是中国重汽集团豪沃和汕德卡品牌在龙岩当地授权经销商，因此自上述供应商采购底盘的金额占比较高。但由于一方面底盘的品牌选择较多，另一方面发行人是上述经销商的重要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和主动权。因此，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存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且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2、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的应用领域及应用场景，开发出不同性能、型号的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相关车辆属于专用设备且构造相对复杂。受此影响，报告期内，除底盘外，公司采购的同类原材料，通常包含了多种功能类别品种，且同一功能类别品种又包含众多型号，不同功能类别及型号的原材料之间的单价差异较大，同类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会因购买不同型号产品数量结构的变动而存在一定的波动。此外，主要原材料中的底盘、液压水泵与液压马达属于要求供应商按照公司技术要求生产的定制化产品，与市场常规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底盘和泵体类的平均采购单价及其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价
底盘	**5,427.22**	**38.22**	4,885.29	37.29	3,208.40	30.85
泵体类	**1,422.50**	**2.52**	1,250.19	2.64	1,121.85	2.14

注：公司 2020 年采购了 1 台无损挖掘抽吸车底盘；因上述底盘单价较高，且不属于主要产品，故在统计上表数据时将其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底盘采购平均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①受我国重型柴油车排放标准升级影响，自 2019 年开始，公司采购国六排放标准的底盘占比增加，国六排放标准底盘的价格高于国五排放标准；②在自身产品迭代过程中，公司亦提升了整体产品配置，部分产品配置了更高质量和价格的底盘。

报告期内，公司泵体类采购平均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度，泵体类采购平均单价同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①2020 年度，公司生产的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占比增加，国六排放标准底盘所适配的泵体类价格较高；②为应对重型柴油车排放标准升级，公司因新产品试制采购的新型泵体增加，该等泵体采购量小且技术先进，因而采购价格较高。**2021 年度，公司泵体类采购平均价格相比 2020 年度波动较为平稳。**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力（万度、万元）	**53.74**	**53.47**	49.38	51.47	41.79	48.53
水（万吨、万元）	**2.01**	**3.62**	2.06	3.70	1.51	2.73

公司在车厢及结构件的制作环节用电量较大。**2019-2021 年度**公司耗电量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在生产下料环节增加了光切割机、折弯机等生产设备，并增加了喷砂房、烤漆房；2020 年，公司产品产量下降而用电量增加，主要原因系当期在产品数量较多，该等在产品实际耗用电力但未体现在当年产量中。

公司生产过程中用水较少，主要为试验过程用水和清洁用水，特别是试验平台水池用水。为应对重型柴油车排放标准升级，公司 2020 年度新产品试制测试和展示次数增加，使得公司用水量增加。此外，由于公司厂房外围高架道路施工，灰尘较为严重，从 2020 年 7 月开始，公司需要定期对厂房地面进行冲洗，使得 2020 年和 **2021 年**清洁用水量增加。

（二）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24.49 万元、30.51 万元及 **37.6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5%、0.25%及 **0.25%**，主要包括金属结构件表面处理工序外协、钣金件外协加工及零星配件的组装、机加工改造等。其中，表面处理是指对金属结构件材料表面进行加工处理，达到避免氧化生锈、降低电阻等目标，主要包括电镀、电泳和酸洗磷化等；钣金件外协加工是指对

金属板材进行冲压成型。

此类工序非公司生产的核心环节，技术较为公开、成熟，市场上提供此类服务的厂商众多，公司可以充分考虑价格、服务质量、交付期限等因素选择外协厂商。该等外协加工不会对公司产品质量构成重大影响，能更好地实现专业分工优势，非关键环节的外协生产形式符合企业实际经营需求和经济效益。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比
2021年度	1	**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402.63**	**29.78%**
	2	**龙岩市汉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31.06**	**6.30%**
	3	**锐技卷轴（常州）有限公司**	**719.01**	**4.86%**
	4	**北京万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519.82**	**3.52%**
	5	**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514.58**	**3.48%**
合计			**7,087.10**	**47.94%**
2020年度	1	龙岩市汉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98.07	21.40%
	2	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761.80	14.51%
	3	沈阳金工液压件厂	509.47	4.20%
	4	十堰市楚杰贸易有限公司	480.66	3.96%
	5	龙岩市金德工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425.15	3.50%
合计			**5,775.15**	**47.56%**
2019年度	1	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863.36	19.26%
	2	十堰市楚杰贸易有限公司	1,036.62	10.71%
	3	RSP GmbH	470.05	4.86%
	4	龙岩瑞荣通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9.62	3.41%
	5	沈阳金工液压件厂	309.08	3.19%
合计			**4,008.73**	**41.43%**

注：供应商排名按照属于同一控制方进行合并。

十堰市楚杰贸易有限公司、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龙岩市汉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分别为各品牌底盘车的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龙岩市汉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公司与上述新增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业务持续性
1	**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2000-11**	**询问比价；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10%，验收合格并调试安装后 60 天内付 85%；余款 5%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2020 年至今**	**为发行人提供液压水泵，用于大流量供排水车及移动泵站生产制造。2020 年之前，其子公司（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液压水泵，后因业务规划需要，该子公司注销，相关业务由其承接。**	**该供应商作为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泵行业骨干企业，其产品技术先进且性能较高，双方的合作具有持续性。**
2	龙岩市汉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12	询问比价；合同签订后支付定金，剩余货款在底盘验收合格后约定时间内支付。	2020 年至今	为发行人提供中国重汽汕德卡底盘车，用于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生产。采用重汽汕德卡底盘的大流量排水车产量增加，导致采购量上升。	我国重型柴油车排放标准升级，发行人基于底盘性能匹配度、供货速度等因素，采购中国重汽汕德卡底盘，该供应商作为龙岩当地汕德卡品牌独家代理商，双方合作具有持续性。
3	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3-10	询问比价；合同签订后支付定金，剩余货款在底盘验收合格后约定时间内支付。	2018 年至今	为发行人提供中国重汽豪沃底盘车，用于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生产。采用重汽豪沃底盘的大流量排水车产量增加，导致采购量上升。	我国重型柴油车排放标准升级，发行人基于底盘性能匹配度、供货速度等因素，采购中国重汽豪沃底盘，该供应商作为龙岩当地的重汽豪沃品牌独家代理商，双方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四）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1、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交易内容如下：

期间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
2019 年	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2019 年公司向其销售远控分离式排水抢险车金额为 277.5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40%；2019 年公司向其采购沃尔沃牵引车，金额为 77.16 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比重为 0.80%。因该客户以及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指定所采购排水抢险车所装配底盘的品牌型号，公司于 2019 年根据要求向其采购，加工装配后作为整车进行销售。
2019、2021 年	龙岩市山力工程液压有限公司	公司油缸供应商， 2019、2021 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 58.25 万元、0.02 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比重为 0.60%、0.00%；2019 年公司向其销售金额为 1.0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0.01%。该供应商委托公司进行产品维修产生零星服务费收入。
2019、2020 年、2021 年	龙岩市日月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不锈钢电控柜、整车线束等工具配件供应商，2019-2021 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 132.70 万元、176.85 万元及 221.91 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比重为 1.37%、1.46%及 1.50%；2020 年公司向其销售金额为 0.4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0.003%。该供应商为汽车用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商，回收公司少量闲置待处理零配件供生产销售使用。
2019、2020 年、2021 年	龙岩新华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液压管接头等配件供应商，2019-2021 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 183.29 万元、25.72 万元及 60.47 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比重为 1.89%、0.21%及 0.41%；2019 年-2021 年公司向其销售金额为 2.36 万元、27.36 万元及 64.6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0.01%、0.17%及 0.17%，均为不锈钢边角料回收处理。
2019、2020 年、2021 年	龙岩锐锢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不锈钢焊丝、角向磨光片、不锈钢切片等低值易耗品和配件供应商，2019-2021 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 27.27 万元、22.04 万元及 19.32 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比重为 0.28%、0.18%及 0.13%；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其销售金额为 10.71 万元及 5.2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0.07%及 0.01%。该供应商作为设备五金等部件的贸易商，销售渠道广泛，回收公司少量闲置待处理零配件用以二次销售。
2019、2020 年、2021 年	龙岩市新罗区川华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不锈钢管、胶条等配件供应商，2019-2021 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 13.39 万元、26.33 万元及 20.71 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比重为 0.14%、0.22%及 0.14%；2019-2020 年向其销售金额为 9.24 万元、14.4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0.05%、0.09%，均为不锈钢边角料回收处理。
2019、2020 年、2021 年	龙岩市尚研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液压系统供应商，2019-2021 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 123.26 万元、207.16 万元及 0.98 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比重为 1.27%、1.71%及 0.01%；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其销售金额为 11.21 万元及 5.3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0.07%及 0.01%。该供应商为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以及其他

期间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
		机械设备制造商，回收公司少量闲置待处理零配件供生产销售使用。
2019、2020年	北京东风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维修服务供应商，2020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3.10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比重为0.03%；2019年公司向其销售金额为0.4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002%。该供应商提供车辆维修服务需适配原厂零部件，因此向公司采购。
2020年、**2021年**	上海波益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2020年公司向其销售大流量排水车金额为184.96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17%；2020年公司向其采购两台便携式潜水泵金额为4.38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重为0.04%。**2021年**公司向其采购电气元器件及外购零配件金额为**2.83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为**0.02%**。该客户与公司分属不同细分领域应急装备制造商。公司**的新产品**“多功能便携式皮卡电力排水泵车”**所**使用的便携式潜水电泵属于该客户主营产品之一，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
2020年、2021年	**龙岩山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法兰、液压管接头等配件供应商，2020-2021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275.56万元、233.52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比重为2.27%、1.58%。2021年公司向其销售边角料0.46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00%。**
2019、2020年、2021年	**德意龙（福建）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企业，2021年德意龙将其闲置的抱箍及吸水管等配件，平价销售给公司使用，金额为4.64万元，占公司当年采购金额比重为0.03%。2019-2021年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19.37万元、520.07万元及3.8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10%、3.28%及0.01%。除2020年公司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向德意龙销售一台无损抽吸车外，其余销售收入均来自于向德意龙提供的劳务及会展服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主要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16.81	-	-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	**157.52**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均从事应急供排水装备制造，**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源车的制造，生产部分电源驱动的排水车，二者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均**采用电驱动技术路径，**而发行人采用液压驱动技术路径，两种技术路径差异较大**。报告期内，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龙**

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由于自身未生产液压驱动供排水设备，因而向发行人采购，继而销售给终端客户。因此，公司客户与主要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出于双方实际需要，公司竞争对手基于自身产品特点及下游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部分型号产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787.58	1,235.62	-	4,551.96	78.65%
机器设备	777.26	314.58	-	462.68	59.53%
运输设备	446.65	299.20	-	147.45	33.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3.38	148.39	-	134.99	47.64%
应急抢险设备	2,821.62	810.81	-	2,010.81	71.26%
合计	10,116.49	2,808.60	-	7,307.89	72.24%

1、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闽（2020）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38674 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 42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生产性用房、综合楼	土地使用权面积 33,013.46 ㎡；房屋建筑面积 16,411.39 ㎡	侨龙应急	已抵押
2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985 号	湖里区环岛东路 2488 号 1501 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办公	宗地面积 32,487.37 ㎡；建筑面积 254.39 ㎡	道晟文创	已抵押
3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0 号	湖里区环岛东路 2488 号 1502 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办公	宗地面积 32,487.37 ㎡；建筑面积 101.78 ㎡	道晟文创	已抵押
4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119 号	湖里区环岛东路 2488 号 1503 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办公	宗地面积 32,487.37 ㎡；建筑面积 240.54 ㎡	道晟文创	已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人	他项权利
5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8146号	湖里区环岛东路2488号1504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办公	宗地面积32,487.37㎡；建筑面积103.97㎡	道晟文创	已抵押
6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0114号	湖里区环岛东路2490号地下一层第223号车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车库/人防车位	宗地面积32,487.37㎡；建筑面积40.18㎡	道晟文创	已抵押
7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0125号	湖里区环岛东路2490号地下一层第224号车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车库/人防车位	宗地面积32,487.37㎡；建筑面积40.18㎡	道晟文创	已抵押
8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0021号	湖里区环岛东路2490号地下一层第225号车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车库/人防车位	宗地面积32,487.37㎡；建筑面积40.18㎡	道晟文创	已抵押
9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0013号	湖里区环岛东路2490号地下一层第231号车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车库/人防车位	宗地面积32,487.37㎡；建筑面积40.18㎡	道晟文创	已抵押
10	闽（2021）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97844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4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配套附属用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28,405.34㎡；房屋建筑面积15,911.81㎡	侨龙应急	**已抵押**

注：上述已抵押的不动产系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1）关于房屋租赁的基本情况说明

①**2022年3月23日**，公司与中国职工之家签署《房间租赁合同书》，租赁中国职工之家C座18层1810房间，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12月25日**。

②2021年4月12日，公司与龙岩市新罗区农垦东宝山水泥厂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坐落于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328号4幢1层106和107、6幢3层306和307、9幢3层301和305，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自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③公司与福建龙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福建龙津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用于员工宿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员工宿舍租赁房产为东宝山一期宿舍楼 25 间宿舍，东宝山二期宿舍楼 3 间宿舍，东宝山一期住宅楼 6 间宿舍。上述宿舍租赁期限均为 3 年，租赁起始日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不等。

④2020 年 10 月 30 日，侨龙应急与新罗区宇彬饲料经营部签署《仓库租赁合同》，租赁场地为新罗区东城南环东路 54 号，租赁面积为 6,800m^2，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租赁合同已续签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途为仓库。

⑤2022 年 1 月 6 日，侨龙服务与胡远鹏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坐落于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北 789 号南国约公馆 25 层 8 室，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2）关于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情况说明

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除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要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

（3）关于租赁划拨地上仓库的情况说明

公司租赁的仓库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土地用途为集装箱集散站，仓库所有权隶属于龙岩铁路劳务服务公司（以下简称“龙岩铁路”），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龙岩铁路将该仓库租赁给新罗区宇彬饲料经营部，龙岩铁路确认，同意新罗区宇彬饲料经营部将该仓库转租给公司用于停放车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并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如前述，新罗区宇彬饲料经营部将该仓库转租给公司已征得龙岩铁路的同意。就公司租赁划拨土地上的仓库，龙岩铁路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也未依照规定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龙岩铁路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存在被没收非法收入及罚款的风险。但对于公司而言，不存在相关法律责任或者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租赁划拨地上所建仓库存在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搬迁而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但鉴于：①前述房产的用途为仓储，未涉及到公司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环节，且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②前述房产不存在特殊的结构及装修要求，租赁地址周边可选择性较多，具有较为充分的可替代性租赁房源。因此，上述租赁行为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及附属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租赁划拨地上所建房产存在瑕疵等，致使公司及附属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公司及附属公司，确保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出租房屋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德意龙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 421 号综合楼六楼一间办公室租赁给德意龙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60 ㎡，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1,500 元/月。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1）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原值、账面价值、成新率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主要通过购买取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原值 553.62 万元，累计折旧 200.30 万元，账面价值 353.31 万元。目前，关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良好，能够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喷涂系统	6	138.19	97.10	70.26%
2	焊接设备	88	134.51	83.62	62.17%
3	下料设备	24	104.86	65.02	62.00%
4	工装设备	15	47.31	36.86	77.93%
5	起吊设备	15	41.02	19.97	48.68%
6	配电设备	2	39.33	17.77	45.18%
7	成型设备	3	31.25	21.25	67.99%
8	试验检测设备	12	17.14	11.72	68.35%
合计		165	553.62	353.31	63.82%

（2）报告期内单位机器设备实现收入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①报告期内单位机器设备实现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机器设备实现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6,809.76	15,630.68	19,682.01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777.26	763.03	723.54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47.36	20.49	27.2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保持基本稳定。发行人单位机器设备实现的收入金额波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趋势一致。2021 年度，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且营收规模大幅增加，由此使得单位机器设备实现的收入金额大幅增加。

②单位机器设备实现收入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机器设备实现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2021 年末/2021 年度						
项目	发行人	平均值	国安达	青鸟消防	捷强装备	浩淼科技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6,809.76	114,846.75	25,281.53	374,791.97	18,604.34	40,709.15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777.26	7,538.77	2,083.20	22,540.51	2,441.69	3,089.66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47.36	15.23	12.14	16.63	7.62	13.18
2020 年末/2020 年度						
项目	发行人	平均值	国安达	青鸟消防	捷强装备	浩淼科技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630.68	83,976.11	27,554.63	245,817.08	26,622.60	35,910.13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763.03	4,066.37	1,981.35	9,940.40	1,403.55	2,940.19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20.49	20.65	13.91	24.73	18.97	12.21
2019 年末/2019 年度						
项目	发行人	平均值	国安达	青鸟消防	捷强装备	浩淼科技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682.01	81,970.83	27,710.19	223,897.68	24,404.22	51,871.24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723.54	3,106.32	1,766.49	7,193.92	551.24	2,913.64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27.20	26.39	15.69	31.12	44.27	17.80

注 1：同行业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
注 2：平均值=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值/可比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均值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的单位机器设备实现的收入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趋同，无重大差异。2021 年度发行人的单位机器设备实现的收入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发行人与上述可比公司单位机器设备实现的收入水平差异主要系各自业务结构和产品结构上的差异，同时亦受产能利用率、单位产品产值和整体营业收入规模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机器设备实现收入水平高于国安达、浩淼科技主要原因系：A、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高于国安达，2019 年国安达主要产品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和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的平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69%和 48.48%，而发行人同期产能利用率为 109.09%。B、发行人的毛利率

高于浩淼科技，单位产品产值较高，同产量的情况下，发行人营业收入较高。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单位机器设备实现收入水平与青鸟消防趋同，无实质性差异。2021 年度，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且营收规模大幅增加；而同期青鸟消防因企业合并机器设备原值大幅增加，由此使得 2021 年度发行人单位机器设备实现的收入水平高于青鸟消防。

发行人的单位机器设备实现收入水平与捷强装备相比呈现先低后高的主要原因系：A、2019 年发行人的单位机器设备实现收入水平低于捷强装备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差异，捷强装备主要产品为应急救援洗消车辆的液压动力系统，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应急抢险供排水整车，同等收入规模的情况下，捷强装备生产过程中所需投入的机器设备较少。B、2020 年上市后，捷强装备因外部购置和企业合并等原因机器设备原值逐年大幅增加，而相关营业收入尚未实现，使得其单位机器设备实现收入水平低于发行人。

（二）主要无形资产和重要资质证书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751.96	106.31	2,645.66
软件	58.42	12.31	46.11
商标权	5.00	4.43	0.57
合计	2,815.38	123.05	2,692.33

1、土地使用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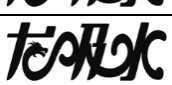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节“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情况”之“1、不动产权情况”的内容。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34212477	龙吸水	32	侨龙应急	2029.09.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	34206019		23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3	34226016		22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4	34225636		44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5	34224539		13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6	34224199		26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7	34224099		1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8	34221508		40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9	34220205		28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10	34220139		24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11	34217278		3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12	34216772		18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13	34216561		41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14	34216281		14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15	34216037		8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16	34214054		42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17	34213505		43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18	34211804		2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19	34210539		19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20	34210454		6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21	34207482		38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22	34206383		27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23	34205048		45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24	34204973		36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25	34204536		15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6	34203461		34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27	34203387		20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28	34202870		35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29	34202663		4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30	34202327		10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31	34202121		39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32	34202009		21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33	26655549		11	侨龙应急	2029.05.13	原始取得
34	28830372		7	侨龙应急	2029.04.06	原始取得
35	24000534		12	侨龙应急	2028.04.27	原始取得
36	16388167		7	侨龙应急	2026.09.27	原始取得
37	16388167A		37	侨龙应急	2026.07.13	原始取得
38	16388167A		9	侨龙应急	2026.07.13	原始取得
39	16388167A		7	侨龙应急	2026.07.13	原始取得
40	34200426		16	侨龙应急	2029.09.06	原始取得
41	29743531	龙来洗	37	侨龙应急	2029.01.20	原始取得
42	29742912	龙来洗	12	侨龙应急	2029.01.20	原始取得
43	29728795	龙来洗	7	侨龙应急	2029.01.20	原始取得
44	29736328	龙来扫	12	侨龙应急	2029.01.20	原始取得
45	29736121	龙来扫	7	侨龙应急	2029.01.20	原始取得
46	29728002	龙来扫	37	侨龙应急	2029.01.20	原始取得
47	29739235	龙来清	37	侨龙应急	2029.01.20	原始取得
48	29735546	龙来清	7	侨龙应急	2029.01.20	原始取得
49	29728520	龙来清	12	侨龙应急	2029.0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0	29743524	龙来抽	37	侨龙应急	2029.01.20	原始取得
51	29742105	龙来抽	7	侨龙应急	2029.01.20	原始取得
52	29724100	龙来抽	12	侨龙应急	2029.01.20	原始取得
53	29730955	龙来吸	12	侨龙应急	2029.01.20	原始取得
54	29726043	龙来吸	37	侨龙应急	2029.01.20	原始取得
55	29723480	龙来吸	7	侨龙应急	2029.01.20	原始取得
56	29734605	龙来挖	12	侨龙应急	2029.01.20	原始取得
57	29721683	龙来挖	37	侨龙应急	2029.01.20	原始取得
58	22797183	龙吸力	7	侨龙应急	2028.02.20	原始取得
59	22797506	龙吸力	12	侨龙应急	2028.02.20	原始取得
60	22797686	龙吸地	12	侨龙应急	2028.02.20	原始取得
61	22797507	龙吸地	7	侨龙应急	2028.02.20	原始取得
62	22797569	龙吸粒	12	侨龙应急	2028.02.20	原始取得
63	22797371	龙吸粒	7	侨龙应急	2028.02.20	原始取得
64	22618628	清龙侠	37	侨龙应急	2028.02.13	原始取得
65	22618386	清龙侠	7	侨龙应急	2028.02.13	原始取得
66	22618663	软实力	37	侨龙应急	2028.02.13	原始取得
67	22618553	软实力	7	侨龙应急	2028.02.13	原始取得
68	32593805	清道夫	7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69	7454267	龙鹰	12	侨龙应急	2030.10.13	受让取得
70	20787065	巧雲天	12	侨龙应急	2027.09.20	原始取得
71	20786957	巧雲天	9	侨龙应急	2027.09.20	原始取得
72	20786760	巧雲天	7	侨龙应急	2027.09.20	原始取得
73	20788095	巧雲天	37	侨龙应急	2027.09.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4	29731750	锐施特	12	侨龙应急	2029.01.20	原始取得
75	29729869	锐施特	37	侨龙应急	2029.01.20	原始取得
76	13397749	龙戏水	12	侨龙应急	2025.01.20	原始取得
77	7890034	龙吸水	12	侨龙应急	2031.01.20	原始取得
78	12423753	翔龙水鹤	12	侨龙应急	2024.09.20	原始取得
79	28492117		7	侨龙应急	2029.04.27	原始取得
80	28492147		9	侨龙应急	2028.12.06	原始取得
81	28484669		37	侨龙应急	2028.12.06	原始取得
82	3396663		12	侨龙应急	2024.07.06	受让取得
83	16389193	QIAO LONG 侨龙专用汽车	9	侨龙应急	2026.11.20	原始取得
84	16389193	QIAO LONG 侨龙专用汽车	12	侨龙应急	2026.11.20	原始取得
85	16389193	QIAO LONG 侨龙专用汽车	37	侨龙应急	2026.11.20	原始取得
86	53426907	侨龙应急	37	侨龙应急	2031.09.13	原始取得
87	53422342	侨龙应急	9	侨龙应急	2031.09.13	原始取得
88	53419991	侨龙应急	12	侨龙应急	2031.09.13	原始取得
89	53413321	侨龙应急	39	侨龙应急	2031.09.13	原始取得
90	34213437	龙吸水	17	侨龙应急	2029.06.20	原始取得
91	45019709		7	侨龙应急	2030.12.13	原始取得
92	29728786	龙来挖	7	侨龙应急	2029.01.20	原始取得
93	45236024	龙抬头	9	侨龙应急	2031.02.13	原始取得
94	53416059	侨龙应急	7	侨龙应急	2031.12.13	原始取得
95	53405623	侨龙应急	35	侨龙应急	2031.12.13	原始取得

3、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0910112511.1	用于排水车的伸缩管	2009.09.10	侨龙应急	20年	原始取得	已质押
2	ZL201010157839.8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010.03.23	侨龙有限、天津水利电力机电研究所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010622729.4	可旋转的折叠式导流管	2010.12.28	侨龙应急	20年	受让取得	无
4	ZL201010624507.6	高空远程排水抢险车	2010.12.28	侨龙应急	20年	受让取得	已质押
5	ZL201110206198.5	多功能立式移动泵站	2011.07.12	侨龙应急	20年	原始取得	已质押
6	ZL201110377445.8	可旋转的车辆升降支腿	2011.11.10	侨龙应急	20年	受让取得	已质押
7	ZL201110419207.9	大跨距旋转式双管路排水抢险车	2011.12.05	侨龙应急	20年	受让取得	已质押
8	ZL201210028912.0	全液压轮式高空移动排水泵站	2012.02.10	侨龙应急	20年	受让取得	已质押
9	ZL201210467322.8	旋转式高空大流量排水船	2012.11.19	侨龙应急	20年	受让取得	已质押
10	ZL201210467425.4	大流量多用途水上移动泵站	2012.11.19	侨龙应急	20年	受让取得	已质押
11	ZL201310149762.3	多功能自动关闭井盖	2013.04.26	侨龙应急	20年	受让取得	已质押
12	ZL201510091203.0	多功能自动关闭井盖	2013.04.26	侨龙应急	20年	受让取得	已质押
13	ZL201510226256.9	一种履带泵站	2014.06.09	侨龙应急	20年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4	ZL201510319542.X	一种铰链机构	2015.06.11	侨龙应急	20年	受让取得	已质押
15	ZL201510319565.0	一种井盖	2015.06.11	侨龙应急	20年	受让取得	已质押
16	ZL201510477042.9	轨道交通车辆清洗装置	2015.08.06	侨龙应急	20年	受让取得	已质押
17	ZL201510563184.7	一种箱式作业装置	2015.09.07	侨龙应急	20年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8	ZL201510671447.6	一种履带式作业装置下台阶辅助机构	2015.10.15	侨龙应急	20年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9	ZL201710539124.0	一种水带布管车	2017.07.04	侨龙应急	20年	原始取得	已质押
20	ZL201910767914.3	一种铁路自装卸多功能保障设备及其系统	2019.08.20	侨龙应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911293317.8	一种恒压变流量远程供水泵车	2019.12.16	侨龙应急	20年	原始取得	**已质押**
22	ZL202010036044.5	一种厢体可卸式排水泵车	2020.01.14	侨龙应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010566305.4	一种多功能加压车	2020.6.19	侨龙应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ZL202010566322.8	一种加压车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0.06.19	侨龙应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110301111.6**	**一种抢险车**	**2021.03.22**	**侨龙应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已质押的专利系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220611897.8	半厢式排水抢险车	2012.11.19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220612143.4	垂直型供排水抢险车	2012.11.19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320156790.3	用于排水管的端面密封装置	2013.04.01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320157084.0	用于排水管的圆周密封装置	2013.04.01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420302772.6	远程控制分离式应急排水抢险车	2014.06.09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420531016.0	加压取水车	2014.09.16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520299729.3	一种软管绞盘结构	2015.05.11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520300455.5	排水车与排水车结构	2015.05.11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520300484.1	一种排水车	2015.05.11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520300489.4	软管绞盘结构	2015.05.11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520687246.0	一种箱式作业装置	2015.09.07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520802566.6	一种履带式作业装置下台阶辅助机构	2015.10.15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620011932.0	一种一体化软管绞盘结构	2016.01.06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621109903.4	一种组合式移动泵站	2016.10.1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621136822.3	一种移动泵站	2016.10.19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720378475.3	一种自吸式轨道交通车辆清洁装置	2017.04.12	侨龙应急	10年	受让取得	无
17	ZL201720519831.9	一种超大流量远程供排水车	2017.05.11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720727524.X	一种多联卷盘机构	2017.06.2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720726171.1	一种水冷式移动泵站	2017.06.21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720801106.0	一种水带布管车	2017.07.04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721010769.7	一种串联式远程供排水机构	2017.08.14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721257388.9	一种排水车转向滑移作业平台	2017.09.27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ZL201721257952.7	一种抽水车转向吸水装置	2017.09.27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721258014.9	一种排水车伸缩吸水装置	2017.09.27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1721258718.6	一种排水车伸缩管与密封圈互锁保护机构	2017.09.28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721258751.9	一种排水车取力器离合互锁保护机构	2017.09.28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721268012.8	一种多向排水伸缩管	2017.09.29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721275691.1	一种排水车伸缩管密封结构及排水车	2017.09.3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721440387.8	一种液压油低位测量装置	2017.11.01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1721440544.5	液压油缸控制装置、伸缩排水管及移动排水车	2017.11.01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721445290.6	一种可调节抽水深度的移动泵站	2017.11.02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721445309.7	一种带绞盘的履带式移动泵站	2017.11.02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721447881.7	一种取力器	2017.11.02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721697521.2	一种具有存储结构的箱式移动泵设备	2017.12.08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721697523.1	一种箱式移动泵装置	2017.12.08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820150299.2	一种取力离合器	2018.01.29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820240343.9	一种燃气轮机发电车	2018.02.09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820376975.8	一种可调节深度的抢险车	2018.03.2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820908519.3	一种高空供排水抢险车	2018.06.12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821012599.0	一种折叠式水管加长排水车	2018.06.28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821012609.0	一种单折叠式排水车	2018.06.28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821013629.X	一种双折叠履带式排水车	2018.06.28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821013668.X	一种排水管升降式履带底盘高空排水车	2018.06.28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821016441.0	一种双折叠式排水车	2018.06.29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821018540.2	一种双折叠式水管加长履带底盘排水	2018.06.29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车					
46	ZL201821018619.5	一种单折叠履带式排水车	2018.06.29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821282613.9	一种升降式履带泵车	2018.08.09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821282761.0	一种双级升降式履带泵车	2018.08.09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821282779.0	一种履带泵车	2018.08.09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1821282796.4	一种抽水泵及抽水车	2018.08.09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1821664545.2	一种移动泵站	2018.10.15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1821666001.X	一种布管车	2018.10.15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1821680813.X	一种加压布管车	2018.10.17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1821965576.1	一种废料清理装置	2018.11.27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1821965609.2	一种全地形作业车	2018.11.27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1821966782.4	一种管道清淤装置	2018.11.27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1920136689.9	一种车载设备减震装置及设备运载车	2019.01.25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1920246889.X	一种暖风及电源供应车	2019.02.27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1920246890.2	一种分体式电源及暖风供应车	2019.02.27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1920451046.3	一种液压动力履带泵车	2019.04.04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1920662269.4	一种自行式管线过桥	2019.05.09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1920662801.2	一种折叠式管线过桥	2019.05.09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1921155530.8	一种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的电机启动电源装置	2019.07.23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1921351355.X	一种自动理带顶篷启闭装置及其布管车	2019.08.2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1921351767.3	一种自装卸多功能保障设备及其系统	2019.08.2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1921507558.3	一种具有便携式液压水泵的泵站	2019.09.11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1921593409.3	一种开关柜的母排温度监测装置	2019.09.24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1921796516.6	一种列管式风冷液压油箱	2019.10.24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1921800421.7	一种列管式水冷液压油箱	2019.10.24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	ZL201922041756.1	一种移动式液压泵站及排水车	2019.11.22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1922042815.7	一种绞盘装置	2019.11.22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1922176064.8	一种绞盘装置及排水车	2019.12.06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1922257253.8	一种恒压变流量远程供水装置	2019.12.16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1922438208.2	一种排水车	2019.12.3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1922445476.7	一种排水装置及排水车	2019.12.3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1922455072.6	一种排水车	2019.12.3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1922483096.2	一种带裙边车厢及洒水车	2019.12.3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1922482187.4	一种多功能抢险排水车	2019.12.31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1922482189.3	一种多功能抢险排水车	2019.12.31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2020076087.1	一种自装卸多功能保障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2020.01.14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2020076365.3	一种应急排水泵车	2020.01.14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ZL202020184028.6	一种抢险排水车	2020.02.19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2020184045.X	一种用于排水装置的水泵及其排水装置	2020.02.19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2020297191.3	一种移动式泵站及排水抢险车	2020.03.11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2020297256.4	一种布管车	2020.03.11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2020513579.2	一种排水车	2020.04.09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2020517539.5	一种流体输送单元、多级伸缩臂及可移动流体输送装置	2020.04.1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2020517874.5	一种消防车	2020.04.1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已质押
89	ZL202020711876.8	一种取水机器人及抢险车	2020.04.3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2020711913.5	一种用于移动式泵站的回转接头及移动式泵站	2020.04.3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ZL202020711921.X	一种分流装置及取、排水装置	2020.04.3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ZL202020711961.4	一种供水车	2020.04.30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究所；侨龙应急			
93	ZL202020712001.X	一种供水车	2020.04.3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ZL202021156438.6	一种多功能加压车	2020.06.19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ZL202021157982.2	一种车载消防机器人的装卸装置和消防机器人运载车	2020.06.19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ZL202021309488.3	一种液压油过滤设备及抢险车	2020.07.07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ZL202021309567.4	一种轨道零件拼焊设备	2020.07.07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ZL202021310344.X	一种汽车门窗零件包边设备	2020.07.07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ZL202021368606.8	一种用于可移动作业平台的伸缩油管及可移动作业平台	2020.07.13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ZL202021368940.3	一种用于可移动作业平台的伸缩油管及可移动作业平台	2020.07.13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ZL202021414601.4	一种排水车液压油的冷却装置	2020.07.17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ZL202021422233.8	一种排水车液压油的冷却装置及排水车	2020.07.17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ZL202021436447.0	一种救险车	2020.07.2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ZL202021866168.8	一种森林消防远程供水系统	2020.08.31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ZL202021866276.5	一种多功能抢险车	2020.08.31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ZL202022830228.7	一种抽吸摆臂及其抽吸挖掘车	2020.11.3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07	ZL202023045893.1	一种应急救险车	2020.12.17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08	ZL202023054611.4	一种电动转运小车及其应急救援车	2020.12.17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ZL202120400725.5	一种用于水带接头拆装的扳手	2021.02.23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ZL202120452575.2	一种水力冲挖装置及其水力冲挖设备及其抢险转运设备	2021.03.02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ZL202120575399.1	一种用于抢险车的水管收纳装置及抢险车	2021.03.22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ZL202120575966.3	一种抢险车	2021.03.22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3	ZL202120575452.8	一种用于抢险车的翼开门及抢险车	2021.03.22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ZL202120759893.3	一种移动泵站的液压油水冷结构及移动泵站	2021.04.14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ZL202120759900.X	一种移动泵站	2021.04.14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ZL202120761473.9	一种可自救援的移动泵站	2021.04.14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ZL202120761486.6	一种移动泵站	2021.04.14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ZL202120781675.X	一种移动泵站	2021.04.14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ZL202120759894.8	一种移动泵站的举升机构及移动泵站	2021.04.14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ZL202120761454.6	一种移动泵站的滑动机构及移动泵站	2021.04.14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ZL202120813851.3	一种应急救援设备的气固分离装置及其应急救援设备	2021.04.2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ZL202120814124.9	一种应急救援设备的气固分离装置及其应急救援设备	2021.04.2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ZL202120814318.9	一种建筑物坍塌应急救援设备	2021.04.2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ZL202120814689.7	一种应急救援设备的气固分离装置及其应急救援设备	2021.04.2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ZL202120814724.5	一种抽吸挖掘机器人及其应急救援设备	2021.04.2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ZL202120816846.8	一种应急救援设备的动力装置及其应急救援设备	2021.04.2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ZL202120929912.2	一种用于供水泵车的升降式消防炮及供水泵车	2021.04.3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ZL202120929920.7	一种用于远程供水泵车的供水装置及远程供水泵车	2021.04.3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ZL202121128844.6	一种可移动平台及供水泵车	2021.05.25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ZL202121128847.X	一种用于可移动平台的伸缩油管及可移动平台	2021.05.25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ZL202121128858.8	一种用于车体的伸缩供水装置及供水泵车	2021.05.25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ZL202121129040.8	一种用于排水装置	2021.05.25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的油缸及排水装置及排水车					
133	ZL202121440423.7	一种灭火流体输送装置的旋转结构以及消防车	2021.06.28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ZL202121440432.6	一种流体输送装置中臂架钢丝绞盘结构以及消防车	2021.06.28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ZL202121440775.2	一种流体输送装置连接部水密封结构以及消防车	2021.06.28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ZL202121446508.6	一种流体输送装置支撑结构	2021.06.28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ZL202121446857.8	一种流体输送装置臂架内导向机构以及消防车	2021.06.28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ZL202121448287.6	一种流体输送装置中液压软管绞盘结构以及消防车	2021.06.28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ZL202121262216.7	一种用于排水车的排水装置及其排水车	2021.06.07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ZL202121262238.3	一种排水车	2021.06.07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ZL202121446635.6	一种流体输送装置中导向块固定机构以及消防车	2021.06.28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ZL202121708106.9	一种消防模块箱及其救援车	2021.07.26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ZL202121761798.3	一种用于消防机器人的取放设备及供水泵车	2021.07.3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ZL202121467883.9	一种吸水管工装	2021.06.3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ZL202121708886.7	一种水域救援模块箱及其救援车	2021.07.26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ZL202121738213.6	一种汽车的气动工具接头	2021.07.28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ZL202121446651.5	一种流体输送装置	2021.06.28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ZL202122205880.4	一种消防水带收卷装置及消防车	2021.09.13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ZL202121966309.8	一种伸缩水管总成及供水泵车	2021.08.2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ZL202121448636.4	一种流体输送装置的臂架结构以及消防车	2021.06.28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ZL202120761434.9	一种移动泵站	2021.04.14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2	ZL202121447096.8	一种流体输送装置的臂架结构	2021.06.28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ZL202121968270.3	一种用于供水泵车的供水管道及供水泵车	2021.08.2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ZL202121966298.3	一种伸缩供水机构及供水泵车	2021.08.2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ZL202121153630.4	一种用于车体的取水单元及供水泵车	2021.05.25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ZL202121130213.8	一种用于供水泵车的取水装置及供水泵车	2021.05.25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ZL202121446707.7	一种流体输送装置中臂架限位装置以及消防车	2021.06.28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ZL202121447157.0	一种流体输送装置中臂架防脱装置	2021.06.28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ZL202121707793.2	一种生活模块箱及其勾臂车	2021.07.26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ZL202121128829.1	一种用于车体的供水系统及供水泵车	2021.05.25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已质押的专利系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3）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ZL201230275284.7	可升降履带式大流量移动泵站	2012.06.26	侨龙应急	10年	受让取得
2	ZL201530188126.1	箱式抢险排水车	2015.06.1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3	ZL201730170140.8	远程控制移动泵站	2017.05.1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4	ZL201730170363.4	全地形远程控制移动泵站	2017.05.10	侨龙应急	10年	原始取得

注：上述专利无他项权利。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2019SR0031112	软著登字第3451869号	排水抢险车一键辅助启动及关闭控制系统V1.0	2018.11.15	侨龙应急	原始取得
2	2019SR0031103	软著登字第3451860号	排水抢险车一键排水启动及关闭控制系统V1.0	2018.11.15	侨龙应急	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5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所有人
1	fjqiaolong.cn	2008.04.10	2028.04.10	侨龙应急
2	fjqiaolong.com	2008.04.10	2028.04.10	侨龙应急
3	fjqiaolong.com.cn	2008.04.10	2028.04.10	侨龙应急
4	排水车. 中国	2009.11.16	2027.11.16	侨龙应急
5	龙吸水. 中国	2015.11.17	2027.11.17	侨龙应急

6、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5000998），有效期 3 年。

7、车辆生产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下简称“3C 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车辆型号	最新公告生效日期	最新有效公告批次	3C 有效期截止日
1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220TGP59Z	2022.04.07	354	2022.05.16
2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170TGP57Z	2022.01.29	352	2026.08.26
3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180TGP67Z	2020.02.13	328	2026.08.26
4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180TGP73Z	2020.04.26	331	2026.08.26
5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100TPS76Q	2020.07.20	334	2025.09.21
6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170TGP81E	2020.07.20	334	2026.08.26
7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150TPS63Z	2020.08.21	335	2026.08.26
8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170TGP56Z	2020.08.21	335	2026.08.26
9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170TGP58Z	2020.08.21	335	2026.08.26
10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150TPS72Z	2020.09.21	336	2026.08.26
11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170TGP74Z	2020.10.30	337	2026.08.26
12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150TPS82E	2021.03.08	341	2026.08.26
13	远程供排水抢险车	FLG5220TGP91Z	2021.03.08	341	2022.05.16

序号	产品	车辆型号	最新公告生效日期	最新有效公告批次	3C 有效期截止日
14	电源车	FLG5180XDY88Z	2021.06.11	344	2026.07.15
15	救险车	FLG5030XXH79Q	2021.07.12	345	2026.08.12
16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190TPS69Z	2021.07.12	345	2023.08.14
17	高空供排水抢险车	FLG5210TGP60Z	2021.07.12	345	2023.08.14
18	高空供排水抢险车	FLG5210TGP68Z	2021.07.12	345	2023.08.14
19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220TGP90Z	2021.07.12	345	2022.05.16
20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230TGP71Z	2021.07.12	345	2022.05.16
21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230TGP70Z	2021.08.10	346	2022.05.16
22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230TGP86E	2021.09.09	347	2022.05.16
23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190TPS66Z	2021.09.30	348	2023.08.14
24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200TPS85E	2021.09.30	348	2023.08.14
25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180TPS62Z	2021.11.05	349	2023.08.14
26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200TPS87Z	2021.11.05	349	2023.08.14
27	远程供排水抢险车	FLG5250TGP65Z	2021.11.05	349	2023.08.14
28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150TPS61Z	2021.12.29	351	2026.08.26
29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230TPS89Z	2021.12.29	351	2023.08.14
30	远程供排水抢险车	FLG5310TGP78Z	2021.12.29	351	2027.01.11

8、其他重要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其他重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适用范围	发证机关	所有权人	有效期至
1	企业名称代号证书	0551c	-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侨龙应急	2025.02.01
2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	0672f	-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侨龙应急	2025.02.01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76176	-	龙岩市新罗区商务局	侨龙应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99601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岩海关	侨龙应急	长期
5	排污许可证	913508007054310851001U	-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	侨龙应急	2023.04.17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闽AQB3508JXlll201900001	-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	侨龙有限	2025. 04. 22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适用范围	发证机关	所有权人	有效期至
7	批零领域的服务认证证书	083SC020001R0S	福建侨龙“龙吸水”应急装备（排水车、排水泵站）的售后服务（包含：技术支持、配送、维修服务、投诉处理及其相关活动）（五星级）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	侨龙有限	2022.05.31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19IP5018R0M	排水抢险车及移动泵站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侨龙应急	2022.10.09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022Q30026R1M	供排水抢险车、电源车、全地形移动泵站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侨龙应急	2025.01.17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0019E0148R1M	抢险排水车、电源车的设计、开发和生产（限 3C 证书范围内）及相关管理活动	远卓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侨龙应急	2024.12.10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0019S0146R1M	抢险排水车、电源车的设计、开发和生产（限 3C 证书范围内）及相关管理活动	远卓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侨龙应急	2024.12.10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509960186；检验检疫备案号：35096003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岩海关	侨龙应急	长期
1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502161AL6	-	高崎海关	道晟文创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的资源要素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亦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为开展其核定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取得了所需要的包括特种设备登记使用证、军工行业资质在内的各项许可证书。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核心技术列表	技术来源	先进性情况	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新型液压驱动水泵装置	自主研发	对源于欧美的液压驱动水泵技术进行了改良和创新，改进液压马达内部结构和水泵结构，实现了液压驱动水泵的技术方案创新，在提升液压驱动水泵装置性能的同时大幅减轻重量、提升水泵流道的畅通度，新型液压驱动水泵作为供排水装备的工作部件具备了小体积大流量、轻便可移动、不易堵塞维护简单的优势。	垂直式、高空式、**子母式**供排水抢险车，远程供排水抢险车	**一种用于排水装置的水泵及其排水装置、一种抽水泵及抽水车**
多维运动车体	自主研发	设计了举升、平移、旋转、滑动、伸缩一体化多维运动机械结构，大幅提高供排水应急装备的环境适应性，在市政管井、隧道涵洞、高架立交、山地河道作业环境下可通过机械运动将工作部件送入工作区域，无需人力和工程机械搬运。	垂直式、**高空式**供排水抢险车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用于排水车的伸缩管、一种排水车转向滑移作业平台、液压油缸控制装置、伸缩排水管及移动排水车、一种排水车、一种抢险排水车、一种排水车伸缩吸水装置、一种多向排水伸缩管、垂直型供排水抢险车、一种排水装置及排水车、一种排水车伸缩管密封结构及排水车、一种抽水车转向吸水装置
子母分体式泵站系统	自主研发	针对应急作业中人员难以进入的区域进行创新设计，以母车为动力及控制总机、驱动和控制子车进行供排水作业的系统，对整套系统的机械结构、液压及电气控制系统根据母子车的需求进行了改进，并加装了无线遥控装置，子车实现了 IPX6 级别防尘和 IPX7 级别防水，使得供排水装备的环境适应性和可靠性显著提升。	子母式供排水抢险车	远程控制分离式应急排水抢险车、一种箱式作业装置、一种履带泵站、一种厢体可卸式排水泵车、一种串联式远程供排水机构、排水车与排水车结构、一种水冷式移动泵站、一种箱式移动泵装置、一种箱式作业装置、一种应急排水泵车、一种移动泵站
自带动力移动泵站系统	自主研发	进一步针对应急作业中入口狭窄、进深较长的抢险区域进行创新设计，无需母车辅助，集成动力系统、自吸泵、无线遥控系统的履带式独立供排水系统，自带动力行动灵活、集成度高、流量大。	移动泵站	一种恒压变流量远程供水泵车、一种移动泵站、一种森林消防远程供水系统、一种具有便携式液压水泵的泵站
智能化远程控制	自主研发	通过应急装备上的各类传感器采集数据，并通过数据总线传递至车载显示屏或无线遥控显示屏，实时监控产品各项工作状态参数，进一步将数据传输至云端与车联网软件或 APP 进行交互，使得应急指挥人员通过指挥中心电脑或移动终端实时掌握	远程供排水抢险车、大流量排水抢险车子母车、垂直	一种加压车的控制方法及系统、一种排水车伸缩管与密封圈互锁保护机构、一种液压油低位测量装置、一种排水车取力器离合互锁保护机构

核心技术列表	技术来源	先进性情况	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装备部署及作业情况，提高指挥行动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式、高空式供排水抢险车、移动泵站	
快速布管系统	自主研发	采用机械辅助方式，实现快速收放水管，提高作业效率，减轻劳动强度。	远程布管车	一种水带布管车、一种布管车、一种多联卷盘机构
水油气电混合集成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对供排水应急装备中的油路、气路、电路、过水通路进行集成设计，在液压控制、电气控制方面进行了技术创新，一方面形成了紧凑有序的管路结构，显著缩小供排水管道的尺寸，使其具备小口径大流量的特点，实现了直接入井作业，另一方面对实现了流量控制、运动控制、性能监测的集成控制，系统可靠性高、故障率低。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单管旋转式、远程供排水抢险车取水车	多功能三通管、半厢式排水抢险车、一种高空供排水抢险车、大跨距旋转式双管路排水抢险车、一种供水车、一种排水车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标准制定情况

发行人作为我国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的领先企业，制定了多项该领域内的行业及企业标准：现行有效的行业标准 1 项、企业标准 63 项；其中发行人作为主要起草者制订的《排水抢险车》（QC/T1055-2017）是我国现行有效唯一关于排水抢险车的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性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时间
1	行业标准	《排水抢险车》	QC/T1055-2017	2017.01

2、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要内容	项目状态
1	智能控制应急供排水抢险车的研制	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区域重大项目	子母分体式、智能遥控控制、子母车可分离机动灵活救援，排水量大，整车实现排水量 3000 立方米/小时	验收通过
2	适应复杂环境的取水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龙岩市科技计划项目——技术创新项目	固定取水与远程小履带取水相结合，机动灵活，能适应任何复杂工况取水	验收通过

3、重要奖项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获得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1	专利“大流量排水抢险车”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2015 年 11 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用于严重洪涝灾害液压泵车关键技术发明及系列新产品产业化获得大禹奖三等奖	2017 年 10 月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
3	2017 年福建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2017 年 10 月	福建省经信委
4	2017 年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017 年 12 月	福建省经信委
5	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17 年 12 月	福建省经信委、福建省财政厅
6	专利“一种履带泵站”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2018 年 12 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7	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19 年 6 月	工信部
8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19 年 11 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9	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20 年 12 月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10	应急科技先进装备证书	2020 年 12 月	北京市应急科技发展促进会
11	“龙吸水”大垂深远程供水取水子母车获“2021 中国国际消防设备技术交流展览会创新产品”	2021 年 9 月	中国消防协会
12	**2018-2019 年度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21 年 12 月**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进展	研发目标	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合作研发
适应复杂环境具有高空排放功能的远程取水车	试验	研发一款带水陆两栖取水机器人取水方式的消防远程供水系统的取水车，具有适应松软河岸、浅水河滩等复杂环境远程取水功能，解决大流量取水车超远距离、超高深度取水困难的难题，同时还具有超高程送水功能。	具有长臂架快速取水、取水机器人远程取水及超高程送水功能。	否
快速布管车	设计	（1）水管采用多组绞盘收放装置，收取状态占用空间较小，展开时，水管铺设长度长，从而实现配合远距离排水作业。 （2）水管的取出是需要配合平移机构将绞盘向两侧平移，进而将水管取出。 （3）各段水管取出后采用接头连接，分段取出，从而使水管不缠绕、不扭断、不干涉。	整车结构紧凑，布局合理。使用劳动强度低，自动化程度高。	否

研发项目	研发进展	研发目标	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合作研发
多功能救险车	设计	（1）厢式车厢可也通过油缸和滑轨使车厢翻转，方便全地形远程控制移动泵站装卸。 （2）该车除了对全地形远程控制移动泵站进行转场运输外，自带排水泵，可以进行排水抢险工作。	整车结构紧凑，布局合理。使用劳动强度低，自动化程度高。	否
高扬程垂直下井大流量排水泵车	试制	研制一款集应急排涝、消防远程供水的多功能高扬程垂直下井排水泵车，具有泵头垂直入井排水功能，解决下水道堵塞造成的洪涝灾害，同时具有单台取水远程供水 1000m 的功能。	最大垂直取水深度可达 20m，最远取水距离可达 18m。	否
高效混流泵车	试验	（1）研发一款液压马达驱动的大流量弯管式混流泵； （2）使用 Load Sense（负载感应）控制技术提高液压系统效率，实现节能减排。	核心部件水泵技术先进，性能优越；整机液压系统设计先进，系统工作效率高。	否
坍塌建筑物远程气力抽吸应急救援系统	试制	（1）研发一款具有可以大角度左右回转、俯仰和大行程伸缩的履带式抽吸挖掘机器人。 （2）利用管内高负压、管内污物无法外溢的特点，研发一款采用内外套管式、迷宫式密封的伸缩装置。 **（3）集成应用特大颗粒气固两相流输送、履带底盘液压驱动与控制、快速卸料及冗余控制等关键技术，研制履带式动力单元、气力抽吸单元、抽吸机器人等地震救援成套装备，实现无机械接触废墟清理易塌陷建筑物，解决了二次伤害等地震救援等难题，提高了救援效率和作业安全性。** **（4）开发了一款多变高速、大流量、高真空度风机，降低了整机重量，解决了车载气力抽吸装置笨重的难题，** **（5）自主创新滤筒净化与反吹再生、快速卸料技术， 研制新型高效除尘装置，解决滤筒易堵塞难题，提高过滤效率，防止粉尘外溢产生二次污染。**	大大提高了作业效率，实现抽吸挖掘车的远程作业，扩大作业范围。	否
全地形远程控制移动泵站	**试验**	研制一款全地形、全天候、长时间作业的可远程控制的移动泵站。	能够有效进入地铁车站等狭窄空间进行排水。	否
多功能 3000 自吸式排水泵	**设计**	**研发一款自吸管可近/远程切换、三个自吸泵组成的大流量排水泵车，自吸泵由液压马达驱动，自带**	**自吸距离可切换，最大可达 30m，水泵流量可根据需要在 1000-3000m**	**否**

研发项目	研发进展	研发目标	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合作研发
车		布管装置。	^{3} /h 之间切换，最大扬程可达 35m。	
多功能皮卡子母供排水抢险车	设计	研发一款具有小流量便携式水泵、大流量履带式排水子车的多用途排水车，同时可为液压破拆工具提供液压动力。	机动灵活，环境适应性强，操控方便，适应于城市狭窄巷道，乡间小道排水作业。	否
多功能供电与供排水抢险车	设计	研发一款具有供电与供排水功能的抢险车，大功率发电机组驱动多组独立的潜水泵组，侧面水泵装卸机构采用抽屉式设计，解决发电机组维修难题。	同时具有供电和排水功能，机动灵活，环境适应性强，操控方便。	否
具有水带清洗功能的 2km 布管车	设计	研制一款具有清洗、吹净功能的布管车，采用远程控制收管作业，通过水带牵引机构将水带收入车厢内，降低劳动强度，提高抢险效率	本车具备收管、布管功能，同时具备是水带边清洗边收管功能，功能更齐全。	否
泵浦消防车	试制	研发一款符合消防标准要求的泵浦消防车，开发一款高效水泵，具符合洪涝环境排水，又符合消防灭火取水使用。	本车同时具备消防远距离供水与大型水域排涝功能，运用范围更广。	否
基于 5G 通信技术的应急装备网联系统开发	设计	在公司现有主流产品（垂直车、子母车、高空车）均已实现智能化控制，车辆运行数据都已汇总至车载控制器的基础上，研发一套基于 5G 通信技术的应急装备网联系统。可供车辆业主方、管理方、使用方查看。	本系统开发完成后可实现车辆运行状态查询、报表输出、位置跟踪、统一调度、视频查看等功能，可进一步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创造新的收入来源。	否
快换式加压布管厢	设计	研发一款可更换式的加压布管厢，具有快速脱离底盘、中继加压、布管等功能	具有高扬程中继加压供水、快速布管、可快速脱离底盘的森林消防加压布管厢	否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起来始终将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作为企业维持核心竞争力关键保障，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与创新，从而保证企业在相关领域始终维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2,067.74**	1,008.08	1,094.13
营业收入	**36,970.97**	15,853.92	19,848.5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59%**	6.36%	5.51%

（四）研发人员情况

人才是企业创新发展之源。公司拥有一支深谙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

域的研发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技术创新能力。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技术人员共 **49** 人，占员工总数的 **23.44%**，涵盖了车辆工程、机械设计、液压传动、自动化控制、车辆造型设计等相关领域。

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均在相关领域拥有多年研发及产品经验：

林志国先生，大专学历，作为公司创始人、“龙吸水”全系列产品技术发明人，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管理经验，是公司技术发展方向、产品研发创新和迭代升级的总指导。其主导形成的发明专利“大流量排水抢险车”“一种履带泵站”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主导研发的“移动式应急抢险泵站技术”获“福建省水利科学技术一等奖”，“用于严重洪涝灾害液压泵车关键技术发明及系列新产品”获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上述“大流量排水抢险车（技术）”和“侨龙移动式应急抢险泵站技术（技术）”分别被列入 2010 年度、2017 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认定为水利先进实用技术。凭借优秀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应用实践成果，林志国先生先后获得“龙岩市科技创新人才”“龙岩市劳动模范”“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改革开放 40 年福建机械行业杰出贡献企业家”“2020 年江西省防汛救灾先进个人”“2021 年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诸多荣誉。林志国先生主要起草了公司主导的《排水抢险车》（QC/T1055-2017）行业标准，该标准填补了国家的行业空白，经工信部审批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

赖东琼女士，本科学历，分管公司技术及战略方面，参与了公司“一种履带泵站”“一种箱式作业装置”“远程控制分离式应急排水抢险车”等多项现行有效专利的研发；系《QC/T1055-2017 排水抢险车》行业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公司“大流量排水抢险车”“半挂应急排水车”“移动式应急泵站技术”等多个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之一，协助林志国董事长开发完成了“龙吸水”系列排水抢险车产品，具备丰富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实践经验。

张功元先生，本科学历，拥有 13 年应急装备研发经验，参与了公司“一种履带泵站”“一种排水车伸缩管密封结构及排水车”“液压油缸控制装置、伸缩排水管及移动排水车”“一种串联式远程供排水机构”等多项现行有效专利的研发；系《QC/T1055-2017 排水抢险车》行业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学术著作《液压水泵专用车设计与运用》和科普读物《商用汽车图文集成》参与编写者；

目前负责组织公司产品传动技术的开发和新产品试验验证；主持“龙吸水”应急装备信息化平台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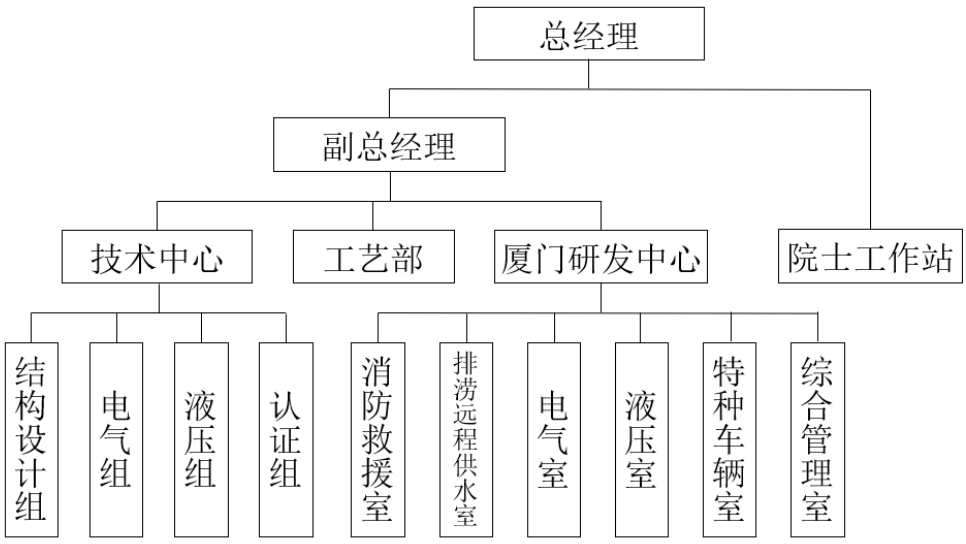
阙彬元先生，本科学历，拥有 13 年应急装备研发经验，参与了公司“一种履带泵站”“一种水带布管车”“一种排水车液压油的冷却装置”“一种多功能抢险排水车”等多项现行有效专利的研发；系《QC/T1055-2017 排水抢险车》行业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学术著作《液压水泵专用车设计与运用》参与编写者。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2019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奖。

叶玮嵘先生，本科学历，拥有 15 年特种车辆装备研发经验，参与了公司“一种供水车”“一种用于排水装置的油缸及排水装置及排水车”“一种流体输送单元、多级伸缩臂及可移动流体输送装置”等现行有效专利的研发；主导公司“适用复杂环境的高空远程供水取水车”“高扬程垂直下井大流量子母泵车”等项目研发及试制，对公司研发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五）发行人技术研发机制和技术创新安排

1、研发体系组织架构

公司拥有技术中心和厦门研发中心两个研发部门，辅以院士专家工作站提供研发指导。在总经理领导下，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管理研发工作，负责制定公司产品研发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的研发体系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技术中心按专业划分各研发小组，按照职责不同分别负责从产品研发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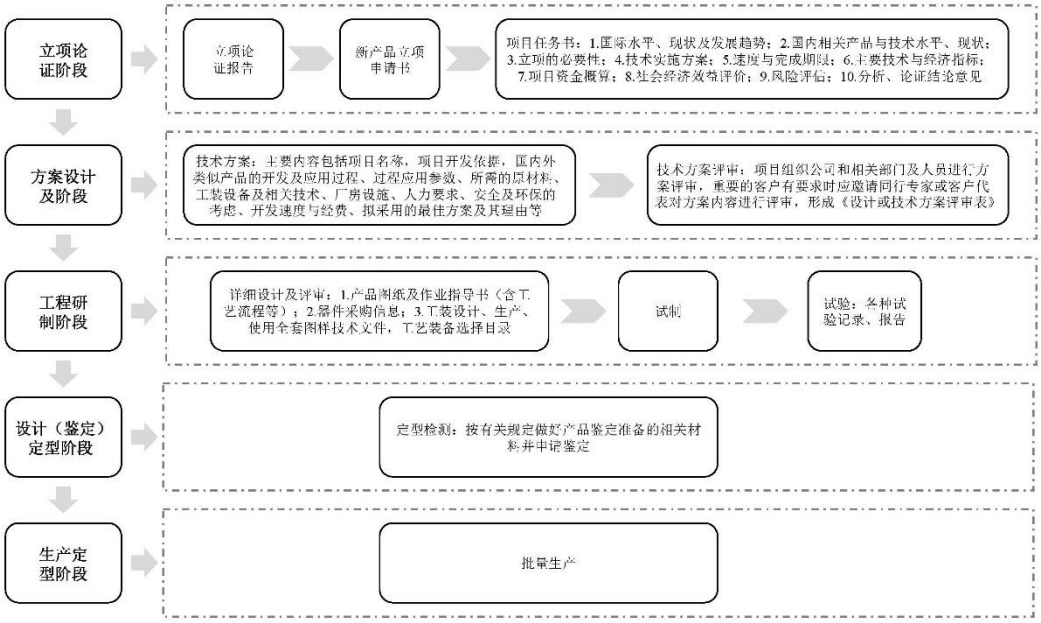
到产品试验、产品认证、知识产权申报等一系列工作，各研发小组配置了项目主管、助理工程师和技术员等岗位。厦门研发中心主要根据公司下发的任务书进行新产品的研发、老产品改良、新技术探索等工作。工艺部负责新产品工艺评审和工艺路线的确定。院士专家工作站主要为两个研发中心研发过程遇到的问题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各部门工作内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工作内容
1	技术中心	负责各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对各研发小组开发的产品进行综合性的功能审评、经济可行性的评估和市场适应性的综合评价。建立、实施和优化研发流程，推进各类奖项、专利的申报，登记、保存技术文件。
（1）	结构设计组	负责产品的现有技术的改良和新技术研发，新品部件材料选型与认定，跟进新品开发阶段的试验、测试工作等产品开发全过程。
（2）	液压组	参与所有产品液压设计、技术指导。
（3）	电气组	参与所有产品液压设计、技术指导；电源车电气开发，参与排水车电气系统改进。
（4）	认证组	收集并分析相关法规、标准、竞品信息等；制定企业标准、技术规范，汽车产品公告、免税、CCC 等合规项的申报。
2	厦门研发中心	新产品研制、老产品改良、新技术探索等。
（1）	消防救援室	消防灭火车辆机器配套功能设备设计开发。
（2）	排涝远程供水室	排涝装备车辆及消防远程供水车辆开发。
（3）	特种车辆室	气力输送地震救援设备及堰塞湖坝体消融装备开发。
（4）	电气室	所有开发产品的配套电气系统设计。
（5）	液压室	所有开发产品的配套液压系统设计。
（6）	综合管理室	开发项目的日常管理、开发产品的外观造型、重要结构件的有限元分析等。
3	工艺部	负责新产品工艺评审和工艺路线的制定；负责公司工艺技术、工艺管理；新产品技术方案、图纸、技术更改评审等。
4	院士工作站	围绕各研发中心需解决的有关数据挖掘方面的技术，院士及其团队联合研发中心联合攻关；在项目的各个阶段为研发中心给予技术咨询和指导。

2、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设有独立的研发机构负责具体研发工作。在产品研发流程上，公司首先进行市场考察，由销售部和研发人员提出开发建议，进而组织相关技术理论论证与财务投资方面人员进行技术及市场商务可行性论证评审，之后进行理论及数据论证，并开展产品试制；根据产品试制的情况，综合品管部的内部意见，结合客户试用反馈、检测机构的建议，评审后进一步

改良并固化，最终完成项目研发并批量生产。公司形成了高效的研发项目评估与决策体系，这种研发模式能够使得公司在快速捕抓市场机会的同时有效规避相关风险。公司的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3、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前瞻性研发为主，辅以客户需求定制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同时为进一步提升技术先进性，公司将持续丰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并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投入，保证技术创新性及先进性。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主要如下：

（1）建立完善健全的研发创新体系

制度方面，公司针对技术研发制定了《产品研发管理制度》《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机械技术图纸设计规范》《整车和零部件设计规范》《新产品试制管理制度》《技术状态管理规定》等制度，致力于加强规范、引导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行为，以提升研发效率。

组织体系方面，公司设立了技术中心和厦门研发中心，介入从前期市场需求调研到产品研发立项到产品认证、试制试验、知识产权申报等研发全流程工作，加快新产品进入市场。此外，公司内部所有设计用电脑均安装了加密软件，未连接公司网络的电脑无法打开受控文件，从而确保公司文件不外泄，同时亦与所有技术研发相关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充分保护公司技术秘密。

（2）实行研发激励相关措施

为了提高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创新能力和研发效率，加快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进程，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激励制度：依据项目重要程度、技术创新度、效益等对项目进行分级，并依等级设定项目奖励机制，对研发人员或研发团队进行重点考核。年度考评以研发人员或研发团队产出的实际成果为最终考核依据，公司高管层组织评审会每年对研发人员或研发团队产出的成果实施评价和奖励，并把结果计入研发人员档案，作为岗位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新产品开发后，依据市场销量，也会给予新产品开发人员一定的奖励。公司通过各种维度的激励机制，促进研发人员的创新动力，不断的推动新产品、新技术的更新。同时，对于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机制等措施，对技术研发人员进行长期有效激励。

（3）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对技术研发保持高度重视，予以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1,094.13 万元、1,008.08 万元和 **2,067.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6.36%和 **5.59%**。公司制定了《产品研发管理制度》，明确了研发投入管理制度，促使公司各研发项目有序、高效推进，以及创新成果产业化。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持续增强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并提升和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4）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致力于建设一流的研发团队，公司通过网络招聘、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方式持续扩大研发队伍。

同时，公司会定期或者不定期邀请外部权威专家对内部进行培训。除内部培训外，公司重视员工的再学习和再教育工作，组织经验丰富的人才派往国外参加工程机械展会、到专业机构进行培训等方式学习先进的技术。为保证公司在国内外的技术领先地位和持续发展能力，通过联合张建云院士及其研究团队建立了院士工作站，与先进的行业技术专家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各种途径来学习先进技术，致力于不断提升研发人员的创新能力，为构筑公司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提供重要保障的同时保证了技术人才的梯队建设。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与职责。目前，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公司相关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均按规定参与历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

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在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董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监督义务。监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黄兴孪、白云涛、杨保清。公司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运作规范。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根据董事会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林志国	林志国、赖东琼、白云涛
2	审计委员会	黄兴孪	黄兴孪、林志国、杨保清
3	提名委员会	黄兴孪	黄兴孪、林志国、杨保清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白云涛	白云涛、林志国、黄兴孪

1、战略委员会及其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2、审计委员会及其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

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组织内部检查，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3、提名委员会及其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广泛搜寻、提供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核查，并提出意见或者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其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101 号），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侨龙应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2020 年 9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厦思税罚[2020]697 号），因道晟文创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决定给予罚款 1,1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因道晟文创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给予处罚 1,1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21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崎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高崎法务违字（快速）〔2021〕0108 号），道晟文创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司注册登记内容变更手续，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向海关申请变更在海关备案的注册登记内容，因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

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变更手续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报关单位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上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高崎海关因道晟文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变更手续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主要系控股股东归还报告期初的往来款余额、及临时的资金周转拆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系为客户融资租赁购买设备提供的回购担保，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

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为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设立了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拥有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环宇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和林立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环宇科技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环宇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立珍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环宇科技无实际业务经营。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龙岩市新罗区适中维国汽车修理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的哥哥林维国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龙岩市新罗区龙彩中草药专业合作社（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秋英姐妹的配偶江龙彩控制的企业）、新罗区馥郁食杂店（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的姐妹林馥郁经营的企业）、新罗区宝昌通用机械加工店（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秋英姐妹的配偶谢宝昌经营的企业）。**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龙岩市新罗区适中维国汽车修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802MA300CCB1E

经营者	林维国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住所	新罗区适中中心村 319 国道边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岩市新罗区适中维国汽车修理厂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龙岩市新罗区龙彩中草药专业合作社、新罗区馥郁食杂店、新罗区宝昌通用机械加工店

公司名称	龙岩市新罗区龙彩中草药专业合作社	新罗区馥郁食杂店	新罗区宝昌通用机械加工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350802MA8U8E5Q5E	92350802MA2Y761532	92350802MA2YEF7J9B
经营者	江龙彩	林馥郁	谢宝昌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04 年 3 月 1 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0.13 万元	0.0002 万元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颜祠村颜祠路 36 号	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中心村街道 133 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中心村中平北路 221 号
主营业务	中草药的种植和批发零售	副食品零售	机床加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茶叶种植；豆类种植；竹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不含植物油脂、大米、面粉加工、粮食收购、籽棉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机械配件加工。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禁止且未规定许可的项目自主选择；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岩市新罗区龙彩中草药专业合作社主要从事中草药的种植和批发零售、新罗区馥郁食杂店主要从事副食品零售，新罗区宝昌通用机械加工店主要从事机床加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环宇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立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单位/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本单位/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单位/本人如拟出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单位/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单位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单位/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单位/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

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单位/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环宇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1.70%的股份
2	林志国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4.55%的股份，通过环宇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33.94%的股份
3	林秋英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环宇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9.26%的股份
4	林立伦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8.55%的股份，通过环宇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9.26%的股份
5	林立珍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环宇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9.26%的股份，通过环龙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9%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环宇科技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环宇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立珍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环宇科技，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和林立珍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道晟文创	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	侨龙救援	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3	侨龙服务	公司全资孙公司，侨龙救援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4	德意龙	公司合营企业，持有其 51.00%的股权

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林志国、林立伦、陈荣华、赖东琼、张功元、李建武、黄兴孪、白云涛、杨保清	公司董事
2	曾凯峰、阙彬元、叶玮嵘	公司监事
3	林志国、林立伦、陈荣华、赖东琼、林立珍、苏东波、胡周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环宇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林志国、林立珍、林立伦、林秋英、林壮国。

7、其他关联自然人

李万辉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龙岩市新罗区适中维国汽车修理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的哥哥林维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	将乐县荣启企业管理服务部	公司董事李建武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3	河南保绿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建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4	福州康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建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5	福州菲特罗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建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6	福州鑫越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建武配偶康希姮持股 60%的企业
7	福州越秀天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建武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8	福州越秀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建武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9	福州合创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建武岳母持股 2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广东中致友腾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杨保清担任律师、副主任、合伙人的企业
11	武汉聚采融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保清配偶李胜男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厦门巴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叶玮嵘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福建福农安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秋英的兄弟林太根持股 13.41%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福瑞华安（龙岩）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秋英的兄弟林太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福建中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秋英的兄弟林太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龙岩市光大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的妹夫林清江持股 35%的企业**
17	**新罗区宝昌通用机械加工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的姐夫谢宝昌实际经营的企业**
18	**新罗区馥郁食杂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的姐姐林馥郁实际经营的企业**
19	**龙岩市新罗区龙彩中草药专业合作社**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秋英姐妹的配偶江龙彩控制的企业**

注：除上表所列企业外，胡周春担任福建省龙岩造纸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4 月 25 日吊销）财务总监；林志国持有福州龙鹰汽车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 1 日吊销）48%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州龙鹰汽车有限公司**已注销**。**厦门巴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注销。**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厦门市龙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林志国担任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 1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厦门市同安龙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林志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6 月 18 日注销）
3	龙岩市万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林立伦持股 50%并担任监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赖东琼的配偶邓树标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9 月 28 日注销）
4	龙岩市新罗龙鹰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林秋英担任经理（2021 年 9 月 28 日注销）
5	厦门市龙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厦门市龙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50%，林志国妹夫林清江担任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 25 日注销）
6	十堰福北汽车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赖东琼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2021 年 2 月 22 日注销）
7	龙岩市万顺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林立伦持股 50%并担任监事，林秋英的姐妹林秀英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及会展服务	2.18	4.36	18.65
租赁服务	1.71	1.71	0.7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1.90	268.94	232.45
购买商品	**4.64**	**-**	**-**
销售货物	-	514.00	-
资金占用费	24.73	12.40	-

注：上述关联交易汇总情况未含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和无偿转让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3、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德意龙	提供服务	2.18	4.36	18.65

公司持有德意龙 51%的股权，为充分利用公司人力及行业资源，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向其提供劳务及会展服务，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金额较小，对公

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侨龙应急将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 421 号综合楼六楼一间办公室租赁给关联方德意龙，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确认租赁收入 0.71 万元、1.71 万元和 **1.71** 万元。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1.90**	268.94	232.45

3、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出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出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德意龙	**购买商品**	**4.64**	**-**	**-**
德意龙	销售货物	-	514.00	-

德意龙成立于 2019 年 5 月，是公司与 RSP Asia 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营企业，主营业务为无损抽吸车的贸易销售。2020 年度，公司向德意龙销售无损抽吸挖掘车，主要原因是：德意龙成立之前，由侨龙应急向 RSP 采购无损抽吸车并在中国市场销售；德意龙成立后，侨龙应急将德意龙成立之前从 RSP 采购的无损抽吸车销售给德意龙，并由其进行销售。公司按照成本以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加成定价，该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2021 年度，德意龙将其闲置的抱箍及吸水管等配件，平价销售给公司使用，金额为 4.64 万元，占公司当年采购金额比重为 0.03%，占比较小且交易价格合理。**

（2）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	银行借款担保	6,500.00	2016.08.30	2019.01.08	是
2	林志国、林秋英、林立珍、林立伦、林芳芳	银行借款反担保	1,000.00	2018.06.06	2020.12.04	是
3	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林立珍、环宇科技	银行借款担保	900.00	2018.09.26	2019.09.25	是
4	环宇科技、林志国、陈荣华、胡周春、赖东琼、李万辉	银行借款反担保	900.00	2018.09.14	2020.09.29	是
5	林志国、林立珍、林立伦	银行借款担保	800.00	2018.03.08	2019.03.07	是
6	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林立珍	银行借款担保	900.00	2019.09.30	2020.09.29	是
7	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林立珍、陈荣华、赖东琼、李万辉、胡周春	银行借款反担保	900.00	2019.09.18	2020.09.29	是
8	林志国、林立珍、林立伦	银行借款担保	800.00	2019.05.16	2020.05.16	是
9	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	银行借款担保	6,000.00	2019.01.04	2023.11.20	否
10	林立珍	银行借款担保	6,000.00	2019.01.04	2021.07.19	是
11	陈荣华、胡周春	银行借款担保	70.00	2019.02.25	2020.07.01	是
12	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	银行借款担保	500.00	2020.06.28	2021.06.29	是
13	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林立珍	银行借款担保	900.00	2020.09.29	2021.09.28	是
14	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	银行借款担保	500.00	2020.12.02	2021.11.29	是
15	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	银行借款担保	900.00	2021.05.27	2022.06.25	否
16	林志国、林秋英、林芳芳、林立伦	银行借款担保	8,000.00	2021.02.01	2026.02.01	否
17	陈荣华、胡周春	银行借款担保	70.00	2020.04.20	2021.07.19	是
18	陈荣华、胡周春	银行借款担保	70.00	2021.04.27	2022.04.27	否
19	林立伦、环宇科技	银行借款担保	4,500.00	2019.01.16	2020.07.01	是
20	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	银行借款反担保	1,000.00	2020.12.01	2021.12.03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1	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	银行借款反担保	900.00	2020.09.16	2021.09.28	是
22	环宇科技	融资租赁担保	900.00	2020.05.29	2020.12.05	是
23	**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	**银行借款担保**	**680.00**	**2021.12.24**	**2022.12.21**	**否**
24	**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	**银行借款反担保**	**1,000.00**	**2021.11.30**	**2022.12.03**	**否**

注：第 2 项系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侨龙应急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林志国、林秋英、林立珍、林立伦、林芳芳为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第 **4** 项系龙岩市龙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侨龙应急与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山支行 9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环宇科技、林志国、陈荣华、胡周春、赖东琼、李万辉为龙岩市龙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第 **4、7** 项系龙岩市龙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侨龙应急与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山支行 9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林立珍、陈荣华、赖东琼、李万辉、胡周春为龙岩市龙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第 **20** 项系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侨龙应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芳芳、林立伦为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第 **21** 项系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侨龙应急与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山支行 9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为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第 24 项系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侨龙应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为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累计拆借金额	累计归还金额	累计拆借金额	累计归还金额	累计拆借金额	累计归还金额
拆出						
德意龙	50.00	50.00	-	-	-	-
环宇科技	-	-	-	-	-	-
拆入						
环宇科技	-	-	25.00	25.00	216.00	216.00

注：**2021 年度**，公司向德意龙拆出资金计提利息收入 3,301.89 元，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向环宇科技拆入资金分别计提利息费用 6,939.46 元和 151.04 元。

（4）资金占用费

2021 年度，公司对德意龙应收账款计提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24.73**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对德意龙应收账款计提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12.40 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德意龙	**406.57**	**29.72**	406.57	13.29	-	-
合计	**406.57**	**29.72**	**406.57**	**13.29**	**-**	**-**
其他应收款						
德意龙	**37.13**	**2.48**	14.71	0.74	-	-
林志国	**-**	**-**	-	-	10.00	0.50
合计	**37.13**	**2.48**	**14.71**	**0.74**	**10.00**	**0.5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等事项做出了详细规定，用以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现行有效的制度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决

策程序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单位及由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单位及由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单位及由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8.78**	1,076.14	1,357.06
应收票据	**81.50**	81.00	-
应收账款	**14,567.82**	5,221.78	7,076.85
预付账款	**347.32**	257.57	205.29
其他应收款	**318.19**	425.04	543.68
存货	**13,070.19**	14,770.93	8,613.05
合同资产	**340.32**	230.94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8.25**	161.35	-
其他流动资产	**269.12**	3.71	62.94
流动资产合计	**32,441.49**	**22,228.46**	**17,858.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5.32**	193.06	79.82
固定资产	**7,307.89**	6,635.11	4,981.25
在建工程	**43.90**	276.16	271.05
使用权资产	**119.57**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692.33**	346.04	346.00
长期待摊费用	**-**	-	1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40**	266.86	23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7.62**	774.24	2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93.03**	**8,491.47**	**5,942.83**
资产总计	**43,834.52**	**30,719.93**	**23,801.70**
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借款	**5,847.00**	4,959.69	5,309.6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650.15**	6,472.16	3,462.28
预收款项	**-**	-	139.16
合同负债	**2,202.48**	-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185.58**	549.86	481.51
应交税费	**1,460.45**	891.15	1,136.11
其他应付款	**106.05**	88.50	17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67**	11.46	-
其他流动负债	**407.99**	27.38	-
流动负债合计	**16,979.36**	**13,000.20**	**10,70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0.00**	990.00	-
租赁负债	**3.18**	不适用	不适用
预计负债	**821.27**	352.71	309.22
递延收益	**14.73**	15.30	15.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9.18**	**1,358.02**	**325.10**
负债合计	**18,798.54**	**14,358.21**	**11,031.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	8,0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5,558.46**	3,375.70	3,196.59
专项储备	**366.79**	309.72	195.79
盈余公积	**1,606.24**	469.31	137.82
未分配利润	**11,504.48**	4,206.98	1,24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35.97**	16,361.72	12,77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35.97**	**16,361.72**	**12,77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34.52**	**30,719.93**	**23,801.7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970.97**	**15,853.92**	**19,848.56**
减：营业成本	**16,194.23**	6,828.54	8,548.0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金及附加	**396.43**	105.87	233.54
销售费用	**3,827.93**	2,489.07	2,680.83
管理费用	**1,927.19**	1,404.54	1,246.40
研发费用	**2,067.74**	1,008.08	1,094.13
财务费用	**283.89**	284.44	343.58
其中：利息费用	**295.10**	307.65	310.55
利息收入	**46.08**	24.10	17.24
加：其他收益	**380.76**	463.85	486.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07**	-55.06	-3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01**	-55.06	-32.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1.35**	32.12	-234.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20.65**	-120.43	-163.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0.02**	-	106.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2,266.29**	**4,053.85**	**5,865.08**
加：营业外收入	**6.44**	11.92	35.18
减：营业外支出	**120.01**	160.54	24.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2,152.73**	**3,905.24**	**5,876.11**
减：所得税费用	**1,618.30**	607.17	844.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0,534.43**	**3,298.07**	**5,031.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0,534.43**	3,298.07	5,031.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534.43**	3,298.07	5,031.84
2.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34.43**	**3,298.07**	**5,031.8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34.43**	3,298.07	5,031.8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0.55	0.8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0.55	0.8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21.73**	18,571.11	17,647.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52**	1,143.27	1,27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48.25**	**19,714.39**	**18,92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37.91**	10,547.08	10,61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2.89**	2,094.65	1,62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0.26**	1,456.19	1,568.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48**	3,823.98	3,79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91.54**	**17,921.90**	**17,61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6.70**	**1,792.49**	**1,30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	0.80	140.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64**	0.80	14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9.72**	2,274.18	45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8.30**	168.30	112.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8.02**	**2,442.48**	**566.6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39**	**-2,441.68**	**-42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90.00**	7,646.00	9,86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79.81	1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0.00**	8,625.81	9,877.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32.00**	7,074.00	8,16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2.23**	281.54	2,592.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0**	951.62	63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2.43**	**8,307.16**	**11,39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43**	**318.65**	**-1,513.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65.89**	**-330.54**	**-634.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84.55**	**1,115.09**	**1,74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43**	**784.55**	**1,115.09**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申报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容诚会计师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361Z00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建侨龙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侨龙应急主要从事应急抢险车、泵的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侨龙应急销售应急抢险车、泵等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68** 亿元、1.56 亿元、1.97 亿元。

由于收入是侨龙应急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因而可能存在收入被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被操控以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的固有风险，故将侨龙应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及评价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识别与履约义务及商品控制权转移（或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实施分析程序，评价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④选取样本检查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中标书（如适用）、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验收单等；

⑤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主营业务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出库单、客户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主营业务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收入实施检查，核查是否存在销售收入冲回或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形；

⑦选取样本对客户实施函证及实地走访，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相关会计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3,396.66** 万元、15,282.52 万元及 9,048.96 万元，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26.47** 万元、511.59 万元及 435.91 万元。

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反映了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可变现净值做出的合理估计。管理层需要考虑存货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从而对存货跌价准备等进行估计。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及评估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获取管理层所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区分存货性质，评估管理层对可变现净值预计的适当性。对于持有以备出售或继续用于生产的存货，复核在手订单或意向订单的覆盖率、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恰当性；对于持有以备售后质保服务的存货，复核已售出存货对各质保备件的需求量；

③获取管理层所编制的存货库龄明细表，选取样本对库龄准确性进行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④对于单项计提跌价的存货，复核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⑤结合存货盘点的实物检查程序，评价存货是否存在残次变质破损的情况。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整体共同的财务信息需求，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而确定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标准为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下游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供排水应急装备，主要应用于城市内涝、消防、石化、电网、机场地铁、矿山等领域。公司下游市场属于关乎社会公共安全的国家重点发展产业，需求主要来源于市政部门、水务及防汛系统、武警部队、消防系统等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下游市场的监管政策、发展趋势若发生变化，将会造成公司收入、利润的波动。

2、研发能力和推出适销产品的影响

公司注重新产品研发，一方面针对现有应用领域不断升级产品特性，保持产品的行业竞争优势；另一方面，针对具有较大潜在需求的领域，公司主动研发、储备新技术和产品。基于此，如公司未来研发进度滞后，不能适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利润带来不利的影响；反之，如公司能够依据市场的新需求，成功研发出该领域的适销产品，亦会增加公司整体的收入、利润规模。

3、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生产的供排水应急装备具有起排水位低、排水流量大、扬程高等优点，且采用全液压驱动方式，无需外接电源，相较传统水泵无用电安全隐患，相关

产品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能否适时推出新技术、新产品保持竞争优势，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和公司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其他核心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新设/合并	首次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厦门道晟文创有限公司	厦门	1,000 万元	100%	合并	2020 年
福建侨龙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龙岩	5,000 万元	100%	新设	2021 年
侨龙应急（湖北）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	2,000 万元	100%	新设	2021 年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2020 年 9 月，公司收购道晟文创 1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新设成立侨龙救援，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1 年 6 月 10 日，侨龙救援新设成立侨龙服务，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通过侨龙救援间接持有侨龙服务 1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

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为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

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

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

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九）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

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

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年	5.00%	9.50%-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应急抢险设备	年限平均法	6-8 年	5.00%	11.88%-15.83%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	9.5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

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及其他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受益期	法定使用权
商标权	受益期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及其他	受益期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

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

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

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

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包括排水抢险车、移动泵站及配件销售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车辆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验收该商品或配件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签收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②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的是维修劳务、抢险服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实际结算金额一次或按月确认收入。

2、2019 年度适用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具体方法

①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包括排水抢险车、移动泵站及配件销售等，公司于发出车辆并且客户已验收或发出配件并且客户已签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主要系提供维修、应急抢险服务等，公司于完成服务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

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三）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0.00	20.00-50.00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

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020 年度及以前适用的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

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四）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进行财务报表列报。

（2）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

〔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3）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4）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5）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

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

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6）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252,977.55 元、其他应收款 149,693.68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92.58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87,791.29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8,779.13 元、未分配利润为-79,012.16 元。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87,791.29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8,779.13 元、未分配利润为-79,012.16 元。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10,525,197.00 元、合同资产 5,666,067.4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3,325.05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5,804.55 元、预收款项-1,391,576.99 元、合同负债 1,386,814.16 元、其他流动负债 4,762.83 元。上述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588,672.98 元、租赁负债 764,262.51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4,410.47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3,692,405.45 元、租赁负债 2,471,652.73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0,752.72 元。上述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7,076.85	6,024.33	-1,052.52
合同资产	不适用	566.61	56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11.33	111.33
流动资产合计	17,858.87	17,484.29	-37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74.58	374.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2.83	6,317.41	374.58
资产总计	23,801.70	23,801.70	-
预收款项	139.16	-	-139.1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38.68	138.68
其他流动负债	-	0.48	0.48
流动负债合计	10,706.01	10,706.01	-
负债合计	11,031.11	11,031.11	-

注 1：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且预计一年以内收回的应收质保金 566.61 万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111.33 万元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且预计 1 年以上收回的应收质保金 374.58 万元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2：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138.68 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未开票部分预收款项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0.48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58.87	158.8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91.47	8,650.34	158.87
资产总计	30,719.93	30,878.80	15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6	93.90	82.44
流动负债合计	13,000.20	13,082.64	82.44
租赁负债	不适用	76.43	76.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8.02	1,434.44	76.43
负债合计	14,358.21	14,517.08	158.87

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158.87 万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82.44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或根据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158.87 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69.24	369.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14.28	8,083.52	369.24
资产总计	30,732.88	31,102.12	36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6	133.54	122.08
流动负债合计	12,996.31	13,118.38	122.08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47.17	247.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8.02	1,605.18	247.17
负债合计	14,354.33	14,723.57	369.24

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369.24 万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22.08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或根据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369.24 万元。

八、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和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报告期内，发行各组成部分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组成部分名称	所得税税率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
道晟文创、侨龙救援、侨龙服务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获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5000036），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税函〔2008〕985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公司之子公司道晟文创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财税〔2021〕11 号文，属于月销售额 10 万元（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经营成果影响

1、税收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2、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	**1,105.11**	393.99	606.76
税前利润	**12,152.73**	**3,905.24**	**5,876.11**
税前利润占比	**9.09%**	**10.09%**	**10.33%**

注：上述税收优惠不包含增值税免征形成的优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33%、10.09%和**9.09%**。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九、分部信息

公司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公司于报告期内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

十、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容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361Z009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22**	0.20	88.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89**	461.05	483.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94**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7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32**	-148.81	28.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7**	2.80	3.1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94.05**	315.24	603.6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5.46**	56.31	90.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8.60**	258.92	512.6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8.60**	258.92	512.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0,534.43**	3,298.07	5,031.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36%**	7.85%	1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285.83**	3,039.15	4,519.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19%、7.85%及 **2.36%**，整体呈下降趋势。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91**	1.71	1.67
速动比率（倍）	**1.14**	0.57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8%**	46.71%	46.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89%**	46.74%	46.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3.62**	2.43	4.02
存货周转率（次/期）	**1.11**	0.55	1.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281.14**	4,733.54	6,683.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34.43**	3,298.07	5,031.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85.83**	3,039.15	4,519.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9%**	6.36%	5.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8**	0.22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04	-0.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7**	2.05	1.60

注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将为客户配送产生的运输费及上牌费由原先的销售费用调整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为保持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计算口径的一致性和可比性，上表所列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存货平均余

额。

注 2：上表中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使用权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23%**	**1.76**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07%**	**1.71**	**1.71**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4%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6%	0.51	0.51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08%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8%	0.75	0.75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计算过程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6,970.97**	15,853.92	19,848.56
营业成本	**16,194.23**	6,828.54	8,548.05
营业利润	**12,266.29**	4,053.85	5,865.08
利润总额	**12,152.73**	3,905.24	5,876.11
净利润	**10,534.43**	3,298.07	5,03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34.43**	3,298.07	5,031.84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国家政策导向、紧抓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开发新产品、拓展新的销售领域，2019 年实现了消防领域产品的销售，较大地提升了公司 2019 年度的业绩规模。而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政府机构等客户采购招投标程序整体延期，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滑。**2021 年度**，受益于国家层面应急管理意识的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民用产品和专业抢险队伍产品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且实现了军选民用领域产品的销售，增加了公司产品销量、提升了收入规模。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809.76**	**99.56%**	15,630.68	98.59%	19,682.01	99.16%
其他业务收入	**161.21**	**0.44%**	223.24	1.41%	166.55	0.84%
合计	**36,970.97**	**100.00%**	**15,853.92**	**100.00%**	**19,848.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移动泵站、配件销售及抢险服务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以

上，主营业务收入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维修服务收入和废品废料处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3,994.64 万元，降幅 20.1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员工返工率较低、上游配套供应商无法按时供货，公司无法有效开展生产工作；此外，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亦整体延期了公共资源采购项目招投标程序。基于此，公司 2020 年度产品销售量有所减少，销售业绩有所下滑。

（2）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21,117.05 万元，增幅 133.20%**，主要原因是：

①相关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应急管理支出及采购逐步恢复正常，且在 2020 年江西永修洪水、2021 年河南等地区特大暴雨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危害的背景下，应急管理意识更是深入人心，进一步加快了国家层面、各地政府及企业应急救援装备的配套进程；②武警装备部 2021 年度加大供排水抢险车采购力度使得公司当年收入规模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	**34,967.01**	**94.99%**	14,030.55	89.76%	17,914.41	91.02%
移动泵站	**1,212.74**	**3.29%**	863.06	5.52%	559.08	2.84%
配件销售及其他	**630.01**	**1.71%**	737.07	4.72%	1,208.52	6.14%
合计	**36,809.76**	**100.00%**	**15,630.68**	**100.00%**	**19,682.0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移动泵站、配件销售及其他构成，其中：

①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和移动泵站是公司核心产品。**2019 至 2021 年度**，

公司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和移动泵站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473.48 万元、14,893.61 万元及 **36,179.7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90%以上。

②配件销售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排水软管、快速接头等零配件以及无损挖掘抽吸车销售、抢险服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配件销售及其他业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4%、4.72%和 **1.71%**。2019 年及 2020 年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度销售无损挖掘抽吸车。

（2）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34,967.01**	14,030.55	17,914.41
		变动比例	**149.22%**	-21.68%	161.96%
	销售数量	数量（台）	**162**	68	99
		变动比例	**138.24%**	-31.31%	135.71%
	销售价格	均价（万元/台）	**215.85**	206.33	180.95
		变动比例	**4.61%**	14.02%	11.14%
移动泵站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1,212.74**	863.06	559.08
		变动比例	**40.52%**	54.37%	9.64%
	销售数量	数量（台）	**23**	15	11
		变动比例	**53.33%**	36.36%	22.22%
	销售价格	均价（万元/台）	**52.73**	57.54	50.83
		变动比例	**-8.36%**	13.21%	-10.29%

①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销售量下滑，而销售均价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如下：A.受国家重型柴油车排放标准提高影响，公司 2020 年度销售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占比增加，国六排放标准下产品单价高于国五排放标准；B.相比 2019 年度，公司产品整体配置提升，部分产品配置了更高品质的底盘等，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亦相应提高。

2021 年度，受国家和各地政府的应急救援装备配套进程加快影响，公司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销售量大幅增长。相比 2020 年度，公司 2021 年度大流量供

排水抢险车销售均价较为平稳。

②移动泵站

2020 年度，移动泵站销售均价和销量均同比上涨，具体为：A.公司在矿山、隧道等移动泵站应用领域加大了销售力度，带动销量的增加；B.单价较高的 600m³ 大排量全地形远程控制移动泵站销售占比提升；C.当期销售同类规格型号的 500m³ 排量全地形远程控制移动泵站的随附配件有所增加，导致单品价格同比上升。

2021 年度，因下游客户需求增大，公司移动泵站销售数量同比有所增加；同时，受不同型号产品销售结构及同型号产品随附配件量不同的影响，当期移动泵站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滑。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4,421.05**	**12.01%**	4,124.72	26.39%	8,997.58	45.71%
华东地区	**9,079.43**	**24.67%**	7,448.88	47.66%	5,913.18	30.04%
华中地区	**6,286.84**	**17.08%**	1,524.25	9.75%	366.83	1.86%
西北地区	**337.19**	**0.92%**	976.81	6.25%	148.28	0.75%
西南地区	**3,367.65**	**9.15%**	123.89	0.79%	87.53	0.44%
华北地区	**13,133.07**	**35.68%**	1,174.07	7.51%	2,104.18	10.69%
东北地区	**184.53**	**0.50%**	258.05	1.65%	2,064.42	10.49%
合计	**36,809.76**	**100.00%**	**15,630.68**	**100.00%**	**19,682.01**	**100.00%**

注：（1）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2）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安徽、江西、福建；（3）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4）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5）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6）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7）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

2019-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以华南地区、华东地区为主，其合计收入分别为 14,910.76 万元及 11,573.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76%及 74.04%，主要原因是：我国大部分地区处于季风气候区且降雨量整体呈“南多北少”特征，因此华南和华东地区的排涝抢险车市场

需求相对较大。**2021 年度**，受武警部队装备部及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大批量集中采购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影响，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升。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并针对极少数客户的特征和采购习惯采取代理商销售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代理商销售两种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34,418.13**	**93.50%**	13,980.04	89.44%	18,349.78	93.23%
代理销售	**2,391.63**	**6.50%**	1,650.64	10.56%	1,332.23	6.77%
合计	**36,809.76**	**100.00%**	**15,630.68**	**100.00%**	**19,682.01**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销售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349.78 万元、13,980.04 万元及 **34,418.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23%、89.44%及 **93.50%**。同时，鉴于公司产品专用性强，下游市场分布广、集聚性低且部分下游客户有其专属代理采购机构等特点，公司亦采用代理销售模式作为补充。报告期内，代理销售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构成分析

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579.46**	**1.57%**	515.96	3.30%	6,388.53	32.46%
二季度	**6,123.29**	**16.63%**	3,890.53	24.89%	3,038.62	15.44%
三季度	**18,834.37**	**51.17%**	4,885.81	31.26%	4,353.13	22.12%
四季度	**11,272.64**	**30.62%**	6,338.38	40.55%	5,901.72	29.99%
合计	**36,809.76**	**100.00%**	**15,630.68**	**100.00%**	**19,682.01**	**100.00%**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武警部队、水利系统、消防系统、市政部门等，其公共资源采购具有较强的计划性特点，并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上述客户一般上半年安排计划及预算，而后根据预算情况组织招投标采购，使得下

半年为公司的销售旺季。除 2019 年受广州市防风防汛防旱指挥部订单在一季度确认收入导致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外，报告期内公司三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均较为突出。

6、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政/国库支付	1,649.56	4.46%	2,272.23	14.33%	6,438.09	32.44%
内部机构/直属单位/分公司支付	-	-	1,301.93	8.21%	781.55	3.94%
虚拟平台支付	-	-	-	-	181.57	0.91%
合计	1,649.56	4.46%	3,574.17	22.54%	7,401.21	37.29%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系下游客户货款资金来源及统筹规划使用等特点所致，具体情形包括：①部分地方水利系统、市政工程、应急管理局等市政管理部门通过财政或国库划拨支付；②部分客户通过内部机构、分公司或直属单位来统筹支付；③部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通过集团内部虚拟电商支付平台支付。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170.83	99.86%	6,790.19	99.44%	8,484.18	99.25%
其他业务成本	23.39	0.14%	38.36	0.56%	63.88	0.75%
合计	16,194.23	100.00%	6,828.54	100.00%	8,548.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波动与营业收入的波动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1）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	**15,479.31**	**95.72%**	5,859.15	86.29%	7,382.03	87.01%
移动泵站	**487.13**	**3.01%**	336.46	4.96%	224.66	2.65%
配件销售及其他	**204.39**	**1.26%**	594.58	8.76%	877.48	10.34%
合计	**16,170.83**	**100.00%**	**6,790.19**	**100.00%**	**8,484.1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产品成本，其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7.01%、86.29%及 **95.72%**。报告期内，各产品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其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2）主要产品销售成本及销量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成本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	销售成本	金额（万元）	**15,270.78**	5,736.52	7,382.03
		变动比例	**166.20%**	-22.29%	133.68%
	销售数量	数量（台）	**162**	68	99
		变动比例	**138.24%**	-31.31%	135.71%
	单位成本	金额（万元/台）	**94.26**	84.36	74.57
		变动比例	**11.74%**	13.14%	-0.86%
移动泵站	销售成本	金额（万元）	**474.43**	327.92	224.66
		变动比例	**44.68%**	45.96%	17.15%
	销售数量	数量（台）	**23**	15	11
		变动比例	**53.33%**	36.36%	22.22%
	单位成本	金额（万元/台）	**20.63**	21.86	20.42
		变动比例	**-5.65%**	7.04%	-4.15%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为客户配送产生的运输费及上牌费由原先的销售费用调整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为保持单位成本计算口径的一致性，上表中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销售成本为剔除合同履约成本后的金额。

报告期内，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单位产品成本整体呈上升态势，主要系新产品推出和整体产品配置升级；移动泵站的单位产品成本波动主要系当期售出产品的型号结构不同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178.12**	**87.68%**	6,005.83	88.45%	7,607.78	89.67%
直接人工	**772.02**	**4.77%**	282.62	4.16%	405.00	4.77%
制造费用	**999.47**	**6.18%**	370.57	5.46%	471.40	5.56%
合同履约成本	**221.23**	**1.37%**	131.17	1.9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6,170.83**	**100.00%**	**6,790.19**	**100.00%**	**8,484.18**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为客户配送产生的运输费及上牌费由原先的销售费用调整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整体比较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67%、88.45%及 **87.68%**，为主营业务成本最大组成部分。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将为客户配送产生的运输费及上牌费由原先的销售费用调整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为保持报告期内毛利及毛利率计算口径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如无特指，本小节中在计算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毛利及毛利率时所采用的成本数据均为剔除合同履约成本后的金额。

1、毛利影响因素分析

（1）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0,860.16**	**99.34%**	8,971.66	97.98%	11,197.83	99.09%
其他业务毛利	**137.82**	**0.66%**	184.89	2.02%	102.68	0.91%
合计	**20,997.98**	**100.00%**	**9,156.55**	**100.00%**	**11,300.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的利润贡献较低。

（2）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	**19,696.24**	**94.42%**	8,294.03	92.45%	10,532.38	94.06%
移动泵站	**738.31**	**3.54%**	535.14	5.96%	334.41	2.99%
配件销售及其他	**425.61**	**2.04%**	142.49	1.59%	331.04	2.96%
合计	**20,860.16**	**100.00%**	**8,971.66**	**100.00%**	**11,197.8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和移动泵站。报告期各期，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和移动泵站毛利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7.04%、98.41%及**97.96%**。

2、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率	**56.67%**	**99.56%**	57.40%	98.59%	56.89%	99.16%
其他业务毛利率	**85.49%**	**0.44%**	82.82%	1.41%	61.65%	0.84%
综合毛利率	**56.80%**	**100.00%**	**57.76%**	**100.00%**	**56.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综合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6.93%、57.76%及**56.80%**，整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且波动较小，主要有以下

原因：

①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并持续投入，确保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公司在供排水应急装备领域深耕多年，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引领行业发展。公司生产的全液压驱动的“龙吸水”系列应急排水车于 2015 年经水利部组织评审专家鉴定，产品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技术指标及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②公司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开发不同功能、型号的产品，产品专用性、特制化程度较高，尤其是适用于专业抢险队伍的产品，其关键部件的用材以及产品技术支持等个性化要求更高；

③公司在品牌影响力、市场地位等方面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水平；

④公司不断对产品用材、性能参数、配置等各方面进行改进，结合自身的抢险实践经验、客户的需求推出适用性、易用性、稳定性更强的产品，保持产品的自我更新迭代，使得毛利率维持在较为稳定的高水平。

（2）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	**56.33%**	**94.99%**	59.11%	89.76%	58.79%	91.02%
移动泵站	**60.88%**	**3.29%**	62.00%	5.52%	59.82%	2.84%
合计	**——**	**98.29%**	——	**95.28%**	——	**93.86%**

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①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

报告期内，公司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毛利率分别为 58.79%、59.11%及**56.33%**，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度，公司的抢险车毛利率相比 2019 年度基本持平，波动较小；**2021 年度**，公司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毛利率下滑 **2.79**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的相关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②移动泵站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泵站的毛利率分别为 59.82%、62.00%及 **60.88%**，整体波动较小，主要由于不同毛利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3、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目前，A 股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以研发、生产和销售供排水应急抢险设备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发行人的产品属于应急抢险救援领域的专用设备，兼具“专用”和“应急”两种属性，因此结合工信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机构组织联合公布的《我国应急产业发展报告》中所列国内应急领域典型上市公司，同时选取“证监会行业类-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及“申银万国 2021-机械设备-专用设备”中生产应急救援产品的企业，且以“属于应急产业领域企业”且“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行业”作为标准，**选取国安达、青鸟消防、捷强装备**及浩淼科技**作为发行人的可比公司，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国安达	国内交通运输、电力电网行业自动灭火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长期专注于火灾早期探测预警、自动灭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开发。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
青鸟消防	聚焦于消防安全与物联网领域，主营业务为“一站式”消防安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了火灾报警消防的全链条。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产品
捷强装备	**聚焦于军事需求、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核生化安全及应急救援领域，主要**从事核生化**安全**装备**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应用于各通用型号装备军用核化生洗消车辆的液压动力系统
浩淼科技	**从事消防车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罐类消防车、举高及特种类消防车**

选取上述可比公司用于比较分析，主要是由于上述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同属应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其中国安达、青鸟消防**和浩淼科技**的产品功能聚焦于消防救援领域；捷强装备主营业务为**核生化安全装备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聚焦于军事需求、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核生化安全及应急救援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902.SZ	国安达	**46.22%**	54.87%	57.08%
002960.SZ	青鸟消防	**37.14%**	39.19%	39.56%
300875.SZ	捷强装备	**49.50%**	59.61%	56.79%
831856.BJ	**浩淼科技**	**21.14%**	**22.14%**	**24.70%**
平均值		**38.50%**	**43.95%**	**44.53%**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56. 20%	56.93%	56.93%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注 2：在计算上述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毛利率时，营业成本包含合同履约成本。

上述可比公司产品用途、产品功能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接近国安达和捷强装备，而高于青鸟消防、浩淼科技，主要原因是：①国安达主要生产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等创新性强、专用于特殊领域火灾防控的产品；捷强装备主要产品为军用核化生防御装备的液压动力系统，上述产品具有专用性强、附加值高的特点，故产品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②青鸟消防的主要产品为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浩淼科技的主要产品为罐类消防车，上述产品为传统或通用型产品，附加值低且市场竞争充分，故毛利率低于公司。

2021 年度，发行人与青鸟消防、浩淼科技综合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而捷强装备、国安达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捷强装备、国安达自身产品结构及经营情况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①2021 年度，捷强装备通过收购同行业公司，布局核辐射检测设备和生物检测设备领域，上述产品相比核化生防御装备的液压动力系统产品毛利相对较低。②受疫情和宏观环境影响，2021 年度国安达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等产品销量及价格下降较多；此外，国安达当期加大了新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相关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但产品前期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4、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1）按照不同产品类型分别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进行比较

目前国内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发行人选取属于应急产业且从事应急领域专用设备生产和制造的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同时将可比公司主营应急救援专用设备产品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同类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鸟消防	通用消防报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39.81%	41.56%	42.28%
国安达	特殊工业领域自动灭火装置及系统	45.39%	55.32%	56.31%
捷强装备	核生化洗消车辆液压动力系统	50.93%	61.76%	62.21%
浩淼科技	罐类消防车与举高及特种类消防车	20.92%	21.73%	24.45%
发行人	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	55.73%	58.24%	58.79%

注 1：上表数据取自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注 2：国安达未披露 2019 年度自动灭火装置及系统毛利率，其 2019 年度自动灭火装置及系统毛利率系通过 2020 年年度报告当期毛利与同比增减数据推算。

注 3：浩淼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数据，为保持不同年度数据可比性，统一选取其主营业务毛利率作为其主要产品毛利率。

注 4：青鸟消防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分产品毛利率披露口径发生变化，未披露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产品毛利率，以其披露的通用消防报警系统毛利率（含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作为替代。

注 5：为保持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可比性，在计算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毛利率时，所使用的成本数据包含合同履约成本。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应急救援装备产品毛利率整体与捷强装备、国安达趋同，高于青鸟消防和浩淼科技。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均较为稳定，波动较小；2021 年度，发行人、青鸟消防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而捷强装备、国安达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

（2）毛利率及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各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

①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然同属于应急救援专用设备产业，但各自细分产品种类不相同，因此发行人细分产品的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的单位成本不具备可比性。同时，除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定价模式及下游客户外，具体产品的创新性、专用性和竞争优势不同亦会使得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定价模式、下游客户、产品创新性及专业性、产品竞争优势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结构	业务模式	定价模式	下游客户	产品创新性及专用性	产品竞争优势
国安达（300902.SZ）	2021 年度，国安达营业收入中自动灭火装置及系统占比 92.19%，其他产品占比 7.81%。	直销和经销并举的模式，其中经销为买断式经销。	直销模式：主要通过整车厂商比价、电力客户招投标确定销售价格；经销模式：参照直销价格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确定经销价格。	产品主要应用于交通运输、电力电网等行业，主要客户为国内主流客车整车厂商、电力电网企业。	产品创新性强，且属于特殊工业领域产品，适用范围小，专业应用性强。	所处专业市场领域竞争者少，议价能力强。
青鸟消防（002960.SZ）	2021 年度，青鸟消防营业收入中通用消防报警系统产品占比 63.95%，自动气体灭火系统占比 8.64%，其他产品占比 27.41%。	经销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	未披露	产品主要应用于办公楼、商场、住宅、大型场馆、餐饮、宾馆等各类建筑，下游客户主要为经销商，终端客户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建筑工程商等。	传统、通用型产品。	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
捷强装备（300875.SZ）	2021 年度，捷强装备营业收入中核生化洗消车辆液压动力系统产品占比 33.32%，核生化安全侦查装备产品占比 30.80%，其他核生化安全装备及配件占比 13.95%，其他产品占比 21.92%。	直销模式。	军品：通过军方审价形式确定销售价格；民品：通过与客户商务谈判确定销售价格。	下游客户主要为军队、环保、卫健委、医疗、安监、海关及核工业上下游系统等国家机构和企事业单位。	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产品创新性和专用性强。	研发定型产品，是军用洗消车辆液压动力系统的核心供应商。
浩淼科技（831856.BJ）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罐类消防车产品占比 50.41%、举高及特种类消防车产品占比 47.53%，其他产品占比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其中经销为买断式经销。	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销售价格；经销模式：下通过与贸易商协商定	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及石油、化工、电力、煤炭等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	传统、通用型产品。	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

公司名称	产品结构	业务模式	定价模式	下游客户	产品创新性及专用性	产品竞争优势
	2.06%。		价。	位。		
发行人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占比 94.58%，移动泵站占比 3.28%，其他产品占比 2.14%。	直销为主，代理销售为辅，其中代理销售为买断式代理销售。	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销售价格；代理模式：参考直销价格，与代理商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下游客户主要为武警部队、消防系统、各地市应急管理机构、水利及防汛系统、市政管理及排水部门、公路运输系统等国家机构，以及大型石油石化、电力电网、工矿、城建投资等企业。	发行人是液压驱动水泵技术的先驱者和龙头企业，技术创新性强。	在国内液压驱动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领域市场占有率高，竞争对手少。

报告期内，除 2021 年外，发行人应急救援产品毛利率与国安达和捷强装备较为趋同，高于青鸟消防、浩淼科技，主要系以下几方面因素导致：

A、细分市场的竞争状况及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所属液压驱动供排水应急救援装备领域的龙头企业，在液压驱动供排水领域国内竞争对手较少，且已形成了较为全面的专利布局，增强了技术壁垒，加大了同行业竞争者进入该领域的难度和成本。国安达的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主要应用于客车发动机舱、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箱、变电站电缆、城市电力电缆及通道等特殊火灾防控领域。依据国安达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已长期配套于主流客车整车厂商，且在客车市场的份额较高，2017 至 2019 年度其在大中型客车的市场占有率测算在 70%以上，大中轻型客车的市场占有率在 40-65%左右。潜在竞争者进入该细分市场的难度大，市场进入成本高、周期长，且国安达市场份额已较高，使得潜在竞争者的进入意愿较弱，市场竞争者较少。捷强装备通过参与部队装备论证、研制和定型，得到系列产品的准入资格，其是新一代核化生洗消装备的液压动力系统核心供应商，行业壁垒较高，潜在竞争对手较难进入。

青鸟消防所处的通用消防自动报警行业，以及浩淼科技所处的消防车细分领域的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充分。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对 2020 年度国内消防报警市场规模的测算，并结合青鸟消防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作为行业内的代表性企业，青鸟消防 2020 年度在消防报警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仅 8.01%。根据浩淼科技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消防等应急救援领域，目前该领域生产厂家较多，面临着国际和国内的竞争，行业竞争充分。

发行人、国安达、捷强装备在各自的细分市场具备领先的竞争地位且竞争对手较少，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而青鸟消防与浩淼科技所处细分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对手较多，行业竞争充分。

B、产品创新性

发行人在供排水应急救援装备领域深耕多年，是国内应急排涝装备领域中液压驱动水泵技术的先驱者，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发展，形成了以液压驱动

水泵技术为基础的“龙吸水”系列应急供排水抢险装备。相对目前市场上大规模应用的传统电驱动水泵技术而言，新型液压驱动水泵装置具有功率密度大、易于控制和操作、安全性高等优点。

国安达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特殊火灾防控领域，属于特殊工业领域产品，相比通用型产品，其具备研发难度高、投入高和创新性强的特点；捷强装备则通过积极参与装备论证、研制和定型，成为新一代核生化洗消应急救援装备的液压动力系统核心供应商，相关产品属于定制化研发且具有较强的专用性。

青鸟消防主营产品为民用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应用范围广泛，包括办公楼、商场、住宅、大型场馆、餐饮、宾馆等民用建筑领域和部分工业领域，产品通用性较强；浩淼科技主营产品为罐类消防车，依据其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该等产品为传统车型，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且市场竞争激烈。

C、下游客户的价格敏感度

发行人、国安达和捷强装备的下游客户对价格敏感度均相对较低。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武警部队、消防系统、水利及防汛系统、城市应急管理机构、市政管理及排水部门等国家机构，以及大型石油石化、电力电网、工矿、城建投资等企业；国安达下游客户为国内主流客车整车厂商、大型电力电网企业；捷强装备液压动力系统产品为新一代核生化洗消装备的核心配套件，产品的最终使用客户为各军兵种，上述下游客户更关注产品技术、更注重产品安全性及稳定性，对价格相对不敏感。

D、销售量、价和商业模式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量相对较小，以直销模式为主，对极少数客户根据其采购需求、特征等采取委托代理销售的模式。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投标价格主要由发行人结合产品成本、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代理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参考直销价格，给予代理商一定的利润空间，与代理商协商确定销售价格。青鸟消防的销售量较大，销售模式以买断式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发行人的定价空间更高，毛利更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鸟消防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鸟消防	经销模式	62.41%	70.32%	74.30%
	直销模式	37.59%	29.68%	25.70%
发行人	代理模式	6.50%	10.56%	6.77%
	直销模式	93.50%	89.44%	93.23%

②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均较为稳定，波动较小；2021 年度，发行人、青鸟消防、浩淼科技同类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而捷强装备、国安达同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捷强装备、国安达自身经营情况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A、根据捷强装备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21 年度，一方面，受社会经济环境和客户订购计划变化的影响，其洗消车辆液压动力系统产销量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当期新厂房投入使用产生的折旧费用增加，由此使得洗消车辆液压动力系统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滑。

B、根据国安达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21 年度，一方面，国安达在交通运输行业业务受疫情及宏观环境影响较大，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等产品销量及价格下降较多；另一方面，国安达加大新产品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在电力电网行业的推广及市场布局，相关营业收入虽有所增长，但该产品前期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827.93	10.35%	2,489.07	15.70%	2,680.83	13.51%
管理费用	1,927.19	5.21%	1,404.54	8.86%	1,246.40	6.28%
研发费用	2,067.74	5.59%	1,008.08	6.36%	1,094.13	5.51%
财务费用	283.89	0.77%	284.44	1.79%	343.58	1.73%
合计	8,106.74	21.93%	5,186.13	32.71%	5,364.95	27.03%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364.95 万元、5,186.13 万元及

8,106.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03%、32.71%及 **21.93%**。

1、销售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56.70**	**19.77%**	365.37	14.68%	369.92	13.80%
营销及销售服务费	**1,052.41**	**27.49%**	897.03	36.04%	824.59	30.76%
售后服务费	**677.89**	**17.71%**	181.56	7.29%	402.09	15.00%
抢险服务费	**416.96**	**10.89%**	438.15	17.60%	273.34	10.20%
业务招待费	**346.24**	**9.05%**	271.94	10.93%	221.58	8.27%
招投标代理及上牌费	**255.70**	**6.68%**	92.52	3.72%	259.80	9.69%
差旅费	**170.24**	**4.45%**	161.63	6.49%	142.09	5.30%
折旧与摊销费	**31.33**	**0.82%**	18.44	0.74%	13.52	0.50%
运输费	**30.72**	**0.80%**	32.61	1.31%	122.10	4.55%
股份支付	**9.41**	**0.25%**	8.51	0.34%	7.97	0.30%
其他	**80.33**	**2.10%**	21.30	0.86%	43.82	1.63%
合计	**3,827.93**	**100.00%**	**2,489.07**	**100.00%**	**2,680.8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680.83 万元、2,489.07 万元及 **3,827.93** 万元，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营销及销售服务费、售后服务费、抢险服务费构成。其中，营销及销售服务费主要包括公司参加展会、博览会、广告宣传制作等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销售服务商的销售服务费用；售后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产品质保期内发生的售后维修保养费用；抢险服务费为公司参与相关抢险救灾过程发生的抢险人员费用、油费及抢险车辆折旧费等。

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销售费用整体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其中，2020 年售后服务费较 2019 年减少 220.53 万元，主要由于：一方面，当期产品销量下降，计提的质量保证金减少；另一方面，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公司取消了外包售后服务以减少售后服务商带来的刚性支出，相应节约了售后服务费支出。2020 年抢险服务费较 2019 年增加 164.82 万元，主要由于我国南方地区主汛期遭遇严重汛情，公司参与江西九江、永修，湖北黄石等多

地的抢险救灾及防汛备汛工作，相关的抢险服务费大幅增加。

2021 年度，销售收入规模增加，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此外，公司产品销量大幅增加，售后服务费中计提的质量保证金亦大幅增加。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902.SZ	国安达	**14.67%**	10.11%	8.70%
002960.SZ	青鸟消防	**10.52%**	9.16%	9.59%
300875.SZ	捷强装备	**4.94%**	1.62%	1.25%
831856.BJ	**浩淼科技**	**4.90%**	**5.36%**	**7.02%**
平均值		**8.76%**	**6.56%**	**6.64%**
本公司		**10.35%**	**15.70%**	**13.5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①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捷强装备销售费用占比较低，捷强装备为军工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行业的总装厂，主要通过参与研发定型拓展市场，无需其他市场推广等费用，销售费用率较低，剔除捷强装备后可比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8.44%、8.21%及 10.03%**；②**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相比可比公司，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而费用发生较为刚性。

（3）报告期各期运输费占收入比例、单位产品运输费用情况及运输费与收入、销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对于产品的运输主要分为两种方式，一是整车产品，由驾驶员直接驾驶车辆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完成产品交付；二是配件等产品，通过物流方式交付给客户。

报告期各期运输费占收入比例、单位产品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运输费用（万元）	129.59	109.06%	61.98	-22.70%	80.1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6,809.76	135.50%	15,630.68	-20.58%	19,682.01
运输费占收入比例	0.35%	——	0.40%	——	0.41%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数量（辆）	185.00	120.24%	84.00	-24.32%	111.00
平均每辆运费（元）	7,004.66	-5.07%	7,379.11	2.14%	7,224.22
其中：运送移动泵站（台）	23.00	——	15.00	——	11.00

注：上表中运输费指与合同履约相关的运输费用。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41%、0.40%及 0.35%，单位产品运输费用分别为 7,224.22 元、7,379.11 元及 7,004.66 元。2020 年度平均每辆运费与 2019 年差异较小，2021 年度，发行人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以及单位产品运输费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当期销售移动泵站数量增加，移动泵站主要通过物流方式交付给客户，相比送整车至客户处所需的运费较低；②2021 年度，武警装备部采购的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中，大部分产品在运送途中享受武警部队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的政策，使得上述产品整体运输费用有所降低。以同期未免除通行费的武警部队车辆所需支付 1.35 元/公里通行费和查询高德地图预估的发行人至送货地的距离计算，假设上述车辆未免交车辆通行费的情况下，2021 年度将新增 13.07 万元运输费，2021 年度平均每台产品运费为 7,711.13 元；③报告期各期，整车运送具体区域的不同亦会带来单位产品运费的差异。按照实际产品运送区域划分，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区域数量占比如下：

销售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东地区	30.27%	47.62%
华中地区	21.62%	9.52%
西南地区	15.14%	4.76%
华南地区	10.81%	29.76%
西北地区	10.81%	4.76%
华北地区	7.57%	2.38%
东北地区	3.78%	1.19%
合计	100.00%	100.00%

注：上表数据是以客户约定的实际交货地点所属区域为划分标准统计的各区域销售数量占比，而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之“3、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是以客户所属区域为划分标准统计的销售金额占比，二者统计口径不同。

由上表可知，按照产品的实际运送区域划分，相比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发行人在距离较远的华中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华北地区和东北地区产品销售数量占比较高；而在距离较近的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销售数量占比下降。上述情况与假设武警车辆未免交车辆通行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人 2021 年度平均每台设备运输费用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的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与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数量变化趋势相同。2020 年由于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同比下降 20.58%，销售数量同比下降 24.32%，运输费同比下降 22.70%；2021 年受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35.50%，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120.24%，运输费同比增长 109.06%。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费与收入、销量相匹配。

2、管理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35.21**	**32.96%**	378.88	26.98%	360.79	28.95%
折旧与摊销	**177.40**	**9.21%**	163.40	11.63%	163.62	13.13%
办公费	**182.95**	**9.49%**	111.86	7.96%	105.85	8.49%
差旅费	**74.62**	**3.87%**	69.87	4.97%	107.17	8.60%
业务招待费	**394.48**	**20.47%**	309.75	22.05%	121.74	9.77%
中介机构费	**292.74**	**15.19%**	234.41	16.69%	253.72	20.36%
股份支付	**103.59**	**5.38%**	100.51	7.16%	89.95	7.22%
其他	**66.21**	**3.44%**	35.86	2.55%	43.56	3.50%
合计	**1,927.19**	**100.00%**	**1,404.54**	**100.00%**	**1,246.4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246.40 万元、1,404.54 万元及 **1,927.19** 万元，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费及业务招待费构成。

2020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158.13 万元，主要由于当年为筹备 IPO 及拓展业务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增加。

2021 年度，公司整体销售业绩大幅提升；此外，公司当期进行薪酬制度改

革，向非以计件或回款收入为计算绩效依据的人员增加绩效奖励，**由此使得2021年**管理人员薪酬同比大幅增加。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300902.SZ	国安达	**13.77%**	11.03%	9.42%
002960.SZ	青鸟消防	**5.60%**	6.15%	4.53%
300875.SZ	捷强装备	**19.17%**	7.73%	5.25%
831856.BJ	**浩淼科技**	**4.60%**	**4.30%**	**3.52%**
平均值		**10.79%**	**7.30%**	**5.68%**
本公司		**5.21%**	**8.86%**	**6.2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管理费用已剔除研发费用。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无实质性差异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捷强装备趋同，**低于国安达，**而高于青鸟消防**和浩淼科技**，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与捷强装备的营业收入规模相近且产品均用于细分领域，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因而管理费用率趋同；②相比国安达，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较为扁平化，管理人员数量远少于国安达，且国安达所在地为厦门，地区经济水平高，亦使得其人均薪酬较高，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投入低于国安达；③相比青鸟消防和浩淼科技，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IPO申报阶段，与之相关的中介机构费及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同时，相比青鸟消防和浩淼科技，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而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及办公费发生则较为刚性，由此使得发行人的折旧摊销及办公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由此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亦高于浩淼科技。**

2021年度，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与青鸟消防、浩淼科技趋同，低于捷强装备、国安达，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加，职工薪酬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使得发行人当期管理费用率与青鸟消防、浩淼科技趋同；②2021年度，捷强装备通过收购、参与定增、新设等方式新增8家子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大幅增加，使得其当期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值大幅增加；同时，因新厂房投入使用，折旧费用增加，使得其当期管理费用中折

旧摊销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③2021 年度，国安达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增加，使得其当期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值有所上升。

3、研发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03.55**	**38.86%**	521.12	51.69%	424.42	38.79%
材料费	**774.65**	**37.46%**	221.72	21.99%	413.31	37.78%
折旧与摊销	**141.99**	**6.87%**	42.80	4.25%	17.16	1.5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79.37**	**8.67%**	106.04	10.52%	168.77	15.42%
股份支付	**68.31**	**3.30%**	67.74	6.72%	28.12	2.57%
其他	**99.86**	**4.83%**	48.67	4.83%	42.35	3.87%
合计	**2,067.74**	**100.00%**	**1,008.08**	**100.00%**	**1,094.1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094.13 万元、1,008.08 万元及 **2,067.74**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及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研发人员数量逐年递增，且 **2021 年度**，公司改革薪酬制度，增加对研发人员的激励，从而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逐年增加。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相比 2019 年度减少 191.59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研发样车实现对外销售，公司冲减原先投入的研发费用材料成本，同时增加营业成本，导致当期研发材料费用大幅减少。**2021 年度**，公司研发材料投入大幅增加，主要系研发项目尤其是试制阶段的研发项目增加，使得当期领料增加。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902.SZ	国安达	**5.98%**	6.12%	5.89%
002960.SZ	青鸟消防	**4.82%**	5.46%	5.11%
300875.SZ	捷强装备	**20.39%**	10.49%	8.77%
831856.BJ	**浩淼科技**	**4.29%**	**4.67%**	**3.46%**
平均值		**8.87%**	**6.69%**	**5.81%**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5.59%	6.36%	5.5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51%、6.36%和 5.59%，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5.81%、6.69%和 8.87%，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整体变动趋势一致且无实质性差异。2021 年度，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整体与国安达、青鸟消防趋同，低于捷强装备，而高于浩淼科技，主要原因系：

捷强装备为军工企业，军品研发有着严格的研制流程和试验定型要求，中标军方研发项目后需根据合同要求开展研发工作，且需要根据军方或其他需求方沟通确认潜在技术需求情况，开展研发工作，因而研发费用占比较高。**相比浩淼科技，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研发团队建设，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积极与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并对优秀的研发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亦使得发行人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和股份支付费用投入较高。**

（3）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			研发进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扬程垂直下井大流量排水泵车	386.00	**380.20**	48.86	-	试制阶段
坍塌建筑物远程气力抽吸应急救援系统	455.00	**338.56**	40.00	-	试制阶段
高效混流泵车	216.00	**162.38**	22.06	-	试验阶段
森林消防取水车	205.00	**101.60**	69.81	-	**完成结题**
具有布管和灭火功能的远程供水系统加压车	301.00	**111.45**	170.94	32.29	**完成结题**
适应复杂环境具有高空排放功能的远程取水车	322.00	**95.71**	189.55	34.55	试验阶段
森林消防四驱越野加压布管车	336.00	**93.88**	88.85	-	**试验**阶段
电源车	192.00	**77.21**	78.62	-	完成结题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			研发进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多功能便携式皮卡电力排水泵车	119.00	**69.87**	70.02	-	**完成结题**
快速布管车	123.00	**62.67**	21.76	-	设计阶段
多功能救险车	147.00	**146.05**	36.50	-	设计阶段
堰塞体水力冲挖除成套装备	515.00	**40.21**	-	-	项目中止
螺旋伸缩臂架式举高喷射消防车原理样机	218.00	**33.98**	-	-	**项目中止**
多功能 3000 自吸式排水泵车	308.00	**38.89**	-	-	设计阶段
适应城市巷道作业的履带式排水泵车	43.00	**25.92**	-	-	项目终止
多功能皮卡**子**母供排水抢险车	91.70	**63.30**	-	-	设计阶段
远程智能供排水装备	197.00	**16.38**	124.92	-	完成结题
多功能供电与供排水抢险车	159.50	**43.91**	-	-	设计阶段
QLXY600 全地形远程控制移动泵站	107.00	**97.25**	-	-	**试验**阶段
高扬程排水车	182.00	**-**	35.73	-	完成结题
可跨越高架桥的排水作业车	100.00	**-**	20.17	86.09	完成结题
市政窨井作业抢险车	85.00	**-**	17.29	79.88	完成结题
轨道交通车辆外皮在线清洁装置	586.00	**-**	11.17	101.49	项目中止
智能控制应急排水抢险车	500.00	**-**	2.51	165.55	完成结题
FLG5150TPS63Z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100.00	**-**	2.51	97.96	完成结题
远程供排水抢险车 FLG5230TGP42Q	125.00	**-**	-	60.38	完成结题
超大流量远程供排水车	70.00	**-**	-	59.70	项目终止
多功能消防救援车	70.00	**-**	-	**68.18**	设计阶段
QLG-3000-15-A 远控分离式排水抢险车	95.00	**-**	-	49.91	完成结题
加压布管车	160.00	**-**	-	41.21	完成结题
FLG5250TPS48Q 布管车（不锈钢）	80.00	**-**	-	28.56	完成结题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			研发进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远程控制移动泵站	60.00	-	-	14.32	完成结题
FLG5230TGP40Q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110.00	-	-	3.05	完成结题
FLG5230TPS37E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3000 旋转式	100.00	-	-	-	完成结题
集装箱式移动排水设备	70.00	-	-	-	完成结题
多功能自动关闭井盖	4.13	-	-	-	项目终止
全地形远程控制移动泵站	60.00	-	-	-	完成结题
一种节能型排水抢险车	100.00	-	-12.64	77.78	完成结题
FLG5200TPS45Z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60.00	-	-24.56	-24.56	完成结题
66Z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95.00	-	-32.11	89.68	完成结题
FLG5220TGP43Z 高空供排水抢险车	50.00	-	-41.62	-	完成结题
合计	**7,303.33**	**1,999.42**	**940.34**	**1,066.02**	——

注 1：上表中，报告期各期研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与主表中披露的研发费用总额的差异系当期归属于研发人员的股份支付金额。
注 2：上表中，部分研发项目当期投入为负数，系当期部分研发样车实现对外销售，公司冲减原先计入的材料成本至营业成本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343.58 万元、284.44 万元及 **283.89**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担保费、融资租赁产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等构成。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7.38**	-101.33	-80.3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84.03**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56.4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39.94**	-	-26.1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0.70**	-19.10	-
合计	**-320.65**	**-120.43**	**-163.01**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63.01 万元、120.43 万元及 **320.65** 万元，主要系对呆滞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以及对合营企业德意龙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25**	38.06	-224.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90**	-5.94	-10.59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	0.00	0.98
合计	**-21.35**	**32.12**	**-234.18**

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冲回 32.12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期末应收款项减少，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2021 年度，因过往各账龄阶段回款情况较好，预期信用损失率下降，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小。**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0.57**	0.57	0.57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34.21**	**-**	**-**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2.91**	460.48	482.77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0.75**	2.41	3.16	-
小微企业增值税免征	**2.32**	0.39	-	-
合计	**380.76**	**463.85**	**486.50**	**-**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86.50 万元、463.85 万元及 **380.76**

万元，主要由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

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1	工业发展补助	-	19.85	37.38	与收益相关
2	中小微发展专项补助	-	-	32.25	与收益相关
3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补助	-	-	9.04	与收益相关
4	省级单项冠军企业专项补助	-	-	14.50	与收益相关
5	省外合同中标奖励	30.00	30.00	51.50	与收益相关
6	服务型制造企业补助	-	-	-	与收益相关
7	全地形远程控制泵站科研项目补助	-	-	-	与收益相关
8	展会补贴	-	6.05	20.08	与收益相关
9	科技创新券补助	-	-	29.70	与收益相关
1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	-	-	与收益相关
11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	51.40	9.30	95.40	与收益相关
12	产业发展补贴	43.00	14.84	5.07	与收益相关
13	企业专利导航试点补助	-	-	-	与收益相关
14	品牌奖励资金	-	-	-	与收益相关
15	专利补贴收入	12.40	15.93	7.40	与收益相关
16	院士建站补助	-	30.00	-	与收益相关
17	新设经济动员中心补助	-	15.00	-	与收益相关
18	专精特新产品开发补助	-	13.00	6.00	与收益相关
19	拆迁补偿款	-	293.10	163.45	与收益相关
20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助	10.20	-	-	与收益相关
21	直接融资奖励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2	**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73.00**	**-**	**-**	**与收益相关**
23	**重点小巨人企业补助**	**134.21**	**-**	**-**	**与收益相关**
2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0.57**	0.57	0.57	与资产相关
25	其他	**12.91**	13.41	11.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7.69**	**461.05**	**483.34**	——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01**	-55.06	-3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94**	-	-
合计	**-46.07**	**-55.06**	**-32.38**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2.38 万元、-55.06 万元及**-46.07** 万元，主要系按照权益法核算持有德意龙 51%股权对应的投资收益金额。**2021 年度**，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06.14 万元、0.00 万元及 **0.02** 万元。其中，2019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利得。

6、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26**	0.55	3.67
赔偿款	**3.18**	11.38	-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	-	31.51
合计	**6.44**	**11.92**	**35.18**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5.18 万元、11.92 万元及 **6.44** 万元，主要包括收到的赔偿款和无需支付的其他应付款。2019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核销。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供应商因产品供货质量问题而向公司支付的赔偿金**及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利得**。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捐赠支出	**61.30**	151.90	2.7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8.51**	0.35	21.23
违约、滞纳金、滞报金支出	**-**	8.29	0.16
行政罚款	**-**	-	0.02
赔偿款	**0.20**	-	-
合计	**120.01**	**160.54**	**24.16**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4.16 万元、160.54 万元及 **120.01** 万元，主要包括：为抗击疫情而向龙岩市红十字会博爱基金的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以及海关滞报金等。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12.68 万元、258.92 万元及 **248.60** 万元，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19%、7.85%及 **2.36%**，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构成。

随着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业绩提升、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利润规模的增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八）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容诚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侨龙应急于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业所得税	**1,633.55**	771.09	202.36
增值税	**2,569.97**	563.19	1,179.93

（1）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度	**606.76**	**1,837.84**	**1,633.55**	**811.05**
2020 年度	734.64	643.21	771.09	606.76
2019 年度	13.72	923.29	202.36	734.64

（2）增值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度	**260.94**	**2,828.60**	**2,569.97**	**519.57**
2020 年度	276.11	548.02	563.19	260.94
2019 年度	-54.23	1,510.27	1,179.93	276.11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之间的勾稽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2,152.73**	3,905.24	5,876.11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22.91**	585.79	881.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55**	-1.05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22**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1.04**	107.58	68.5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9**	3.57	-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7.80**	8.26	4.8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78.78**	-96.98	-110.55
所得税费用	**1,618.30**	607.17	844.27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2,441.49**	**74.01%**	22,228.46	72.36%	17,858.87	75.03%
非流动资产	**11,393.03**	**25.99%**	8,491.47	27.64%	5,942.83	24.97%
资产总额	**43,834.52**	**100.00%**	**30,719.93**	**100.00%**	**23,801.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801.70 万元、30,719.93 万元及 **43,834.52** 万元，资产总额持续稳定增长，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成果累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03%、72.36%及 **74.01%**。

（二）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58.78**	**9.74%**	1,076.14	4.84%	1,357.06	7.60%
应收票据	**81.50**	**0.25%**	81.00	0.36%	0.00	0.00%
应收账款	**14,567.82**	**44.90%**	5,221.78	23.49%	7,076.85	39.63%
预付账款	**347.32**	**1.07%**	257.57	1.16%	205.29	1.15%
其他应收款	**318.19**	**0.98%**	425.04	1.91%	543.68	3.04%
存货	**13,070.19**	**40.29%**	14,770.93	66.45%	8,613.05	48.23%
合同资产	**340.32**	**1.05%**	230.94	1.0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8.25**	**0.89%**	161.35	0.7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69.12**	**0.83%**	3.71	0.02%	62.94	0.35%
流动资产合计	**32,441.49**	**100.00%**	**22,228.46**	**100.00%**	**17,858.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45%、94.78%及 **94.93%**。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0.72	0.05%
银行存款	1,450.43	45.92%	784.55	72.90%	1,114.37	82.12%
其他货币资金	1,708.34	54.08%	291.59	27.10%	241.98	17.83%
合计	3,158.78	100.00%	1,076.14	100.00%	1,357.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57.06 万元、1,076.14 万元及 3,158.78 万元，占当年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0%、4.84%及 9.74%。2019 年末至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下降主要系采购原材料、支付现金股利和收购子公司支付现金等现金支出较多；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借款净新增以及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905.75	5,523.47	7,508.12
坏账准备	337.94	301.69	431.27
账面价值	14,567.82	5,221.78	7,076.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76.85 万元、5,221.78 万元和 14,567.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63%、23.49%和 44.90%。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6,117.50	6,710.42	7,508.12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40.19%	-10.62%	——
营业收入（万元）	36,970.97	15,853.92	19,848.5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60%	42.33%	37.83%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应收账款中未到期的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保持可比，上表中应收账款余额将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未到期质保金加回。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含未到期质保金）**随当年营业收入下降而有所减少；**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且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实现收入较多，使得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含未到期质保金）**较上年末增加 **9,407.09** 万元。

（2）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997.51**	**93.91%**	5,131.01	92.89%	6,990.70	93.11%
1-2 年	**813.44**	**5.46%**	216.42	3.92%	437.71	5.83%
2-3 年	**15.15**	**0.10%**	168.12	3.04%	64.22	0.86%
3-4 年	**66.24**	**0.44%**	7.92	0.14%	15.50	0.21%
4-5 年	**7.92**	**0.05%**	-	-	-	-
5 年以上	**5.50**	**0.04%**	-	-	-	-
小计	**14,905.75**	**100.00%**	**5,523.47**	**100.00%**	**7,508.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合理，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0%**以上，占比较高。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31.27 万元、301.69 万元及 **337.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05.75**	**100.00**	**337.94**	**2.27**	**14,567.82**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14,905.75**	**100.00**	**337.94**	**2.27**	**14,567.82**
合计	**14,905.75**	**100.00**	**337.94**	**2.27**	**14,567.82**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23.47	100.00	301.69	5.46	5,221.78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5,523.47	100.00	301.69	5.46	5,221.78
合计	**5,523.47**	**100.00**	**301.69**	**5.46**	**5,221.78**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08.12	100.00	431.27	5.74	7,076.85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7,508.12	100.00	431.27	5.74	7,076.85
合计	**7,508.12**	**100.00**	**431.27**	**5.74**	**7,076.85**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比例
300902.SZ	国安达	**2,163.27**	**13,780.64**	**15.70%**
002960.SZ	青鸟消防	**19,306.06**	**175,572.57**	**11.00%**
300875.SZ	捷强装备	**1,747.36**	**18,358.55**	**9.52%**
831856.BJ	**浩淼科技**	**2,851.73**	**26,272.25**	**10.85%**
平均值		**6,517.11**	**58,496.00**	**11.14%**
本公司		**337.94**	**14,905.75**	**2.2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体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原因如下：

①公司账龄结构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国安达	青鸟消防	捷强装备	浩淼科技	平均值	公司
1年以内	65.34%	81.69%	73.23%	88.82%	80.87%	93.91%
1-2年	13.90%	10.82%	11.74%	3.20%	10.22%	5.46%
2-3年	11.81%	2.89%	14.62%	2.44%	4.28%	0.10%
3-4年/3年以上	8.95%	4.60%	0.41%	5.55%	4.63%	0.5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1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安达和青鸟消防的客户多为企业客户，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多为武警部队、消防系统、市政部门等，信誉良好，公司的总体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国安达和青鸟消防。

（4）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比例
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武警部队	无关联关系	7,430.98	49.85%
2	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部队	无关联关系	547.60	3.67%
3	九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部队	无关联关系	547.60	3.67%
4	萍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部队	无关联关系	547.60	3.67%
5	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部队	无关联关系	547.60	3.67%
6	吉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部队	无关联关系	547.60	3.67%
7	上饶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部队	无关联关系	547.60	3.67%
合计				10,716.58	71.90%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比例
1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部队	无关联关系	874.69	15.84%
2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部队	无关联关系	581.40	10.53%
3	南昌县应急管理局	政府机构	无关联关系	460.00	8.33%
4	鱼台县应急管理局	政府机构	无关联关系	444.60	8.05%
5	德意龙（福建）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	关联方	406.57	7.36%

合计				2,767.26	50.1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比例
1	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部队	无关联关系	2,332.80	31.07%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企业	无关联关系	789.81	10.52%
3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部队	无关联关系	549.70	7.32%
4	寿光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机构	无关联关系	464.60	6.19%
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无关联关系	449.49	5.99%
合计				4,586.39	61.09%

注：客户按照属于同一控制方的进行合并披露。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902.SZ	国安达	1.71	2.13	2.85
002960.SZ	青鸟消防	2.56	2.26	2.75
300875.SZ	捷强装备	0.89	1.44	1.77
831856.BJ	浩淼科技	2.22	2.36	3.00
平均值		1.85	2.05	2.59
本公司		3.62	2.43	4.02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注 2：可比公司 2019-2021 年度采用应收账款余额计算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2、2.43 及 3.62，整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水利系统、消防系统、市政部门及石化、电力行业龙头企业等，客户信誉良好，销售回款能力较强；且发行人对销售回款实施严格的管理，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收较为及时。

（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账龄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逾期金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逾期金额	6,051.03	37.54%	4,504.44	67.13%	5,792.51	77.15%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逾期金额	10,066.47	62.46%	2,205.97	32.87%	1,715.61	22.85%
其中：6个月以内	9,019.21	55.96%	1,787.84	26.64%	1,345.63	17.92%
6-12个月	283.22	1.76%	73.17	1.09%	244.91	3.26%
1-2年	594.89	3.69%	297.85	4.44%	125.07	1.67%
2年以上	169.15	1.05%	47.12	0.70%	-	-
合计	16,117.50	100.00%	6,710.42	100.00%	7,508.12	100.00%

注1：上表中统计的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货款及质保金金额。

注2：上表中逾期金额为超过合同约定的货款到期日或质保金到期日尚未收回的款项。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款项逾期金额占比相对较高，但主要为逾期6个月以内，出现上述逾期情况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含消防救援体系）、事业单位、武警部队及大型国有企业等，上述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使得相关应收账款结算周期较长。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受北方雪灾影响，发行人未能在武警装备部财务系统年底结账日前将请款单邮寄到位，该笔款项于2022年1月4日收回。剔除该逾期应收账款后，2021年发行人逾期金额占比为16.69%，同比有所下降。

（7）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及其信用状况、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2022年3月末，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及其信用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逾期原因	信用状况
1	武警部队装备部	7,430.98	7,430.98	7,430.98	100.00%	发行人寄出请款单时遇到北方雪灾，未能在武警部队结账日前寄到，相关款项于2022年1月全部收回	武警部队，正常履行职能，信用或财务状况均良好
2	鱼台县应急管理局	468.00	444.60	46.80	10.00%	客户付款审批时间较长	政府部门，正常履行职能，信用

							或财务状况均良好
3	金乡县应急管理局	470.00	434.75	-	-	客户付款审批时间较长	政府部门，正常履行职能，信用或财务状况均良好
4	德意龙	406.57	406.57	-	0.00%	系合营企业，对方公司目前尚未实现营收，暂时无法回款；在计提对德意龙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考虑了该款项的影响	尚未实现营收，在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考虑了该款项的影响
5	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212.66	212.66	-	-	客户付款审批时间较长	消防部队，正常履行职能，信用或财务状况均良好
合计		8,988.22	8,929.57	7,477.78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逾期原因	信用状况
1	南昌县应急管理局	460.00	460.00	460.00	100.00%	客户付款审批时间较长，期后均已回款	政府部门，正常履行职能，信用或财务状况均良好
2	鱼台县应急管理局	468.00	444.60	468.00	100.00%	客户付款审批时间较长，期后均已回款	政府部门，正常履行职能，信用或财务状况均良好
3	德意龙（福建）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406.57	406.57	-	-	系合营企业，对方公司目前尚未实现营收，暂时无法回款；在计提对德意龙（福建）特种设备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考虑了该款项的影响	尚未实现营收，在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考虑了该款项的影响
4	库尔勒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269.50	235.72	231.00	85.71%	客户付款审批时间较长，尚有部分货款尚未支付	企业正常经营，信用或财务状况均良好
5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178.00	178.00	138.94	78.06%	系代理商，终端客户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回款，由于项目合作需要，尚有部分货款延期	终端客户系上市公司，2019 年-2021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大于 3000 万元，信用或财务状况均良好

						返回公司	
合计		1,782.07	1,724.89	1,297.94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逾期原因	信用状况
1	寿光市应急管理局	464.60	441.37	464.60	100.00%	客户付款审批时间较长，期后均已回款	政府部门，正常履行职能，信用或财务状况均良好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排水管理所	257.80	257.80	257.80	100.00%	客户属于西部地区，当地财政资金相对紧张，截至目前已全部回款	事业单位，正常履行职能，信用或财务状况均良好
3	丽水市公路管理局-丽水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194.60	184.87	184.87	95.00%	客户付款审批时间较长，期后除质保金外均已回款	事业单位，正常履行职能，信用或财务状况均良好
4	襄阳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189.60	180.12	180.12	95.00%	客户付款审批时间较长，期后除质保金外均已回款	政府部门，正常履行职能，信用或财务状况均良好
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76.79	-	167.95	95.00%	客户付款审批时间较长，期后除质保金外均已回款	系上市公司，企业正常经营，信用或财务状况均良好
合计		1,283.39	1,064.16	1,255.34	-	-	-

注：上表中统计的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货款及质保金。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较高，主要逾期应收款项客户为政府机构（含消防救援体系）及武警部队，该等客户信用度较高，信用或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客户破产或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等情形导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应收账款迁徙情况，对预期损失率进行测算，应收款项均按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5.29 万元、257.57 万元及 347.3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5%、1.16%及 1.07%，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318.19**	425.04	543.68
合计	**318.19**	**425.04**	**543.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543.68 万元、425.04 万元及 318.1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1.91%及 0.98%。**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32.56**	**96.52%**	304.01	65.20%	421.88	72.86%
1-2 年	**0.37**	**0.11%**	65.82	14.12%	31.30	5.41%
2-3 年	**8.95**	**2.60%**	3.80	0.82%	35.80	6.18%
3 年以上	**2.66**	**0.77%**	92.66	19.87%	90.02	15.55%
小计	**344.54**	**100.00%**	**466.29**	**100.00%**	**578.99**	**100.00%**

（2）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及押金	**277.91**	**80.66%**	284.25	60.96%	368.10	63.58%
其他款项	**52.62**	**15.27%**	150.55	32.29%	184.32	31.83%
备用金	**14.01**	**4.07%**	31.49	6.75%	26.58	4.59%
合计	**344.54**	**100.00%**	**466.29**	**100.00%**	**578.99**	**100.00%**

（3）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保证金及押金	72.91	1年以内	21.16%	3.65
德意龙（福建）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24.73	1年以内	10.78%	2.48
		12.40	1-2年		
铜仁市消防救援支队	保证金及押金	28.36	1年以内	8.23%	1.42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保证金及押金	28.36	1年以内	8.23%	1.42
赣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22.80	1年以内	6.62%	1.14
合计	——	189.57	——	55.02%	10.10

5、存货

（1）存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按种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552.92	26.52%	3,369.88	22.05%	2,654.81	29.34%
在产品	2,942.59	21.97%	4,679.97	30.62%	2,036.61	22.51%
库存商品	6,005.27	44.83%	7,223.96	47.27%	3,510.92	38.80%
在途物资	-	-	-	-	470.41	5.20%
发出商品	887.97	6.63%	8.71	0.06%	376.21	4.16%
合同履约成本	7.92	0.06%	-	-	-	-
合计	13,396.66	100.00%	15,282.52	100.00%	9,048.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13.05 万元、14,770.93 万元及 13,070.1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23%、66.45%及 40.29%。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整车底盘、泵体、马达、阀组及软管等重要部件。

2020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以及意向订单增加，采购和备货的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均大幅增加，使得公司存货余额相比 2019 年末大幅增加；**2021 年末，受在产抢险车及移动泵站减少影响，公司存货余额相比 2020 年末有所下降。**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3.00**	**49.93%**	260.47	50.91%	180.29	41.36%
在产品	**40.39**	**12.37%**	71.95	14.06%	81.01	18.59%
库存商品	**118.51**	**36.30%**	174.61	34.13%	174.61	40.06%
发出商品	**4.57**	**1.40%**	4.57	0.89%	-	-
合计	**326.47**	**100.00%**	**511.59**	**100.00%**	**435.91**	**100.00%**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产品升级换代对于部分旧型号产品及对应的半成品、专用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①对于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②对于原材料中的底盘，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库存商品中型号老旧无法出售的成品车，按照将其拆解再利用和报废处置的预计可回收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将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上述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合理，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3）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56.23**	**10.87%**	1,069.80	7.00%	727.52	8.04%
库存商品	**1,511.66**	**11.28%**	908.81	5.95%	529.57	5.85%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967.89	22.15%	1,978.61	12.95%	1,257.09	13.89%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 1 年以上库龄的原材料的主要原因：①公司产品型号众多且结构相对复杂，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具有领用型号繁多、小批量且耐存放的特点，公司会兼顾采购的规模经济效益而设定一定的采购周期和最小起订量；②为满足已售老型号产品的维修需要，公司保有一定数量与前述产品型号所对应的维修备用配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 1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的主要原因：①为应对因突发灾害而发生的紧急采购，公司需保持一定安全库存量；②公司根据意向订单进行备货和生产，但部分意向客户采购流程较长，使得部分备货的库存商品库龄较长。

（4）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902.SZ	国安达	2.19	2.31	2.64
002960.SZ	青鸟消防	4.52	5.10	5.71
300875.SZ	捷强装备	2.88	4.87	4.08
831856.BJ	浩淼科技	2.67	2.35	2.68
平均值		3.07	3.66	3.78
本公司		1.13	0.56	1.04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注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将为客户配送产生的运输费及上牌费由原先的销售费用调整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合同履约成本数据，因此上表中 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所使用的营业成本含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

①作为应急企业，为应对因突发情况而发生的紧急采购，除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外，为应对因突发情况而发生的紧急采购，公司会保持一定的应急安全库存。

②相比上述同行业公司，公司的产品具有型号多、单个型号销售量少的特

征，为满足客户对各类型号产品的需求，公司会结合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的情况进行生产备货。

③公司当前产能相对有限，而订单的时间具有一定的集中性，为充分利用产能、平滑生产节奏，且同时能满足客户的交货时间需求，公司会进行备货，2020年末，公司均为大订单进行了备货，使得相应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5）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别存货的账龄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存货类别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21/12/31	原材料	2,096.69	990.37	267.53	198.33	3,552.92
	在产品	2,813.01	29.36	68.56	31.66	2,942.59
	库存商品	4,493.60	1,312.61	67.38	131.67	6,005.27
	发出商品	879.26	8.71	-	-	887.97
	合同履约成本	7.92	-	-	-	7.92
	合计	10,290.49	2,341.04	403.47	361.66	13,396.66
	占比	76.81%	17.47%	3.01%	2.70%	100.00%
2020/12/31	原材料	2,336.01	467.14	218.12	348.62	3,369.88
	在产品	4,426.39	162.71	17.82	73.05	4,679.97
	库存商品	6,315.15	721.03	-	187.78	7,223.96
	发出商品	8.71	-	-	-	8.71
	合计	13,086.26	1,350.88	235.94	609.44	15,282.52
	占比	85.63%	8.84%	1.54%	3.99%	100.00%
2019/12/31	原材料	1,949.88	299.94	119.07	285.92	2,654.81
	在产品	1,843.39	111.12	27.77	54.34	2,036.61
	库存商品	2,981.35	271.37	258.20	-	3,510.92
	在途物资	470.41	-	-	-	470.41
	发出商品	376.21	-	-	-	376.21
	合计	7,621.23	682.42	405.04	340.26	9,048.96
	占比	84.22%	7.54%	4.48%	3.76%	100.00%

（6）结合各类别客户采购周期分布、客户结构变动等进一步说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库龄逐年增加的商业合理性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别客户采购周期分布、验收周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天

客户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周期	验收周期	采购周期	验收周期	采购周期	验收周期
政府机构（不含消防救援体系）	24	19	16	12	24	39
事业单位	19	21	19	15	43	7
企业单位	39	13	57	31	58	27
消防系统	73	28	91	34	100	9
武警部队	150	不适用	——	——	——	——
平均	83	19	46	24	56	20

注 1：上表中仅统计大流量供排水车及移动泵站的采购周期及验收周期；
注 2：采购周期为合同所约定的交货期间，验收周期为发货至验收合格的期间；
注 3：武警部队 2021 年度系到发行人生产场地验收；
注 4：上表中的采购周期已剔除紧急采购订单的影响。

从客户采购周期来看，发行人下游的消防系统与武警部队客户采购周期明显长于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采购周期。

②报告期内，各类别客户主营产品收入占比分布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机构（不含消防救援体系）	13.51%	24.68%	9.14%
事业单位	10.73%	16.25%	39.20%
企业单位	17.52%	34.06%	24.66%
消防系统	27.78%	25.01%	27.00%
武警部队	30.46%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从客户结构来看，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消防和武警单位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7.00%、25.01%和 58.24%，整体呈增加的态势。鉴于消防和武警单位的采购周期长于其他类型客户，发行人为这两类客户生产备货的周期更长，因此这两类客户销售占比的增加使得发行人长库龄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相应增加。

此外，随着发行人整体销售规模增加、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逐渐增加，尤其是对质保期要求较长的消防及武警单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和订单占比不断增加，一方面为满足已售产品的维修需要，发行人需保有的与已售车型适配的

维修备用配件增加，从而使得长库龄的备品配件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对部分采购周期较长的关键部件进行提前采购。以上因素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库龄原材料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一年以上库龄库存商品余额分额为 529.57 万元、908.81 万元、1,511.67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部分产品系根据意向订单进行备货和生产，由于部分意向订单落地时间较长，且随着发行人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金额增加、以及营收规模增加，一年以上库龄库存商品金额相应增加。

6、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211.75	59.93	1,151.82
小计	1,211.75	59.93	1,151.82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866.63	55.13	811.50
合计	345.12	4.80	340.32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186.95	110.62	1,076.32
小计	1,186.95	110.62	1,076.32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948.20	102.82	845.38
合计	238.75	7.81	230.94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94 万元及 340.32 万元，系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中未到期的质保金计入合同资产。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	323.05	209.76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减：减值准备	34.80	48.42	-
合计	288.25	161.35	-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61.35 万元及 288.25 万元，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质保金。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2.94 万元、3.71 万元及 269.12 万元，主要系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三）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25.32	1.10%	193.06	2.27%	79.82	1.34%
固定资产	7,307.89	64.14%	6,635.11	78.14%	4,981.25	83.82%
在建工程	43.90	0.39%	276.16	3.25%	271.05	4.56%
使用权资产	119.57	1.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692.33	23.63%	346.04	4.08%	346.00	5.8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3.49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40	4.27%	266.86	3.14%	230.82	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7.62	5.42%	774.24	9.12%	20.39	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93.03**	**100.00%**	**8,491.47**	**100.00%**	**5,942.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4.20%、85.47%及 88.16%。

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德意龙（福建）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125.32	193.06	79.82
合计	125.32	193.06	79.82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权益法核算的德意龙 51%股权。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13.24 万元，主要系当期对德意龙追加投资所致。

2021 年度，公司按照合资协议约定对德意龙追加出资 168.30 万元。与此同时，因发展战略调整，公司拟出售所持德意龙 51%股权，并依据该长期股权投资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84.03 万元。上述情况以及权益法下确认的当期投资损失使得**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有所减少。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应急抢险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551.96**	**62.29%**	4,627.89	69.75%	3,095.15	62.14%
机器设备	**462.68**	**6.33%**	510.06	7.69%	511.23	10.26%
运输工具	**147.45**	**2.02%**	197.24	2.97%	137.25	2.7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4.99**	**1.85%**	104.81	1.58%	66.95	1.34%
应急抢险设备	**2,010.81**	**27.52%**	1,195.10	18.01%	1,170.67	23.50%
合计	**7,307.89**	**100.00%**	**6,635.11**	**100.00%**	**4,981.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1.25 万元、6,635.11 万元及 **7,307.89**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82%、78.14%及**64.14%**，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应急抢险设备构成。其中，应急抢险设备是公司自行生产的、用于参与抢险救援、防汛备汛及展示的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1,653.85 万元，主要系当期收购子公司道晟文创增加房产。**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相比 2020 年末增加**672.78** 万元，主要系当期为拓展应急服务业务，成立子公司侨龙救援及孙公司侨龙服务，公司将存货销售给孙公司作为固定资产用于应急服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急抢险设备	-	56.47	56.47

2019 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应急抢险设备中存在减值迹象的 2 台履带式大流量移动泵站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56.47 万元。

（1）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的自持抢险救援装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的自持抢险救援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台

资产名称	车型	生产时间	转固时间	数量	转固时库龄
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	子母式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2	1 年以内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5 月	1	1 年以内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1	1 年以内
		2020 年 2 月	2021 年 6 月	1	1-2 年
		2020 年 7 月	2021 年 6 月	2	1 年以内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3	1 年以内
	小计			10	
	垂直式	2019 年 1 月	2021 年 6 月	1	2-3 年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2	1 年以内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2	1 年以内
	小计			5	
	远程供水车	2019 年 7 月	2021 年 6 月	3	1-2 年
	小计			3	
	手提泵车	2019 年 12 月	2021 年 6 月	1	1-2 年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1	1 年以内
	小计			2	
	合计			20	

注：上表中应急救援车辆包含存货转入和在建工程转入两种方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的自持抢险救援装备数量为 20 台且均为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其中子母式供排水车 10 台、垂直式供排水 5 台、远程供水车 3 台和手提泵车 2 台。上述车辆的投入时点的库龄以 1 年以内居多，且各类型设备均有包含，符合发行人自持用以满足各类抢险需求的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的自持抢险救援装备的使用情况如下：

年度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车辆数量（台）	出车参与抢险、备汛及演练次数（次）
2019 年度	3	12
2020 年度	6	11
2021 年度	20	19

注：上表中出车参与抢险、备汛及演练次数为报告期内累计投入车辆相关的出车次数。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相关抢险救援车辆的使用频次较高。2021 年 14 台车的投入时间均为 6 月以后，且其中大部分车辆主要投入到武汉新成立的侨龙服务，用于建立区域抢险应急服务中心，故当年度参与抢险次数较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的自持应急救援装备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不存在将库龄较长的抢险车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且应急救援装备使用频次较高。

（2）相关装备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抢险救灾车辆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对相关应急救援装备进行管理。对于固定资产中应急救援装备的减值，管理层通过查看应急救援装备的使用台账，了解相关应急救援装备的使用频率、周期及用途等情况，并结合相关应急救援装备的当前性能状态、未来使用计划，综合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性能状态较差且已过时或实体已经损坏，或者相关资产已经或将被闲置、终止使用的，管理层判断其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急救援抢险车辆，管理层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作为相关资产的可回收价值，并与其账面价值比较，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

侨龙应急自持的应急救援装备主要用于抢险、备汛和演练。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为满足突发灾情的紧迫性需求，侨龙应急主要根据距离远近、抢险场景特点，对自持应急救援装备进行灵活调度使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减值迹象情形条款，逐项对照分析。管理层通过查看应急救援装备使用台账，了解到 2 台大履带式移动泵站因抽水排量较低，作为履带式移动装备在抢险环境中移动不便，综合性能较弱，由此导

致长期闲置，且未来亦无明确的使用计划。管理层判断上述装备存在减值迹象，考虑到其出售价值较低，管理层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除上述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 2 台大履带式移动泵站外，其他自持应急救援装备未出现减值迹象。

①主要用于抢险、备汛和演练且未计提减值的抢险车，减值迹象具体对照分析情况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所销售的供排水应急救援车辆毛利率在 50%左右，同时自持应急救援装备由公司自行生产，按生产成本入账，入账价值较低，其市价不存在大幅下跌情况。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近年自然灾害频发，各类抢险救援车辆可应用领域及应用环境广泛。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经公司盘点和实地监盘，对发现的 2 台大履带式移动泵站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他自持应急救援装备不存在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形。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通过期末监盘，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对于被闲置的 2 台大履带式移动泵站均已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其他已经或将闲置、终止使用的自持应急救援装备。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自持应急救援装备带来的直接抢险订单经济效益良好，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况。

综上，除 2 台大履带式移动泵站因闲置及再无使用计划而存在减值迹象以外，发行人其他自持应急救援装备未出现减值迹象。为进一步印证该等自持应急救援装备的可回收价值，发行人进行了测算将相关资产带来的直接抢险订单净收入作为未来现金流量，计算相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将其作为可回收价值。经测算，相关资产的可回收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印证了不存在减值的情况。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台、万元

期间	年平均设备数量①	抢险带来的订单收入②	抢险带来的订单成本及费用③	订单净收入④=②-③	单位设备净收入⑤=④/①
2019 年度	21.5	2,095.93	1,127.84	968.09	45.03
2020 年度	24.5	3,206.46	1,794.91	1,411.55	57.61
2021 年度	26.5	3,297.01	1,704.61	1,592.40	60.09

续前表

报表日	数量	账面价值①	T+1 净现金流②	T+2 净现金流③	净现金流合计④=②+③	未来现金流现值⑤	减值⑥=①-⑤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	1,170.67	1,035.63	1,325.13	2,360.76	2,196.34	未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	1,195.10	1,497.97	1,505.54	3,003.51	2,802.13	未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	1,264.22	1,622.44	1,622.44	3,244.88	3,027.50	未减值

注 1：T+1 净现金流=期末数量*T 期单位设备抢险净收入，T+2 净现金流=期末数量*T+1 期单位设备抢险净收入。

注 2：2022 年单位设备抢险净收入参考 2021 年单位设备抢险净收入预计。

注 3：折现率参考各期 LPR，统一确定为 4.75%。

②2021 年 6 月，发行人新投入武汉区域抢险应急服务中心，由侨龙服务自持的应急救援装备主要用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应急服务。上述应急救援装备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管理层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减值迹象情形条款，了解相关应急救援装备的当前性能状态、未来使用计划，同时考虑该业务预计经济效益良好，管理层判断其不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迹象具体对照分析情况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所销售的供排水应急救援车辆毛利率在 50%左右，同时自持应急救援装备由公司自行生产，按生产成本入账，入账价值较低，其市价不存在大幅下跌情况。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国家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核驱动，打造以安全应急装备制造业和安全应急服务业为主的安全应急产业体系政策，使应急领域的政府购买服务成为应急救援领域未来的发展趋势。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经公司盘点和实地监盘，投入政府购买服务的自持应急救援装备不存在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形。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通过期末监盘，投入政府购买服务的自持应急救援装备不存在其他已经或将闲置、终止使用的情形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发行人预计，未来政府购买服务的经济效益良好，不存在自持应急救援装备的经济绩效将低于预期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了解相关应急救援装备的使用频率、周期及用途等情况，并结合相关应急救援装备的当前性能状态、未来使用计划，综合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急救援装备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减值计提方法合理，减值计提充分。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43.90**	107.85	43.89
工程物资	**-**	168.31	227.16
合计	**43.90**	**276.16**	**271.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05 万元、276.16 万元及 **43.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6%、3.25%及 **0.39%**，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及工程物资。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急抢险设备改装	**-**	-	43.89
研发中心装修	**-**	83.40	-
生产厂房扩建	**43.90**	24.45	-
合计	**43.90**	**107.85**	**43.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包括应急抢险设备改装项目、研发中心

装修项目及生产厂房扩建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为内部自有资金，不存在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形。截至目前公司的所有在建工程均按计划建设，不存在应转入固定资产而未转入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物资主要是为建造固定资产中应急救援抢险车所需的底盘车。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逐步完成在建工程中应急救援抢险车的建造以及对剩余底盘车计提跌价准备，相关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也随之持续减少。

（3）在建工程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减值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工程物资	166.11	26.17	26.17

2019 年末，公司在盘点过程中发现工程物资中 1 辆底盘无法正常启动，经咨询公司技术和生产部门专家，了解到该底盘需进一步修复才可使用且修复成本较高，修复价值较小，因此对其计提全额减值 26.17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中“应急抢险设备”项目处于长期停建状态，考虑到公司暂无开工继续建设的产能、也无开工计划，“应急抢险设备”项目再次开工的可能较小，出于审慎考虑，公司于 2021 年末对工程物资中剩下的 4 台底盘车全额计提减值 139.94 万元。

4、使用权资产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将 2021 年度继续执行的第三方经营租赁合同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算的未来租赁付款额现值作为使用权资产的入账价值，并按月计提折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119.57 万元。

5、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645.66**	**98.27%**	249.52	72.11%	256.61	74.16%
商标权	**0.57**	**0.02%**	1.05	0.30%	1.54	0.45%
软件及其他	**46.11**	**1.71%**	95.46	27.59%	87.86	25.39%
合计	**2,692.33**	**100.00%**	**346.04**	**100.00%**	**346.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46.00 万元、346.04 万元及 **2,692.3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2%、4.08%及 **23.63%**，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余额分别为 13.49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3%、0.00%及 **0.00%**，金额及占比较小。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准备	**110.48**	**22.71%**	105.73	39.62%	77.78	33.70%
信用减值准备	**54.64**	**11.23%**	51.44	19.28%	69.99	30.32%
预计负债	**123.19**	**25.33%**	52.91	19.83%	46.38	20.10%
预提费用	**34.83**	**7.16%**	54.49	20.42%	34.28	14.85%
递延收益	**12.08**	**2.48%**	2.30	0.86%	2.38	1.03%
可抵扣亏损	**24.31**	**5.00%**	-	0.00%	-	0.00%
使用权资产	**0.37**	**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6.49**	**26.01%**	-	0.00%	-	0.0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86.40	100.00%	266.86	100.00%	230.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30.82 万元、266.86 万元及 **486.40**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88%、3.14%及 **4.27%**，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预计负债、预提费用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1.53**	7.37	20.39
待颁优秀员工金质奖牌	**82.84**	82.84	-
合同资产	**866.63**	948.20	-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5.13**	102.82	-
小计	**905.87**	**935.59**	**20.39**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25**	161.35	-
合计	**617.62**	**774.24**	**20.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0.39 万元、774.24 万元及 **617.62**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4%、9.12%及 **5.42%**，主要为未到期的质保金和待颁优秀员工金质奖牌。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由此导致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大幅增加。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47.00**	**31.10%**	4,959.69	34.54%	5,309.60	48.13%
应付账款	**5,650.15**	**30.06%**	6,472.16	45.08%	3,462.28	31.39%
预收款项	**-**	**-**	-	-	139.16	1.26%
合同负债	**2,202.48**	**11.72%**	-	-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185.58**	**6.31%**	549.86	3.83%	481.51	4.36%
应交税费	**1,460.45**	**7.77%**	891.15	6.21%	1,136.11	10.30%
其他应付款	**106.05**	**0.56%**	88.50	0.62%	177.35	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67**	**0.64%**	11.46	0.08%	-	-
其他流动负债	**407.99**	**2.17%**	27.38	0.19%	-	-
流动负债合计	**16,979.36**	**90.32%**	**13,000.20**	**90.54%**	**10,706.01**	**9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0.00**	**5.21%**	990.00	6.90%	-	-
租赁负债	**3.18**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预计负债	**821.27**	**4.37%**	352.71	2.46%	309.22	2.80%
递延收益	**14.73**	**0.08%**	15.30	0.11%	15.88	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9.18**	**9.68%**	**1,358.02**	**9.46%**	**325.10**	**2.95%**
负债合计	**18,798.54**	**100.00%**	**14,358.21**	**100.00%**	**11,031.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031.11 万元、14,358.21 万元及 **18,798.5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0,706.01 万元、13,000.20 万元及 **16,979.36**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05%、90.54%及 **90.32%**。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项目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保证借款，保证、抵押、质押借款构成，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1,240.00**	**21.21%**	800.00	16.13%	1,400.00	26.37%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3,600.00**	**61.57%**	3,072.00	61.94%	1,900.00	35.78%
保证、质押借款	**1,000.00**	**17.10%**	1,000.00	20.16%	2,000.00	37.67%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	**-**	81.00	1.63%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00**	**0.12%**	6.69	0.13%	9.60	0.18%
合计	**5,847.00**	**100.00%**	**4,959.69**	**100.00%**	**5,309.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309.60 万元、4,959.69 万元及 **5,847.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13%、34.54%及 **31.1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公司从银行取得短期借款，主要系购买原材料及半成品和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周转需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①保证借款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40.00	4.00%	2021-05-28	2022-05-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00.00	4.00%	2021-06-25	2022-06-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00.00**	**3.50%**	**2021-11-29**	**2022-5-29**
合计	**1,240.00**	——	——	——

②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500.00	4.79%	2021-04-16	2022-04-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350.00	4.79%	2021-09-08	2022-03-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350.00	4.79%	2021-09-10	2022-03-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500.00**	**4.79%**	**2021-10-19**	**2022-1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900.00**	**4.79%**	**2021-10-19**	**2022-10-19**
合计	**3,600.00**	——	——	——

③保证、质押借款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000.00	4.79%	2021-12-03	2022-12-03

④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上述票据贴现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公司将取得的贴现款在“短期借款”中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信誉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和延期付息的情形。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462.28 万元、6,472.16 万元及 **5,650.1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39%、45.08%及 **30.06%**，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加工费和工程款等。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3,009.88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四季度，公司中标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订单，结合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情况，四季度增加了底盘车等原材料采购数量。**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20 年末**减少 822.01** 万元，主要系当期**期末应付劳务及服务费有所减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6.61	17.82%	1 年以内	否
龙岩市汉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73.47	8.38%	1 年以内	否
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454.97	8.05%	1 年以内	否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89	7.73%	1 年以内	否
龙岩市科莱恩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353.99	6.27%	1 年以内	否
合计	2,725.93	48.25%	——	——

（3）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账款	-	-	139.16
合同负债	2,202.48	-	-

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139.16万元，系预收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的产品货款。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取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2021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2,202.48万元，主要系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预先收取下游消防客户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481.51万元、549.86万元及**1,185.58**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6%、3.83%及**6.31%**。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构成为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等。公司执行当月工资当月计提、次月发放的政策，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每期最后一个月的工资及奖金等。**2021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当期销售业绩大幅增加，以及当期推行薪酬制度改革增加人员绩效奖励所致。**

①报告期各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类别	项目	2021年度	增长比例	2020年度	增长比例	2019年度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	749.14	106.20%	363.31	-1.79%	369.92
	职工平均人数	33.00	26.92%	26.00	13.04%	23.00
	人均薪酬水平	22.70	62.46%	13.97	-13.12%	16.08
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	582.46	81.73%	320.50	3.34%	310.15
	职工平均人数	34.00	36.00%	25.00	-	25.00
	人均薪酬水平	17.13	33.63%	12.82	3.34%	12.41
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	803.55	54.20%	521.12	22.78%	424.42
	职工平均人数	50.00	0.00%	50.00	28.21%	39.00
	人均薪酬水平	16.07	54.20%	10.42	-4.23%	10.88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增长比例	2020 年度	增长比例	2019 年度
合计	职工薪酬	2,135.15	77.20%	1,204.93	9.09%	1,104.49
	职工平均人数	117.00	15.84%	101.00	16.09%	87.00
	人均薪酬水平	18.25	52.97%	11.93	-6.03%	12.70

注 1：上表中职工平均人数为报告期各月人数之和除以月份数后取整；
注 2：上表中职工薪酬仅包含工资、社保、奖金及补贴，已剔除员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在人员数量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数量均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合计数量相较 2019 年增长 16.09%，主要原因系当期发行人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新增研发人员。2021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合计数量相较 2020 年度增长 15.84%，主要原因系为紧抓应急产业发展机遇期，发行人当期增聘销售人员，壮大销售团队，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同时，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所需后台管理人员数量亦同步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动趋势与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相符，未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在人员薪酬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人员薪酬总额逐年增加，而人均薪酬先降后升，其主要受各类人员数量、当期经营业绩及薪酬制度变化等因素影响。其中：

A、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均先降后升，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奖金绩效与当期经营业绩紧密相关，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业绩下滑，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与人均薪酬有所下降；随着 2021 年度业绩的大幅增长和销售人员增加，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与人均薪酬亦同步大幅增加。

B、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总额逐年增长且 2021 年度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a.2020 年度，发行人为肯定长期服务于公司且满 10 年的管理人员对公司做出的贡献，为其颁发了金质优秀员工奖章及现金奖励，由此使得当期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增加。b.随着 2021 年度管理人员人数增加，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同步大幅增加；c. 2021 年度，发行人进行了薪酬制度改革，向管理人员增加绩效奖励，使得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增加。

C、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总额逐年增长且 2021 年度人均薪酬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a.2020 年度，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增加，使得当期研发人员薪酬

总额增加。b.2021 年度，发行人为更好的激励员工、激发员工积极性，进行了薪酬制度改革，向非以计件或回款收入为计算绩效依据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增加绩效奖励，使得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均大幅增加。

②发行人的平均薪酬与同地区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与所在地区发布的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福建龙岩	发行人平均薪酬	18.25	11.93	12.70
	所在地区发布的平均工资水平	未披露	8.30	7.89
	发行人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	——	43.73%	60.96%

注 1：龙岩市平均工资水平数据来源于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注 2：上表中发行人平均工资为报告期各月支付给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保、奖金及补贴之和除以职工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高于所在地区发布的平均工资水平，主要原因系：a.发行人所在地区发布的平均工资水平统计的口径是该地区全体职工，而发行人平均薪酬统计口径未包含生产人员，由于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低，若考虑生产人员情况下，2019、2020 年度发行人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分别为 38.22%、32.61%；b.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较好的业绩，故平均薪酬高于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发行人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③发行人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各月平均人数（人）	平均薪酬（万元）	薪酬总额（万元）	各月平均人数（人）	平均薪酬（万元）	薪酬总额（万元）	各月平均人数（人）	平均薪酬（万元）
国安达	1,035.38	75.00	13.81	1,145.56	68.00	16.85	1,011.84	63.50	15.93
青鸟消防	28,142.14	1,440.00	19.54	13,272.01	939.00	14.13	11,599.44	771.00	15.04
捷强装备	450.45	30.00	15.01	150.89	4.00	37.72	143.35	6.20	23.12
浩淼科技	518.62	53.00	9.79	635.70	53.00	11.99	489.82	50.00	9.80
平均值	7,536.65	399.50	14.54	3,801.04	266.00	20.17	3,311.11	222.68	15.97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各月平均人数（人）	平均薪酬（万元）	薪酬总额（万元）	各月平均人数（人）	平均薪酬（万元）	薪酬总额（万元）	各月平均人数（人）	平均薪酬（万元）
本公司	756.70	33.00	22.93	365.37	26.00	14.05	369.92	23.00	16.08

注 1：上表中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平均人数为报告期各月人数之和除以月份数；
注 2：上表中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定期报告。其中，定期报告中仅披露报告期各期年末人数，故上表中青鸟消防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捷强装备、国安达、浩淼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月平均人数为其各自的年末人数；
注 3：上表中薪酬总额为销售费用附注中披露的职工薪酬金额。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国安达、青鸟消防较为趋同，低于捷强装备、高于浩淼科技，主要系业务拓展方式及销售人员薪酬制度差异所致。捷强装备属于军工行业且主要以研发定型方式进入军方的供应商目录，所需销售人员数量少但专业性较高，因而平均薪酬较高。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加业绩提成组成，而依据浩淼科技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其销售人员薪酬为岗薪制，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及变动工资，其中变动工资根据不同的职类和层级分别进行设定，无关经营业绩考核，因此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薪酬激励更高。

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青鸟消防趋同，高于捷强装备、国安达，主要原因系：A、随着销售业绩大幅增长，发行人销售人员按照回款收入计提的业绩奖励大幅增加，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亦同步大幅提升。B、受社会经济环境和客户订购计划变化的影响，捷强装备核生化防御洗消车辆液压动力系统产品营业收入规模大幅下滑，相关销售人员业绩奖励减少；同时，捷强装备当期通过收购、定向增发、新设等方式新增 8 家子公司，布局核辐射监测、生物检测领域，使得销售人员数量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各月平均人数（人）	平均薪酬（万元）	薪酬总额（万元）	各月平均人数（人）	平均薪酬（万元）	薪酬总额（万元）	各月平均人数（人）	平均薪酬（万元）
国安达	1,785.66	75.00	23.81	1,550.36	81.00	19.14	1,388.16	76.00	18.27
青鸟消防	9,416.76	342.00	27.53	6,975.97	195.00	35.77	5,017.91	216.00	23.23
捷强装备	1,920.90	96.00	20.01	1,225.93	43.00	28.51	769.08	33.70	22.82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各月平均人数（人）	平均薪酬（万元）	薪酬总额（万元）	各月平均人数（人）	平均薪酬（万元）	薪酬总额（万元）	各月平均人数（人）	平均薪酬（万元）
浩淼科技	1,143.30	40.00	28.58	769.04	39.00	19.72	1,019.25	39.00	26.13
平均值	3,566.66	138.25	24.98	2,630.33	89.50	25.79	2,048.60	91.18	22.61
本公司	635.21	34.00	18.68	378.88	25.00	15.16	360.79	25.00	14.43

注 1：上表中平均人数为报告期内各期各月人数之和除以月份数；
注 2：上表中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定期报告。其中，定期报告中仅披露报告期各期年末人数，故上表中青鸟消防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捷强装备、国安达、浩淼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月平均人数为其各自的年末人数。
注 3：上表中薪酬总额为管理费用附注中披露的职工薪酬金额；其中捷强装备薪酬总额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的合计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各地区经济水平差异所致。青鸟消防的办公地在北京，捷强装备、国安达所在地分别为天津及厦门，上述城市分别是首都、沿海直辖市和沿海计划单列市，整体经济水平和人均薪酬较高，由此使得上述可比公司的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各月平均人数（人）	平均薪酬（万元）	薪酬总额（万元）	各月平均人数（人）	平均薪酬（万元）	薪酬总额（万元）	各月平均人数（人）	平均薪酬（万元）
国安达	949.26	90.00	10.55	840.38	75.00	11.21	890.75	71.50	12.46
青鸟消防	13,221.26	776.00	17.04	9,818.63	532.00	18.46	9,076.44	413.00	21.98
捷强装备	2,060.44	150.00	13.74	1,556.53	112.00	13.90	1,256.81	70.00	17.95
浩淼科技	824.01	69.00	11.94	714.04	77.00	9.27	670.11	71.00	9.44
平均值	4,263.74	271.25	13.32	3,232.39	199.00	13.21	2,973.53	156.38	15.46
本公司	803.55	50.00	16.07	521.12	50.00	10.42	424.42	39.00	10.88

注 1：上表中平均人数为报告期内各期各月人数之和除以月份数；
注 2：上表中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定期报告。其中，定期报告中仅披露报告期各期年末人数，故上表中青鸟消防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捷强装备、国安达、浩淼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月平均人数为其各自的年末人数；
注 3：上表中薪酬总额为研发费用附注中披露的职工薪酬金额。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国安达、浩淼科技一致，低于青鸟消防、捷强装备，主要原因系：A、捷强装备为军工企业，军

品研发有着严格的研制流程和试验定型要求，中标军方研发项目后需根据合同要求开展研发工作，亦需要根据军方或其他需求方沟通确认潜在技术需求情况，开展研发工作，因而对于研发人员要求较高；B、青鸟消防的研发投入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占比超过 70%；C、青鸟消防办公地在北京，捷强装备所在地为天津，地区经济水平高，使得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高。

2021 年度，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青鸟消防、捷强装备趋同，高于国安达、浩淼科技，主要原因系：随着薪酬制度改革，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业绩奖励增加，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大幅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136.11 万元、891.15 万元及 **1,460.4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30%、6.21%及 **7.77%**，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构成。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77.35 万元、88.50 万元及 **106.0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0.62%及 **0.56%**，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及预提费用。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1.46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其利息。**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108.21** 万元，主要系因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2020 年末，公司基于资金运用及筹措便利角度，新增长期借款余额 990.00 万元，系向兴业银行龙岩分行获取的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相比 2020 年末保持基本稳定。**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309.22 万元、352.71 万元及 **821.27** 万元，占当年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0%、2.46%及 **4.37%**，主要为因销售商品提供售后服务而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用于整车出售后保质期内出现的非意外事件造成的质量问题保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产品质量保证金	**821.27**	352.71	309.22
合计	**821.27**	**352.71**	**309.22**

2021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468.56** 万元，主要系当期大流量供排水车销量大幅增加，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应势增加所致。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5.88 万元、15.30 万元及 **14.73** 万元，占当年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4%、0.11%及 **0.08%**，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重点小巨人企业补助”等需分摊确认的政府补助。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91**	1.71	1.67
速动比率（倍）	**1.14**	0.57	0.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89%**	46.74%	46.3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281.14**	4,733.54	6,683.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01**	16.47	21.52

上表中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使用权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 倍、1.71 倍和 **1.91 倍**，呈逐年上升趋势；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 倍、0.57 倍和 **1.14 倍**，整体呈波动上升的趋势。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上升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期末存货余额增加，从而期末流动资产大幅上升而速动资产下降。**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同时上升，主要系当期销售规模大幅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流动及速动资产增加。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35%、46.74%及 **42.89%**，整体保持平稳。除股东原始投入和经营积累外，现阶段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是银行借款。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52 倍、16.47 倍及 **45.01 倍**，整体随着企业盈利能力的增强而增强，不存在无法支付银行利息的风险。

2、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国安达	**6.26**	8.73	3.18
	青鸟消防	**2.46**	2.87	3.87
	捷强装备	**5.04**	13.13	3.21
	浩淼科技	**2.94**	**3.86**	**2.74**
	行业平均值	**4.17**	**7.15**	**3.25**
	本公司	**1.91**	**1.71**	**1.67**
速动比率（倍）	国安达	**5.70**	8.00	2.68
	青鸟消防	**2.07**	2.59	3.58
	捷强装备	**4.80**	12.91	2.93
	浩淼科技	**2.17**	**2.96**	**1.89**
	行业平均值	**3.68**	**6.62**	**2.77**
	本公司	**1.14**	**0.57**	**0.86**
资产负债率（合	国安达	**11.88%**	9.28%	20.80%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并）	青鸟消防	**34.52%**	28.55%	23.27%
	捷强装备	**14.03%**	6.49%	24.91%
	浩淼科技	**32.25%**	**27.19%**	**36.03%**
	行业平均值	**23.17%**	**17.88%**	**26.25%**
	本公司	**42.89%**	**46.74%**	**46.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安达和捷强装备均为 2020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企业，其通过 IPO 募集资金，增加了货币资金等流动或速动资产，从而增强了偿债能力；（2）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小，而企业经营发展更多依赖于银行借款融资，导致负债规模相对较大。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18 日，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269.00 万元，折合每出资额 0.54 元。

2021 年 10 月 25 日，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100.00 万元，折合每股 0.35 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6.70**	1,792.49	1,30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39**	-2,441.68	-42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43**	318.65	-1,513.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89**	-330.54	-634.3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55**	1,115.09	1,749.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43**	784.55	1,115.0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21.73**	18,571.11	17,647.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52**	1,143.27	1,27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48.25**	**19,714.39**	**18,92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37.91**	10,547.08	10,61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2.89**	2,094.65	1,62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0.26**	1,456.19	1,56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48**	3,823.98	3,79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91.54**	**17,921.90**	**17,61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6.70**	**1,792.49**	**1,304.71**
净利润	**10,534.43**	3,298.07	5,03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49.90%**	**54.35%**	**25.93%**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处于收入规模扩张的状态，应收账款、存货增加占用资金，同时，职工薪酬等成本费用的支付较为刚性。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21.73**	18,571.11	17,647.50
营业收入	**36,970.97**	15,853.92	19,848.56
当期销售收入的收现率	**93.92%**	117.14%	88.91%

注：当期销售收入收现率=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7,647.50 万元、18,571.11 万元及 **34,721.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1%、117.14%及 **93.92%**。

2020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的收现率较 2019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由于 2019 年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已在 2020 年度完成回款。

一般而言，三到四季度属于公司的销售旺季，销售金额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重较高。**随着 2021 年，尤其是三季度和四季度，**销售规模大幅增加，**2021 年末**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余额亦大幅增长，进而导致 **2021 年度**的总销售回款率**同比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整体收入的收现率为 **97.62%**，处于正常水平。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0,534.43**	**3,298.07**	**5,031.84**
加：资产减值损失	**320.65**	120.43	163.01
信用减值损失	**21.35**	-32.12	234.18
固定资产折旧	**697.80**	507.37	470.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0.21**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摊销	**25.31**	20.06	18.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3.49	8.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2**	-	-106.1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55.25**	-0.20	17.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22.29**	339.00	351.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46.07**	55.06	3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219.54**	-36.04	-7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63.73**	-6,355.38	-1,797.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471.57**	849.33	-5,241.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415.51**	2,769.98	2,010.83
其他	**-1,164.76**	243.43	19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6.70**	**1,792.49**	**1,304.7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存货余额、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5.89 万元、-2,441.68 万元及**-3,068.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3.17 万元、318.65 万元及**-1,522.4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为公司自商业银行借入和归还款项以及向股东分配股利等。

（五）流动性变化情况以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短期负债。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的重要事项或承诺事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情况良好，不存在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或风险趋势。

为应对行业市场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极端事件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未来，公司将积极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能力，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库存管理和客户信用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回款效率，优化债务结构和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此外，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等方式，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从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环境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行业政策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新业务模式拓展不利、技术创新不足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十五、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产业务重组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和投资设立合营企业的相关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4.48 万元、2,274.18 万元及 **2,909.72** 万元。

发行人投资设立合营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五）德意龙”。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内容。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与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H20151015LB2《回购协议》，约定公司应对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排水管理处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160300003942001 的《防汛应急抢险泵车租赁合同》提供回购担保，即在上海市排水管理处违约时按照《回购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租赁标的，初始回购价格为 3,160.00 万元，回购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31 年 3 月 24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因上海市排水管理处违约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而令本公司需予以支付任何回购款项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系为客户融资租赁购买设备提供的回购担保，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担保或诉讼事项。

十七、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必要性、可行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对发行人的贡献、影响及支持作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批准，并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1	福建侨龙应急救援装备改扩建项目	24,707.57	24,707.57	30 个月	闽工信备[2021]F010073 号	龙环审[2021]368 号
2	侨龙应急抢险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9,091.58	9,091.58	39 个月	闽发改备[2021]F010439 号	无需进行环评审批或备案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0,395.71	10,395.71	24 个月	厦湖发改备[2021]259 号	无需进行环评审批或备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	——	——
合计		**62,194.86**	**62,194.86**	——	——	——

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关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控制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福建侨龙应急救援装备改扩建项目

（1）国家高度重视应急产业的发展，鼓励应急救援装备制造

应急产业是为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处置与救援提供专用产品和服务的产业。发展应急产业是实现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是保障经济平稳增长的有力抓手。当前，应急产业已经作为全国各地产业结构调整和工业转型升级的热门方向之一，成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内容。各地以安全应急要素为特色，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核驱动，打造了以安全应急装备制造业和安全应急服务业为主的安全应急产业体系。

为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与措施推动与促进应急产业的建设，如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工信部也发布了《应急产业培育与发展行动计划（2017－2019 年）》，提出推进应急产品高端化、智能化、标准化、系列化、成套化发展。此外，工信部还设立了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应急产业重点联系企业，进一步推动应急产业发展。

（2）国家建立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将助力应急产业和应急装备制造业的健康发展

2021 年 2 月 14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强调“要健全统一的物资供应保障体系，把应急物资保障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尽快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2021 年 8 月 30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指出：国家储备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物质基础，要从体制机制层面加强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强化战略保障、宏观调控和应对急需功能，增强防范抵御重大风险能力。要加快健全统一的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多元互补，健全中央和地方、实物和产能、政府和企业储备相结合的储备机制，优化重要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分类分级落实储备责任，完善储备模式，创新储备管理机制。

（3）发行人下游领域对应急救援装备需求大，保障新增产能消化

根据应急管理部数据显示，2021 年度，洪涝灾害造成 5,901 万人次受灾，直接经济损失 2,458.9 亿元；在森林消防需求上，根据应急管理部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共发生森林火灾 616 起，受害森林面积约 4,292 公顷。连年的自然灾害使得下游领域客户对应急救援装备需求不断增加，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后续的持续盈利提供有力保障。

在应急管理部“防大灾、抢大险、做大应急”的政策环境下，发行人全液压驱动水泵技术相关产品具有排水流量大、安全使用性能高、抢险效率高等特点，满足全国各省市在上述政策环境下的应急防汛和排水（供水）需求。尤其是在消防部队承担了水域救援职能任务并需增配类似排水（供水）装备的背景下，下游客户对应急救援装备需求不断增加，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后续的持续盈利提供有力保障。

（4）发行人掌握产品核心技术专利，保障产品顺利生产

发行人所生产的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为液压驱动，与传统的电机驱动和发动机驱动的排水排涝装备相比，液压驱动具有功率密度高、可实现无级调速、可实现自动过载保护、不会产生局部过热、作业过程不漏电等优势，因此液压驱动供排水应急救援抢险装备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本次项目公司将子母式供排水抢险车、垂直式供排水抢险车、远程供水系统、森林灭火系统等产品进行扩产，在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的同时，丰富产品结构。发行人所拥有的产品核心技术与专利将保障产品在技术上不存在障碍，能够顺利生产。

（5）发行人在供排水应急抢险救援领域的经验和成绩有助于项目新增产能消化

发行人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在各个业务环节均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发行人主导起草了《排水抢险车》行业标准（QC/T1055-2017），参与了多次抢险救灾，在供排水应急抢险救援领域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成绩为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奠定了坚实基础。

2、应急抢险服务中心项目

（1）项目迎合了我国发展与推广应急服务产业的政策趋势

为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财综〔2014〕96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颁布实施，《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63）文件也提出：推广应急服务，围绕提高突发事件防范处置的社会化服务水平，创新应急服务业态。2020 年 12 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印发《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试行）》，2021 年 1 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应急管理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申报的通知》，要求围绕保障安全及四大类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需求，探索“产品+服务+保险”、“产品+服务+融资租赁”等应用新模式，努力构建生产企业、用户、金融保险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多方共赢的新型市场生态体系，加快先进、适用、可靠的安全应急装备工程化应用。

（2）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保障稳定现金流

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急抢险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应急抢险装备单价相对较高、工作年限较长，下游客户采购一次后若非紧急抗灾需要，往往数年内不会再进行采购。一方面，客户需要一次性投入大额的设备投资，带来较大的财政压力，另一方面对于公司而言，不利于形成稳定的现金流。因此，公司有必要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业务模式作为补充，逐步优化业务结构。

在本项目中，公司将采用应急抢险装备与专业抢险队伍组合的应急抢险服务模式，通过设立应急抢险服务中心，辐射周边城市，并制定应急排涝响应预案，科学化、专业化防汛抢险，实现对焦服务。同时，根据年度实际防汛应急需要，客户可及时增购防汛应急服务内容。该模式下，可将下游客户的一次性投入拆分为长期的持续性投入，既有助于缓解下游客户的财政压力，同时有助于公司持续性地获得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现金流。

（3）我国供排水应急抢险服务处于起步阶段，发展前景广阔

我国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以国家专职队伍为主，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由于资金缺乏、装备及专业技能存在短板等因素导致其规模及发展水平较为缓慢；根据以应急产业为主业的重点央企新兴际华集团的研究报告，目前我国国家综合型消防救援队伍约 19 万人、相对活跃的社会应急救援组织成员（志愿者）约为

40 万人，而根据美国消防协会 2017 年的统计数据，2015 年美国有 116 万名消防员，其中专职消防员约占 30%、志愿消防员约占 70%；从上述数据对比可以看出我国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不足以匹配经济发展规模和社会发展水平，应急服务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随着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建设完善、政府专项资金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应急服务的市场需求不断凸显，应急服务产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4）发行人成立以来积极参与了多次应急救援行动，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

发行人作为应急企业，自成立以来携“龙吸水”供排水应急抢险救援装备主动联系和响应政府号召参与抢险救援和防汛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在应急抢险行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社会各界广泛赞誉。“龙吸水”供排水应急抢险救援装备经过实践检验，安全可靠，适用各种作业工况，同时积累了专业的应急排涝服务经验与能力，锻造出一支专业、高效、安全的排涝应急服务抢险队伍。

3、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发行人拥有丰富的应急抢险装备开发经验

发行人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以“自主研发、持续创新”为宗旨，通过高效、安全的产品获取市场的认可，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应急救援装备研发经验，并将研发技术成果运用于产品开发中，形成了拥有自主品牌的系列产品。发行人强大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丰富的产品技术储备。

（2）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和创新激励机制

经过多年发展及经验积累，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公司战略、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形成了科学合理的前瞻性研发与依照客户需求定制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据此逐步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发展方向的研发组织架构，制定了严格的研发管理制度和约束、激励措施，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发行人将持续丰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并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投入，保持技术创新性及先进性。

（3）丰富产品结构，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产品与技术基础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供、排水应急救援抢险装备，主要应用于各个场景的排水与消防供水。但自然灾害的种类多样，各类灾害发生后均需要应急救援、使用到应急救援装备，这便显得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本次项目，公司将对“基于特大颗粒气力输送技术的地震救援装备研制”“螺旋伸缩臂架式举高喷射消防车研制”“森林消防远程供水系统关键装备研发及其产业化”等课题进行研发，开发出应用于地震救援、森林火险救援等领域的应急救援装备，丰富产品结构，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产品与技术基础。同时，在车辆智能网联化趋势下，本项目将进行龙吸水车联网系统开发，搭建公司排水抢险车车联网功能，实现对车辆位置状态信息、操作日志、抢险影像等信息的实时获取和跟踪，推动车辆维保和管理的可视化、智能化，进一步提升公司排水抢险车价值，也为公司应急抢险服务业务的开展和实施提供高效、智能化管理手段。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扩大厦门研发中心，引进高端技术人才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新产品研发的步伐将加快，对于研发人员的需求将会增加，厦门研发中心现有的场地将难以满足新增研发项目及研发人员的需求，迫切需要扩大研发办公场地，优化办公条件和办公环境，吸引更多高端的技术人才，为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奠定人才基础。本次项目，公司将购置办公场所用于扩大厦门研发中心的办公面积，并投入高性能的研发软硬件，为吸引优秀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随着高端技术人才的持续引进及内部人员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未来公司在应急救援装备领域的研发及检测实力将不断增强，技术储备将更加雄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将持续提升。

4、补充流动资金

（1）营业规模的增长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

现阶段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购置等方面均存在较大资金需求。

（2）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减轻财务压力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业务运营资金将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

减轻财务压力、从而提升整体经营绩效。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福建侨龙应急救援装备改扩建项目、应急抢险服务中心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从产品体系、产能规模、业务结构、技术创新等方面全面加强发行人经营发展所依赖技术、人员、场地、设备、渠道网络等资源要素，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福建侨龙应急救援装备改扩建项目将增加现有大流量抢险排水车、移动泵站等产品的产能，同时新增消防远程供水系统、森林消防远程供水系统等新产品的生产，为发行人产品应用于更多应急抢险领域、在更广阔的空间内发挥应急救援作用、加深发行人与应急产业的深度融合奠定基础；应急抢险服务中心项目是发行人以坚实的应急装备研发制造基础向应急抢险服务领域拓展的重要举措，抓住我国应急服务产业发展的新机遇，利用自身长期积累的装备研发及应用经验和优势，精准切入新市场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提升业绩规模，全面打造应急行业集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提供商；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是发行人不断维持技术创新和先进性的关键环节，进一步提升现有研发体系的设施水平、人员素质，为未来形成更具自主创新性、重大关键性的应急装备技术奠定坚实基础；发行人作为一家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的应急装备研发制造企业，具备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行业特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充足发行人资金储备、提高经营效率、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福建侨龙应急救援装备改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及其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计划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福建侨龙应急救援装备改扩建项目”系发行人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通过引进激光金属切割机、板材校平机、数控铣床、焊接机器人、数控弯管机等自动化设备，建设新生产线，对子母式供排水抢险车、垂直式供排水抢险车、远程供水系统、森林灭火系统等产品进行扩产，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并丰富产品结构。项目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提高公司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 24,707.57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相关资金 17,737.9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969.5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占比
1	土地费用	2,550.00	10.32%
2	土建工程	11,774.74	47.66%
3	机器设备	3,413.23	13.81%
4	铺底流动资金	6,969.59	28.21%
项目总投资		**24,707.57**	**100.00%**

项目建筑面积 38,028.30 ㎡，土建费用为 11,774.74 万元；设备投入 3,413.23 万元，其中生产、检测、环保设备投入 3,206.13 万元（含安装费用），软件投入 105.00 万元（含实施费），办公设备投入 102.1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所需土地已获得闽（2021）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97844 号不动产权证书。

3、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类标准等规范，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工作场所。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废水、机械加工废气、机械加工一般固体废弃

物及危废和生产噪声，项目主要环保设备投入为 100 万元。

4、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招标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投产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56%，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64 年，投资回收期合理。项目重要经济指标良好、效益突出。

6、项目产能的消化分析

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单位	数量
子母式供排水抢险车	台	51
垂直式供排水抢险车	台	30
600m³全地形远程控制移动泵站	台	15
远程供水系统	套	33
森林灭火系统	套	15

（1）应急救援需求及政府重视程度增加，为应急救援装备提供新的市场需求增长点

一方面，在我国，历年自然灾害的发生给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损失；另一方面，2018 年应急管理部门的成立，让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更加有力有序有效。2019 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提出加强应急管理、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的提案，其认为需要整合各个队伍，形成协同应急、合成应急体系；出台应急管理经济政策，调动科研部门和企业研发先进装备；加大财政投入，补充救援队伍应对事故灾难所需要的救援车辆等装备。

从市场需求来看，基于我国自然灾害频发、城镇化进程加快、国家对应急

救援装备物资储备的重视，应急救援装备的市场前景广阔。公路隧道、轨道交通、机场、地下车库等领域作为公司开拓较为充分的存量市场，需求量保持稳定；而森林灭火、远程供排水等应用领域作为公司新开拓的市场，未来随着应急救援装备在这部分领域的广泛应用，将使得公司现有产能不足以应对未来市场需要。

（2）公司现有产能利用已达到饱和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根据订单及意向订单情况组织生产，订单旺季常处于满负荷生产运作状态，公司产能的变动主要受各关键工序环节的设备及生产人员工时及数量的影响，报告期内，随着订单的增加，公司安排轮班生产，生产成本的直接人工金额由 2020 年度的 397.09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 1-9 月的 480.53 万元，公司各产品的产能随着人数和工时相应增长，但受制于设备、场地等影响，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饱和。

（3）2018 年以来，相关产品的招标数量及公司的销量均有较快增长

根据公司从“采招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统计的数据，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相关产品招标数量由 326 台增至 1127 台。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产品销量也从 2018 年的 51 台大幅增加至 2021 年 1-9 月的 136 台。相关产品的招标数量及公司的销量均有较快增长。

（二）侨龙应急抢险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及其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自然灾害的频发对政府的救援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但多地基层往往防汛力量薄弱，专业抢险队伍与大型应急救援装备配备不足，严重影响各类抢险救灾工作。为缓解应急救援装备存在闲时不备、急时不得的窘境，公司计划进行“侨龙应急抢险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规划在洪涝多发区建立应急抢险服务中心，为区域内的政府部门、机构提供应急排涝抢险救援服务，形成防汛排涝应急救援服务力量，使其纳入政府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

可复制的示范模式向全国各省市及多领域进行推广。项目的实施，一方面通过为签约城市提供服务，弥补签约城市应急装备与能力的不足，从而最大程度降低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通过全新的经营模式的开拓，将丰富公司业务结构，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项目将在湖北等洪涝多发地建立应急抢险服务中心，利用主营业务产品与人才队伍，开拓“产品+服务+保险”的全新经营模式，为基层政府、机构提供常规化服务与应急抢险服务，有利于实现业务下沉，扩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因此，本次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关联度高。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 9,091.58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相关资金 8,676.0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15.5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投资金额
1	场所投入	万元	305.58
2	设备投入	万元	8,370.50
3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415.50
总投资		**万元**	**9,091.58**

3、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定位为以省会为中心并覆盖全省辖区的供排水应急抢险救援服务中心，并联动防救周边城市，选址为湖北省等洪涝多发地。本次应急抢险服务中心建设将以湖北省武汉市作为示范点，应急服务队伍将常驻灾害高发区，辐射覆盖协议区，有应急抢险需求时由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统一指挥，可弥补基层政府应急装备（能力）的不足，可对重特大灾害提供应对高效、保障有效、区域覆盖的应急能力。

4、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使用公司租赁的办公楼层作为办公场所，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建成后对环境不会产生破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物排放，只有空调、打印机、电脑等设备的噪音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这些均可通过相应的措施予以治理。

5、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次项目建设期共 39 个月，包括项目筹备、场地装修、设备购置、人员招聘及培训、项目运行等。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项目筹备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运行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37%，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72 年。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具备项目运作经验和各种组织管理能力，项目重要经济指标良好、效益突出。

（三）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及其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项目拟投资 10,395.71 万元，用于升级研发技术中心。通过购置场地优化研发办公环境，扩充研发团队，引进先进研发设备，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本次项目中，公司将开展坍塌建筑物远程气力抽吸应急救援系统研制、森林消防远程供水系统关键装备研发及其产业化、螺旋伸缩臂架式举高喷射消防车研制、“龙吸水”车联网系统开发等课题的研发，丰富公司的技术储备，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推动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项目研发课题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课题	具体内容
1	坍塌建筑物远程气力抽吸应急救援系统研制	本项目将基于特大颗粒气力输送技术，研制一款大功率地震救援装置，能快速将建筑物倒塌产生的砖头、水泥块、玻璃、家具碎片进行抽吸、清理，通过延长抽吸管道，采用无线遥控技术，可实现远程作业，能够有效防止受建筑物的二次塌陷，具有机动灵活、抽吸效率高、作业安全等特点
2	螺旋伸缩臂架式举高喷射消防车研制	本项目将研制一款螺旋伸缩臂架式高举喷射消防车，具有重量轻、举升高度大、射程远、伸缩速度快等特点；对火灾控制范围大，可以应对高层住宅的消防和救援任务要求；解决因高空线路

序号	研发课题	具体内容
		等障碍物存在造成曲臂难以伸展的问题
3	森林消防远程供水系统关键装备研发及其产业化	本项目将研制一套由水陆两栖取水单元、加压单元、终端单元、四驱越野加压车组成的森林消防远程供水系统，利用四驱卡车的高越野性能，将取水单元、供水设备运输到水源和火场附近，具有机动灵活、供水快速的特点
4	“龙吸水”车联网系统开发	本项目拟结合合作开发、委外开发的方式，开发“龙吸水”车联网系统，应用物联网技术，通过实时跟踪获取排水抢险车位置状态信息、操作日志、抢险影像等信息，实现应急抢险的远程指导、维护提醒、位置报警、车辆使用数据统计、操作人员操作日志生成等功能，促进对排水抢险车管理的智能化、精准化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投资金额 10,395.71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相关资金 4,538.21 万元，研发费用 5,857.5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分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场地购置与装修	2,338.00	22.49%
2	研发设备与软件	2,200.21	21.16%
3	研发费用	5,857.50	56.35%
	项目总投资	**10,395.71**	**100.00%**

3、项目建设方案

（1）场地投入

本项目场地购置与装修总投入 2,338.00 万元，具体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位（万元/㎡）	金额（万元）
1	场地购置费用	㎡	700.00	3.00	2,100.00
2	装修费用	㎡	700.00	0.25	175.00
3	预备费			3%	63.00
	总计				**2,338.00**

（2）设备投入

本项目设备投入为 2,200.21 万元，其中研发设备投入 1,349.99 万元（含安装费 64.29 万元），研发软件投入 729.23 万元（含实施费 34.73 万元），办公设备投入 121.00 万元。

（3）研发费用投入

本项目研发周期 30 个月，研发费用投入 5,857.50 万元，具体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	T3	T4	合计
人员投入	1,905.00	1,905.00	952.50	4,762.50
耗材	386.00	386.00	193.00	965.00
合作研发、委外研发等其他费用	50.00	35.00	45.00	130.00
研发费用投入合计	**2,341.00**	**2,326.00**	**1,190.50**	**5,857.50**

4、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类标准等规范，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工作场所。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废水、无毒废气、试验废料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废弃物和试验设备噪声。

5、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项目筹备														
装修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招标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开始研发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专注于国家应急产业，立足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及抢险服务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过硬、产品应用经验丰富的应急装备知名制造商。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产品和技术驱动的经营理念，紧紧抓住中国应急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契机，进一步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增加产品种类，拓展应用领域，创新业务模式，定位为“先进的应急装备供应商、高效

能应急服务提供商”，并立志成为我国应急产业的龙头企业。

在产品品类上，将围绕应急抢险救援持续进行研发创新、丰富产品线；在业务结构上，积极推行购买应急服务的业务模式；在客户领域上，将在夯实民用市场基础上，重点加强并深入拓展消防、部队市场，实现三大市场齐头并进、稳健增长，并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丰富收入来源。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投入技术研发，扩充产品线

公司成功开发了“龙吸水”系列供排水应急抢险救援装备以及移动泵站、手提泵等辅助产品，并已广泛应用于防台排涝、抗洪抗旱和消防救火等领域。基于公司核心技术的新产品、新装备尚可拓展诸多潜在应用领域，主要包括远程森林火灾、消防供水、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石油管道救援、道路交通救援、隧道救援等领域。以森林火灾为例，与洪涝灾害相似，森林火灾是我国频发的自然灾害之一。由于我国森林草原资源在平原、浅山和深山等广阔区域均有分布，且各地经济、社会以及自然环境条件参差不齐，在当前气候条件日趋恶劣的情况下，森林防火任务相当艰巨。未来，公司将结合技术储备、新技术应用和资源积累等因素，推动森林灭火系统、远程供排水系统等新型产品的产业化，从紧急事态使用拓展至日常工作使用，从而实现对产品结构的补充，丰富产品线。

2、持续保障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性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大流量排水抢险车的机械结构、智能化控制和工业设计上进行了提升，提高了车辆的结构强度及耐腐蚀性能、操控的智能化及灵活性；发行人基于在液压驱动大流量排水技术和移动式排水装备集成方面的积累，瞄准消防救火领域的远程供水需求，成功开发出消防远程供水系统和森林消防远程供水系统，与目前应用较广的同类产品相比，发行人产品的灵活性、单泵流量具有明显优势，且相对进口产品具有显著的性价比优势，市场推广前景良好。

3、持续开拓市场领域，拓展应急服务业务领域

在我国政府不断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的背景下，发行人利用自身在应急

装备研发制造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和应用优势，及时切入尚处于起步阶段的应急服务产业，近年来发行人一直在客户服务及应急抢险的过程中不断摸索应急服务的业务模式，并初步形成了一套较为科学完善的实施方案，2021 年 3 月发行人成立了应急服务公司，为后续实施方案的落地、开展应急服务迈出了关键一步。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在应急装备研发制造和应急服务两大方向发展的战略指导下，从研发能力、制造能力和服务网络三个方面制订了全面的发展规划及措施，以期形成具备自主研发、规模化制造和综合服务于一身的应急企业集团架构，打造侨龙应急产业龙头地位。

1、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理念，打造“制造创新+技术创新”的双核体系

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龙岩技术中心和厦门研发中心的研发部门架构，龙岩技术中心主要开展产品技术升级、制造工艺改进提升和新产品试验测试工作，厦门研发中心主要进行新产品设计、新技术开发和前瞻性研究工作，形成了“制造创新+技术创新”双核驱动的研发体系。

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大对研发部门的投入。龙岩技术中心主要加强制造技术人才、技能工艺专家的吸纳和培养，利用制造基地在本地的区位优势，深入工厂各个车间，加强研发活动的目的性，提升研发效果；厦门研发中心将进一步扩大场地，购置先进软硬件，招募和培养技术素养高、创新理念强、战略眼光长远的研发队伍，持续巩固和加强公司技术储备和技术壁垒。

2、秉承应急企业责任，强化装备质量和性能

发行人作为一家应急装备制造企业，其产品用途是为了降低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保障生命财产安全，应急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直接关系到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效果，因此发行人始终秉承应急企业应将产品质量和性能作为首要追求目标的责任。

未来发行人将在现有生产基地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和技术改造，在提升产能的同时进行设备更新、区域功能优化、工艺流程改进等工作，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保障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性能。

3、牢记应急企业使命，构建应急服务网络

发行人凭借自公司成立以来参与的百余次应急抢险救灾和防汛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积累的丰富经验，在应急管理体系在国家战略中的地位不断提升的背景下，酝酿提出了建设应急服务网络作为社会化应急管理体系中的重要力量。

未来公司将以应急服务公司为基础，率先在华中地区投资建设应急服务中心，辐射湖北省及周边区域，提供防灾储备、应急救援等应急服务；一方面作为大型城市或重要基础设施的灾备力量的有效补充，保护重要经济区域的安全运转，另一方面解决财政资金实力较弱的区域的应急服务需求，以购买服务的低成本替代装备购买及应急力量维护的较大支出；应急服务中心将与政府应急救援力量一起，共同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加强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须遵循以下流程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了加强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负责信息

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荣华（董事会秘书）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 421 号

电话：0597-2331503

传真：0597-2331553

电子邮箱：stock@fjqiaolong.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发行人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规划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2、公司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

3、公司的接待和推广工作将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未来，公司将通过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与互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报告期及期后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2019 年 4 月 18 日，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269.00 万元，折合每出资额 0.54 元。

2021 年 10 月 25 日，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同意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每股 0.35 元，总共分配现金股利 2,10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决策程序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要求；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形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特殊情况是指：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困难；

②受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③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实施现金分红将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时；

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情况。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如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3）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稳定投资者预期，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形式、发放条件、期间间隔、审议程序、政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决策机制及监督约束机制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投资价值。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

《公司章程（草案）》对建立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当选。

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单独计票机制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对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

为征集人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5,955.90	500m³/h 大功率抽水车、1000m³/h 大功率抽水车、1500m³/h 大功率抽水车（A）、1500m³/h 大功率抽水车（B）、3000m³/h 大功率抽水车（A）、3000m³/h 大功率抽水车（B）	2019.2.28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1,120.00	远程控制子母式大流量移动泵车、后双桥垂直大流量移动泵车、垂直大流量移动泵车、垂直移动泵车	2019.3.15	履行完毕
3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	575.60	排水抢险车	2019.8.1	履行完毕
4	临沂市城市排水维护管理处	1,445.00	1500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160TGP29E、3000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200TPS34E、1000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140TPS28E、3000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220TGP59Z	2019.8.9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瑞盈德科技有限公司	620.00	3000m³/h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1000m³/h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1000m³/h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2019.8.17	履行完毕
6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840.00	“龙吸水”3000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龙吸水”3000 子母式排水抢险车	2019.8.19	履行完毕
7	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2,332.80	“龙吸水”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019.10.28	履行完毕
8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549.70	FLG5200TPS34E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FLG5220TGP32E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2019.10.30	履行完毕
9	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注）	575.36	大容量抢险排水车	2019.12.2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730.00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2019.12.24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1	河南顺优通实业有限公司	656.00	“龙吸水”3000 子母式排水车、“龙吸水”1500 垂直式排水车	2020.6.23	履行完毕
12	德意龙（福建）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580.82	无损抽吸车	2020.6.28	履行完毕
13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855.00	龙吸水牌 FLG5150TPS63Z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龙吸水牌 FLG5180TGP67Z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2020.7.28	履行完毕
14	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536.80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020.8.24	履行完毕
15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1,025.60	防汛大流量排水设备（1000m³/h）、防汛大流量排水设备（1500m³/h）、防汛大流量排水设备（3000m³/h）	2020.11.25	履行完毕
16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612.00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020.12.7	履行完毕
17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612.00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020.12.8	履行完毕
18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697.60	FLG5230TGP70Z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FLG5190TPS66Z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020.12.9	履行完毕
19	武警部队装备部	7,412.00	远程控制子母排水抢险车	2021.1.19	履行完毕
20	武警部队装备部	5,148.00	供排水抢险车	2021.1.19	履行完毕
21	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791.80	大功率抽排水车、全地形远程控制移动泵站	2021.4.19	履行完毕
22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791.80	大功率抽排水车、全地形远程控制移动泵站	2021.4.19	履行完毕
23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1,698.00	龙吸水牌 FLG5150TPS63Z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龙吸水牌 FLG5180TGP67Z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2021.5.18	履行完毕
24	新康诚汽车有限公司	795.00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整车）、大流量排水抢险车（上装）	2021.6.2	正在履行
25	东莞市水务局	518.60	排水抢险车	2021.6.10	履行完毕
26	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673.00	排水抢险车（A 型）、排水抢险车（B 型）	2021.6.29	履行完毕
27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678.00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2021.6.30	履行完毕
28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700.00	“龙吸水”3000 子母式排水抢险车	2021.7.31	履行完毕
29	桂林市消防救援支队	835.50	大流量排水车（子母式）	2021.8.3	正在履行
30	河池市消防救援支队	557.00	大流量排水车（子母式）	2021.8.5	正在履行
31	梧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557.00	大流量排水车（子母式）	2021.8.5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32	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835.50	大流量排水车（子母式）	2021.8.6	正在履行
33	滨州市应急管理局	787.60	“龙吸水”大流量排水抢险车（消防版）、配套专用车、配套排水软管	2021.8.6	履行完毕
34	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557.00	大流量排水车（子母式）	2021.8.6	履行完毕
35	柳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557.00	大流量排水车（子母式）	2021.8.9	正在履行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3,899.00	大流量排水车（子母式）	2021.8.9	正在履行
37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2,430.40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A 型）、大流量排水抢险车（B 型）	2021.8.13	履行完毕
38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1,080.00	“龙吸水”3000 子母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龙吸水”1500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2021.8.24	履行完毕
39	九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547.60	子母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021.8.27	履行完毕
40	吉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547.60	子母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021.8.27	履行完毕
41	上饶市消防救援支队	547.60	子母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021.8.27	履行完毕
42	萍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547.60	子母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021.8.27	履行完毕
43	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547.60	子母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021.8.27	履行完毕
44	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547.60	子母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021.8.27	履行完毕
45	遂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607.60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A 型）	2021.9.15	履行完毕
46	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798.20	1000m³/h 大功率排水车、3000m³/h 大功率排水车、便携式水泵、25mm 内径排水软管、300mm 内径排水软管	2021.9.24	履行完毕
47	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	1,743.00	排涝车	2021.10.11	正在履行
48	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	607.60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A 型）、大流量排水抢险车（B 型）	2021.10.22	履行完毕
49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657.20	排水车	2021.12.29	正在履行
50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516.00	大流量移动泵车（一）、大流量移动泵车（二）	2021.12.30	正在履行
51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1,275.20	“龙吸水”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021.10.19	正在履行

注：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更名为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十堰市楚杰贸易有限公司	576.00	东风底盘	2019.1.15	履行完毕
2	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42.52	豪沃底盘	2019.2.28	履行完毕
3	RSP GmbH	€53.16	RSP Suction Excavator	2019.4.5	履行完毕
4	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72.04	豪沃底盘	2019.4.19	履行完毕
5	十堰市楚杰贸易有限公司	512.72	东风底盘	2019.9.18	履行完毕
6	龙岩市汉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66.69	汕德卡底盘	2019.12.9	履行完毕
7	龙岩市汉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66.69	汕德卡底盘	2019.12.17	履行完毕
8	龙岩市汉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65.93	汕德卡底盘	2020.4.20	履行完毕
9	龙岩市汉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69.19	汕德卡底盘	2020.5.7	履行完毕
10	龙岩市汉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77.10	汕德卡底盘	2020.10.8	履行完毕
11	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48.16	豪沃底盘	2020.10.9	履行完毕
12	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11.63	二类底盘	2021.2.8	**履行完毕**
13	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67.49	豪沃底盘	2021.6.29	**履行完毕**
14	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19.81	豪沃底盘	2021.7.6	**履行完毕**
15	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8.90	豪沃底盘	2021.7.14	正在履行
16	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8.90	豪沃底盘	2021.8.7	正在履行
17	龙岩市汉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77.10	汕德卡底盘	2021.8.23	正在履行
18	**龙岩市汉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77.10**	**汕德卡底盘**	**2021.11.3**	**正在履行**
19	**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32.63**	**豪沃底盘**	**2021.11.3**	**正在履行**

（三）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授信与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相关担保
1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流贷（2020）第 07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侨龙应急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2020.11.27 至 2023.11.20	5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 《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人道晟文创； 《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人侨龙应急
2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流贷（2020）第 07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侨龙应急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2020.11.27 至 2023.11.20	5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 《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人道晟文创； 《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人侨龙应急
3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流贷（2021）第 01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侨龙应急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2021.04.16 至 2022.04.16	5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 《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人侨龙应急； 《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人侨龙应急
4	2021 年 SME 岩人授字 16601 号《授信额度协议》	侨龙应急	中国银行龙岩分行	2021.05.27 至 2022.05.25	9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
5	2021 年 SME 岩人借字 166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侨龙应急	中国银行龙岩分行	2021.06.25 至 2022.06.25	5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
6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流贷（2021）第 06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侨龙应急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2021.10.19 至 2022.10.19	5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 《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人侨龙应急； 《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人侨龙应急
7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流贷（2021）第 068 号《流动资	侨龙应急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2021.10.19 至 2022.10.19	1,9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相关担保
	金借款合同》					《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人侨龙应急；《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人侨龙应急
8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流贷（2021）第 07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侨龙应急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2021.12.03 至 2022.12.03	1,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保证合同》，担保人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协议》，担保人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	591XY2021044540《授信协议》	侨龙应急	招商银行龙岩分行	2021.12.22 至 2022.12.21	680.0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人：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
10	IR2111290000007《借款合同》	侨龙应急	招商银行龙岩分行	2021.11.29 至 2022.05.29	500.0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人：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

注：2021 年 11 月 30 日，环宇科技、林志国与林秋英、林立伦与林芳芳分别与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21）龙盛反担保保字第 110-1、110-2、110-3 号），环宇科技、林志国与林秋英、林立伦与林芳芳以保证的方式向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侨龙应急代偿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2、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质押财产类型
1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抵（2020）第 006 号	侨龙应急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2019.04.25 至 2022.10.19	4,320.00	房屋
2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质（2019）第 005 号	侨龙应急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2020.10.20 至 2023.11.20	4,500.00	专利权
3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质（2021）第 002 号	侨龙应急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2020.10.20 至 2023.11.20	7,250.00	专利权
4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抵（2020）第 015 号	道晟文创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2020.11.27 至 2023.11.20	1,439.00	房屋
5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质（2021）第 021 号**	**侨龙应急**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2021.11.04 至 2025.11.20**	**7,250.00**	**专利权**

（四）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且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租赁内容	租金总额（万元）	留购价格（万元）
1	IFELC20DE2JKV4-L-0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龙应急	2020.5.29	6 个月	生产、办公器具	920.27	0.10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一项对外担保，系报告期前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的回购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对象	签署日	被担保人	担保范围及金额	回购有效期
发行人	合同编号为 160300003942001 的《防汛应急抢险泵车租赁合同》	2015.12.29	上海市排水管理处	3,160 万元	2016.3.25-2031.3.2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外担保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代偿与追偿的情形，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的影响。

除上述以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的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林志国　　林立伦　　陈荣华

赖东琼　　张功元　　李建武

黄兴孪　　白云涛　　杨保清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二）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曾凯峰　　阙彬元　　叶玮嵘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林志国　　林立伦　　陈荣华

赖东琼　　林立珍　　苏东波

胡周春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龙岩市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志国

实际控制人：

林志国　　林立伦

林秋英　　林立珍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吴娟 张硕

吴 娟 张 硕

项目协办人：

范宏伟

范宏伟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承军

董事长：

吴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曾国林

范华丽

张文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5 月 9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06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101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专字[2022]361Z0099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昭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昭新 350200240864

曾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徽 110001640118

胡高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高升 35070007154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梁灵

康永强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名称变更的说明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为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830048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徐梁灵、康永强，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为王健青。2021 年 12 月 7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195 号、会验字[2019]8388 号、容诚验字[2021]361Z0052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昭新 梁宝珠 胡高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5 月 9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534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昭新

曾徽

胡高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9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前往查阅。

发行人：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 421 号

电话：0597-2331510

传真：0597-2331553

联系人：陈荣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电话：0755-88602291

传真：0755-82548008

联系人：吴娟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于上一年度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环龙投资、实际控制人亲属中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林潮旺、林壮国、林立岚、谢燕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担任监事的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

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其他股东承诺

（1）公司其他机构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新兴投资、新罗投资、汇鑫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张勇、陈霞、廖洪平、李万辉、林潮旺、林壮国、陈晋兴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1）本单位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3）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担任董事、高管的股东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

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

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④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

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5、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义务为止。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上述回购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公司将在定

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单位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果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单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单位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单位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将采取以下措施：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契机，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能力，提升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创新优化工厂生产管理模式，对供应链体系进行进一步完善；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组建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3）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降低管理风险，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

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

2、控股股东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单位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单位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单位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单位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

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安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由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后生效的《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和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单位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所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的所有分红，并停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本单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本单位/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单位/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止对本单位的所有分红，直至本单位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单位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单位/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立即停止对本人的所有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